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 35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44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2

六、法律意见书 251

七、律师工作报告 488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14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孟灏和盛海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3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孟灏和盛海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孟灏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奥维通信（002231.SZ）、中联电气（002323.SZ）、湘潭电化（002125.SZ）、四川路桥（600039.SH）、康盛股份（002418.SZ）、天奥电子（002935）等 IPO 及再融资、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融资、改制或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盛海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研究生学历。熟悉 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惠达卫浴（603385.SH）、科林电气（603050.SH）等 IPO 项目，中关村（000931.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中关村（000931.SZ）现金收购多多药业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显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显飞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力合微（688589.SH）科创板 IPO、建设机械（600984.SH）非公开发行、中再资环（600217.SH）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晓桐、施公望、施亚骏、林嘉、**曹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

（三）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0 日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五）注册资本：13,235.47 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七）联系方式：010-8442 3548

（八）经营范围：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以上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

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煜邦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2,354,680 股，占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68 万元、5,550.50 万元和 **6,237.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2.80 万元、5,301.86 万元和 **5,941.29**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8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煜邦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运行已满三年。

2015 年 4 月 18 日，煜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6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74,385,397.58 元，按照 1.7439: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其余的净资产 74,385,397.5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18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5 号”《验资报告》，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4005448284 的《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

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235.4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411.8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5,550.50 万元、6,237.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301.86 万元、5,941.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

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9 家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珞珈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471。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835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2、青岛静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2217。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529，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北京骊悦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4742。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骊悦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685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4、北京建华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350。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26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5、南通建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H3724。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351，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6、瞪羚金石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25341。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瞪羚金石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81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7、中投建华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6398。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投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262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8、辽宁联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595。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辽宁联盟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77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9、扬州嘉华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323。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嘉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768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信永中和及德恒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智能化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同时，智能化电网建设所需的产品细分类别在发展方向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的技术路线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少量非电网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智能电网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公司在国内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市场中主要产品及服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其中，智能电力产品自 2018 年以来，中标金额持续下降；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业务中标金额年度间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

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模块、芯片、继电器、PCB 板等，另外还采购一些非标部件，主要包括表壳、包装箱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80.01%、80.64%和 **72.69%**，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受疫情影响造成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了推迟复工、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疫情期间面临较大困难；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的时间安排也较往年存在一定延后，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宏观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产生影响，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表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

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达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八）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短期收入难以改善风险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电网电厂等场景，特高压的投资建设将带动特高压线路中配套的各级变电站的增加。特高压项目建设难度大、建设工期长，特高压配套的变电站建设和特高压项目实施进度受电网公司规划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高。本轮特高压投资已经接近尾声，我国以特高压工程为代表的新基建投资刚刚开始，因此目前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将以存量客户的替换升级需求为主，该类收入短期内存在难以改善的风险。

（九）非载波表与采集器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2017 年，国网出台了新的技术规范，按照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智能电表通讯协议由 645 协议升级为 698 协议。相较于 645 协议，698 协议采用面向对象思想建模，大大提高了用电信息采集成功率、业务执行成功率。升级为 698 协议后，载波表模式的技术优势明显，电网公司逐渐减少了非载波表和配套使用的采集器的采购，更多的采购载波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非载波表和采集器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222.95 万元、5,282.14 万元和 21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6%、9.91%和 0.47%。随着载波通信技术越来越成熟，非载波表和采集器的产品需求量将逐渐减少，公司的采集器与非载波表的销售额将逐渐减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中标更多的载波表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中标后实现收入具有滞后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受合同签订、排产、供货、验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中标至实现收入的周期通常为 9-11 个月，中标后不能立即实现收入，形成当期净利润。如果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或产品提供后对方未及时验收，则发行人中标业务的收入实现能力降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降低，公司当期中标情况存在不能准确反映未来短期业绩变化情况的可能性。

（十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新建投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取代原昌平厂区作为发行人唯一的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当前产能达到 197.49 万台/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达到 360 万台/年，与 2019 年末相比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电网行业，主要电网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比旧厂区产能增长 80%，若发行人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未来新的中标金额、中标排名和项目承接数量不能保持有效增长，则发行人将存在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十二）发行人国网中标金额继续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分别为 51,409.95 万元、43,534.85 万元和 40,128.16 万元。其中，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订单合计数分别占中标总金额的 97.84%、98.12%和 95.63%。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国网订单金额分别为 45,987.39 万元、41,223.29 万元和 27,659.82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在国网统招中的中标金额排名由第 17 名下滑至 25 名，中标金额占比从 2.34%下降至 1.53%。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各期间中标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网产品市场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产能规模较小，在评标中愈加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目前，国网产品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参与国网招投标的企业数量较多。国网客户对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通过统一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内容及金额，评分要素主

要包括技术水平、运行绩效、质量控制和资源实力等，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各评分要素的竞争能力，可能存在对**国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排名继续下降的风险。

（十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79.87 万元、25,716.59 万元和 **25,415.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9%、48.19%和 **55.3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2.37%、70.18%和 **83.11%**，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十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再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358，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86.99 万元、736.82 万元和 **1,357.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21%、13.27%和 **21.76%**，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

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十六）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777.48 万元、53,366.57 万元和 **45,912.2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13.9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疫情及上半年生产基地搬迁综合影响，发行人上半年产能逐步释放，产生收入较少；另一方面，2020 年，发行人主要执行国网 2019 年二批以及 2020 年一批统一招标的订单，上述批次订单中标金额有所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规模密切相关。未来，如果电网投资总规模下降，或出现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 50%以及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十七）主要业务预付账款条款未执行所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国网统招业务合同主要付款节点为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5%，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5%；南网统招业务合同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0%，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报告期内，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预付款条款大部分未执行，该事项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预计将带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风险。

（十八）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所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网统招业务智能电表质保期 12 个月，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质保期 24 个月；省招业务质保期均为 24 个月。南网业务质保金周期较长，均为 36 个月。**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回款平均天数分别为 1,670.01 天、1,371.91 天和 **1,013.40** 天，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风险。

（十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9%、32.14%和**36.4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43%、33.86%和**37.12%**，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电网公司招标方式影响，未来产品结构或招标方式如果发生变化，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53%、44.76%和 **43.97%**，**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智能巡检服务的产业发展、客户要求供应商自行采集数据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所致；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52.24%、44.64%和 **54.81%**，毛利率与具体执行的订单配置相关，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如果行业环境、招投标方式、中标价格、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设备及工艺技术改进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南方电网的收入分别为 4,868.79 万元、1,331.20 万元和 **6,973.80 万元，收入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开始南网由统一招标变为各省网公司分别招标，而省网公司同类产品招标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降幅较大，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国网较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需求以及资金成本后，降低了对南网的投标意愿，**2018 年**来自南网收入随之减少。2019 年下半年，南方电网重新开始统一招标，公司先后中标了南方电网 2019 年第二批和 2020 年第二批集中招标。

若未来南方电网发生招投标政策变化、毛利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发行人仍存在来自南方电网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情况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价值判断、市场供需、投资者偏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标准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能会失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研发体系升级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3 个项目。未来若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而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二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下降的风险。

（二十四）控股股东股权回购风险

2020 年 3 月，控股股东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就发行人上市相关事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在《股权回购协议》签署后，煜邦电力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或递交材料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以及二次申报上市仍未获监管部门同意的条件下，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将回购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瞪羚金石与中关村瞪羚签署关于煜邦电力 184.6154 万股股权转让的合同。2020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瞪羚金石承继中关村瞪羚的股权回购权利。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煜邦电力未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发上市，瞪羚金石有权要求高景宏泰、周德勤回购股权或配合瞪羚金石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若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上述股权回购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显飞

保荐代表人：

孟 灏　　盛海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孟灏、盛海涛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刘显飞担任项目协办人。

孟灏、盛海涛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灏　　盛海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母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9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8002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煜邦电力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煜邦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25和财务报表附注六、31所述，煜邦电力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59,122,190.5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33,665,673.4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27,774,807.22元。2020年度煜邦电力公司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或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2018年度至2019年度煜邦电力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以客户验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煜邦电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以产品类型分别将各期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煜邦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煜邦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握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1,741,888.67	296,638,983.33	189,574,32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六、2	10,620,660.00	6,784,000.00	23,490,771.86
应收账款	六、3	231,915,709.49	227,740,783.68	281,281,909.5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55,883.16	8,612,412.20	——
预付款项	六、5	4,221,011.32	41,419,743.36	2,493,651.12
其他应收款	六、6	5,075,090.29	6,406,301.86	10,104,441.2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六、7	40,004,109.82	73,154,764.12	55,663,893.65
合同资产	六、8	15,527,092.67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6,380,807.82	14,691,925.03	13,661,799.14
流动资产合计		**585,742,253.24**	**675,448,913.58**	**576,270,78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50,000,000.00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六、11	193,027,847.50	33,405,118.02	34,929,393.92
在建工程	六、12	0.00	79,731,025.97	5,990,56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3	24,575,075.61	24,418,070.09	810,498.9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97,202.46	0.00	3,108,1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7,291,180.68	5,919,695.78	5,943,30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3,916,330.49	938,96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07,636.74**	**144,412,869.86**	**50,781,935.19**
资产总计		**884,849,889.98**	**819,861,783.44**	**627,052,72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六、17	0.00	111,054,172.00	0.00
应付账款	六、18	170,289,634.48	134,004,796.07	141,858,861.67
预收款项	六、19	0.00	45,114,275.44	24,886,516.83
合同负债	六、20	39,031,669.12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1,272,095.98	21,961,328.49	9,948,780.37
应交税费	六、22	4,239,910.74	9,118,878.41	18,992,642.59
其他应付款	六、23	732,524.44	179,416.43	36,976.50
其中：应付利息		128,350.21	48,591.67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15,231,018.60	5,497,968.98	6,677,894.98
流动负债小计		**250,796,853.36**	**326,930,835.82**	**202,401,6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84,250,000.00	35,7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2,925,0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84,250,000.00**	**35,700,000.00**	**2,925,076.89**
负债合计		**335,046,853.36**	**362,630,835.82**	**205,326,749.8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32,354,680.00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六、27	189,490,780.17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28	27,371,434.21	20,552,147.53	15,007,470.60
未分配利润	六、29	200,586,142.24	165,027,532.92	135,067,23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9,803,036.62**	**457,230,947.62**	**421,725,973.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549,803,036.62**	**457,230,947.62**	**421,725,97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4,849,889.98**	**819,861,783.44**	**627,052,72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962,457.97	196,734,113.57	139,574,32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590,660.00	6,784,000.00	23,490,771.86
应收账款	十五、1	356,098,460.54	231,846,715.76	281,281,909.5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8,612,412.20	——
预付款项		4,139,730.81	41,361,925.36	2,493,651.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3,473,048.15	126,352,929.84	16,095,007.2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35,505,445.36	73,154,764.12	55,663,893.65
合同资产		15,527,092.67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03,901.81	8,328,977.32	13,661,799.14
流动资产合计		**777,300,797.31**	**693,175,838.17**	**532,261,353.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9,818,933.16	33,405,118.02	34,929,393.9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82,043.06	743,521.34	810,498.9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7,202.46	0.00	3,108,1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282.88	5,919,695.78	5,943,30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8,831.49	938,96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23,293.05**	**91,007,295.14**	**94,791,369.16**
资产总计		**948,424,090.36**	**784,183,133.31**	**627,052,72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111,054,172.00	0.00
应付账款		305,830,179.50	134,456,750.75	141,858,861.67
预收款项		0.00	45,114,275.44	24,886,516.83
合同负债		39,031,669.12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90,624.92	21,927,583.80	9,948,780.37
应交税费		2,934,010.90	8,828,815.15	18,992,642.59
其他应付款		9,846,785.07	130,824.76	36,976.5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31,018.60	5,497,968.98	6,677,894.98
流动负债小计		**392,864,288.11**	**327,010,390.88**	**202,401,6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	——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2,925,0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0.00**	**0.00**	**2,925,076.89**
负债合计		**392,864,288.11**	**327,010,390.88**	**205,326,749.83**
股东权益：				
股本		132,354,680.00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89,490,780.17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7,371,434.21	20,552,147.53	15,007,470.60
未分配利润		206,342,907.87	164,969,327.73	135,067,235.38
股东权益合计		**555,559,802.25**	**457,172,742.43**	**421,725,97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8,424,090.36**	**784,183,133.31**	**627,052,72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459,122,190.53	533,665,673.43	427,774,807.22
二、营业成本		396,158,782.81	482,910,914.50	392,917,413.3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291,858,386.41	362,275,289.18	290,508,564.94
税金及附加	六、31	2,503,156.69	2,940,274.88	3,682,138.63
销售费用	六、32	36,619,781.37	48,365,669.71	42,122,946.41
管理费用	六、33	33,386,309.33	31,336,095.80	32,450,716.70
研发费用	六、34	35,517,219.58	40,066,208.90	25,870,258.93
财务费用	六、35	-3,726,070.57	-2,072,623.97	-1,717,212.31
其中：利息费用		1,718,028.46	0.00	412,766.66
利息收入		5,732,709.97	2,385,714.03	2,218,022.29
加：其他收益	六、36	9,910,317.14	6,842,258.30	1,396,66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六、37	-3,423,361.21	4,748,270.4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六、38	-1,849,219.12	-1,056,097.88	-1,918,60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601,144.53**	**61,289,189.77**	**34,335,453.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838,044.60	13,950.00	22,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19,383.73	123,321.89	205,36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9,319,805.40**	**61,179,817.88**	**34,152,989.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6,941,909.40	5,674,843.41	2,986,14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5.其他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70,402,423.01	537,299,241.64	427,774,807.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08,382,018.31	366,324,344.01	290,508,564.94
税金及附加		1,291,480.84	2,610,802.20	3,682,138.63
销售费用		34,723,324.35	48,365,669.71	42,122,946.41
管理费用		27,517,834.33	31,137,234.31	32,450,716.70
研发费用		33,630,002.91	40,066,208.90	25,870,258.93
财务费用		-5,107,123.76	-1,884,340.45	-1,717,212.3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412,766.66
利息收入		5,382,627.60	2,193,682.31	2,218,022.29
加：其他收益		9,910,315.11	6,842,258.30	1,396,66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6,536.17	4,748,470.4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567.27	-1,056,097.88	-1,918,60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5,905,097.70**	**61,213,953.80**	**34,335,453.57**
加：营业外收入		49,457.64	10,450.00	22,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271.57	123,321.89	205,36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5,853,283.77**	**61,101,081.91**	**34,152,989.64**
减：所得税费用		7,660,416.95	5,654,312.63	2,986,1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8,192,866.82**	**55,446,769.28**	**31,166,84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92,866.82	55,446,769.28	31,166,84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5.其他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92,866.82**	**55,446,769.28**	**31,166,842.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恩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301,092.95	659,756,727.43	438,858,72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3,777.82	3,807,332.58	1,673,41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3,878,222.11	30,509,332.01	27,218,5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13,092.88**	**694,073,392.02**	**467,750,7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96,370.36	308,722,117.68	287,781,10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45,550.56	79,503,468.58	85,901,7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7,536.08	40,716,891.38	34,938,8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7,374,238.36	70,147,895.36	66,153,4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63,695.36**	**499,090,373.00**	**474,775,1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397.52**	**194,983,019.02**	**-7,024,41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552.5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552.57**	**3,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3,940.78	102,294,384.38	2,378,13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3,940.78**	**102,294,384.38**	**2,378,1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0,388.21**	**-102,291,384.38**	**-2,378,13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4,193.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50,000.00	35,7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0.00	0.00	6,599,8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44,193.00**	**35,700,000.00**	**6,599,8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4,898.53	20,276,972.50	504,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6,680,307.55	33,443,394.4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5,206.08**	**53,720,366.93**	**60,504,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8,986.92**	**-18,020,366.93**	**-53,904,70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003.77**	**74,671,267.71**	**-63,307,26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247,984,97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041,092.95	659,756,727.43	438,858,72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3,777.82	3,807,332.58	1,673,41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8,699.24	30,313,800.29	27,218,5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93,570.01**	**693,877,860.30**	**467,750,7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79,006.42	308,722,117.68	287,781,10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43,385.35	79,429,302.13	85,901,7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2,275.71	40,656,951.18	34,938,8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1,728.61	69,692,516.38	66,153,4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6,396.09**	**498,500,887.37**	**474,775,1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7,173.92**	**195,376,972.93**	**-7,024,41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113.68	3,570,180.55	2,378,13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52,113.68**	**3,570,180.55**	**52,378,1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2,113.68**	**-3,567,180.55**	**-52,378,13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4,193.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7,578.27	0.00	6,599,8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31,771.27**	**0.00**	**6,599,8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4,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396.22	147,043,394.4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3,396.22**	**167,043,394.43**	**60,504,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8,375.05**	**-167,043,394.43**	**-53,904,70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3,435.29**	**24,766,397.95**	**-113,307,26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44,112.65	134,677,714.70	247,984,97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57,547.94**	**159,444,112.65**	**134,677,71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5,027,532.92	0.00	457,230,947.62	0.00	457,230,9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5,027,532.92	0.00	457,230,947.62	0.00	457,230,9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4,499.00	0.00	0.00	0.00	43,589,694.00	0.00	0.00	0.00	6,819,286.68	35,558,609.32	0.00	92,572,089.00	0.00	92,572,08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77,896.00		62,377,896.00		62,377,896.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604,499.00	0.00	0.00	0.00	43,589,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94,193.00	0.00	50,194,19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04,499.00				43,589,694.00							50,194,193.00		50,194,19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9,286.68	-26,819,286.68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19,286.68	-6,819,286.68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27,371,434.21	200,586,142.24	0.00	549,803,036.62	0.00	549,803,03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8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0.00	421,725,973.15	0.00	421,725,9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8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0.00	421,725,973.15	0.00	421,725,97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4,676.93	29,960,297.54	0.00	35,504,974.47	0.00	35,504,97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4,974.47		55,504,974.47		55,504,97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4,676.93	-25,544,676.93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44,676.93	-5,544,676.93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886.17	0.00	0.00		20,552,147.53	165,027,532.92	0.00	457,230,947.62	0.00	457,230,94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1,890,786.34	107,017,077.09	0.00	390,559,130.60	0.00	390,559,1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1,890,786.34	107,017,077.09	0.00	390,559,130.60	0.00	390,559,13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684.26	28,050,158.29	0.00	31,166,842.55	0.00	31,166,84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66,842.55		31,166,842.55		31,166,84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684.26	-3,116,684.26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6,684.26	-3,116,684.26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0.00	421,725,973.15	0.00	421,725,973.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超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4,969,327.73	457,172,74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4,969,327.73	457,172,74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4,499.00	0.00	0.00	0.00	43,589,694.00	0.00	0.00	0.00	6,819,286.68	41,373,580.14	98,387,05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92,866.82	68,192,866.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604,499.00	0.00	0.00	0.00	43,589,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94,19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04,499.00				43,589,694.00						50,194,19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9,286.68	-26,819,286.6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19,286.68	-6,819,286.68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6,342,907.87	555,559,80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421,725,9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421,725,97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4,676.93	29,902,092.35	35,446,7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46,769.28	55,446,76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4,676.93	-25,544,676.93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44,676.93	-5,544,676.93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4,969,327.73	457,172,742.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德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1,890,786.34	107,017,077.09	390,559,1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1,890,786.34	107,017,077.09	390,559,13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684.26	28,050,158.29	31,166,84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66,842.55	31,166,84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684.26	-3,116,684.26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6,684.26	-3,116,684.26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15,007,470.60	135,067,235.38	421,725,973.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及电网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8.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

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

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

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和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0.00%
1-2 年	10.00%	10.00%	0.00%
2-3 年	30.00%	30.00%	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

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请详见 9.2（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

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

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权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

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5.1 本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适用如下收入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力设备及其他电力业务，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电厂等终端客户，以客户验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为智能综合巡检业务及智能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业务，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电厂等终端客户。通常提供的交易在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2 本公司 2020 年度期间适用如下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

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电厂等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智能巡检服务：通常需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信息技术服务：该类别收入交付客户的产品通常为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研究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处理服务等。通常需交付产品或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相关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6〕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适用

上述报表格式，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后，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9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后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生效，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生效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574,321.19	189,574,321.19	0.00
应收票据	23,490,771.86	23,490,771.86	0.00
应收账款	281,281,909.59	281,281,909.59	0.00
预付款项	2,493,651.12	2,493,651.12	0.00
其他应收款	10,104,441.24	10,104,441.24	0.00
存货	55,663,893.65	55,663,893.6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61,799.14	13,661,799.1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270,787.79**	**576,270,787.79**	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929,393.92	34,929,393.92	0.00
在建工程	5,990,566.03	5,990,566.03	0.00
无形资产	810,498.99	810,498.9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08,174.59	3,108,174.5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3,301.66	5,943,301.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81,935.19**	**50,781,935.19**	0.00
资产总计	**627,052,722.98**	**627,052,722.98**	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1,858,861.67	141,858,861.67	0.00
预收款项	24,886,516.83	24,886,516.8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48,780.37	9,948,780.37	0.00
应交税费	18,992,642.59	18,992,642.59	0.00
其他应付款	36,976.50	36,976.5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77,894.98	6,677,894.9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401,672.94**	**202,401,672.94**	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25,076.89	2,925,076.8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076.89**	**2,925,076.89**	0.00
负债合计	**205,326,749.83**	**205,326,749.83**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0.00
资本公积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0.00
盈余公积	15,007,470.60	15,007,470.60	0.00
未分配利润	135,067,235.38	135,067,235.3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25,973.15	421,725,973.15	0.00
少数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25,973.15**	**421,725,973.15**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052,722.98**	**627,052,722.98**	0.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74,321.19	139,574,321.19	0.00
应收票据	23,490,771.86	23,490,771.86	0.00
应收账款	281,281,909.59	281,281,909.59	0.00
预付款项	2,493,651.12	2,493,651.12	0.00
其他应收款	16,095,007.27	16,095,007.27	0.00
存货	55,663,893.65	55,663,893.6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61,799.14	13,661,799.1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2,261,353.82**	**532,261,353.82**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34,929,393.92	34,929,393.92	0.00
无形资产	810,498.99	810,498.99	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3,108,174.59	3,108,174.5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3,301.66	5,943,301.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91,369.16**	**94,791,369.16**	0.00
资产总计	**627,052,722.98**	**627,052,722.98**	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1,858,861.67	141,858,861.67	0.00
预收款项	24,886,516.83	24,886,516.8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48,780.37	9,948,780.37	0.00
应交税费	18,992,642.59	18,992,642.59	0.00
其他应付款	36,976.50	36,976.5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77,894.98	6,677,894.9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401,672.94**	**202,401,672.94**	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25,076.89	2,925,076.8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076.89**	**2,925,076.89**	0.00
负债合计	**205,326,749.83**	**205,326,749.83**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0.00
资本公积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0.00
盈余公积	15,007,470.60	15,007,470.60	0.00
未分配利润	135,067,235.38	135,067,235.3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25,973.15**	**421,725,973.15**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052,722.98**	**627,052,722.98**	0.00

（4）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38,983.33	296,638,983.33	0.00
应收票据	6,784,000.00	6,784,000.00	0.00
应收账款	227,740,783.68	167,099,160.88	-60,641,622.80
应收款项融资	8,612,412.20	8,612,412.20	0.00
预付款项	41,419,743.36	41,419,743.36	0.00
其他应收款	6,406,301.86	6,406,301.86	0.00
存货	73,154,764.12	73,154,764.12	0.00
合同资产	——	29,043,168.65	29,043,168.65
其他流动资产	14,691,925.03	14,691,925.03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675,448,913.58**	**643,850,459.43**	**-31,598,454.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405,118.02	33,405,118.02	0.00
在建工程	79,731,025.97	79,731,025.97	0.00
无形资产	24,418,070.09	24,418,070.0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9,695.78	5,919,695.7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960.00	32,537,414.15	31,598,45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12,869.86**	**176,011,324.01**	**0.00**
资产总计	**819,861,783.44**	**819,861,783.44**	**0.0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1,054,172.00	111,054,172.00	0.00
应付账款	134,004,796.07	134,004,796.07	0.00
预收款项	45,114,275.44	0.00	-45,114,275.44
合同负债	——	45,114,275.44	45,114,275.44
应付职工薪酬	21,961,328.49	21,961,328.49	0.00
应交税费	9,118,878.41	9,118,878.41	0.00
其他应付款	179,416.43	179,416.4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68.98	5,497,968.9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6,930,835.82**	**326,930,835.82**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00,000.00	35,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0,000.00**	**35,7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362,630,835.82**	**362,630,835.82**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0.00
资本公积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0.00
盈余公积	20,552,147.53	20,552,147.53	0.00
未分配利润	165,027,532.92	165,027,532.9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30,947.62	457,230,947.62	0.00
少数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30,947.62**	**457,230,947.6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861,783.44**	**819,861,783.44**	**0.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34,113.57	196,734,113.57	0.00
应收票据	6,784,000.00	6,784,000.00	0.00
应收账款	231,846,715.76	171,205,092.96	-60,641,622.80
应收款项融资	8,612,412.20	8,612,412.20	0.00
预付款项	41,361,925.36	41,361,925.36	0.00
其他应收款	126,352,929.84	126,352,929.84	0.00
存货	73,154,764.12	73,154,764.12	0.00
合同资产	——	29,043,168.65	29,043,168.65
其他流动资产	8,328,977.32	8,328,977.3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3,175,838.17**	**661,577,384.02**	**-31,598,45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33,405,118.02	33,405,118.02	0.00
无形资产	743,521.34	743,521.3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9,695.78	5,919,695.7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960.00	32,537,414.15	31,598,45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07,295.14**	**122,605,749.29**	**31,598,454.15**
资产总计	**784,183,133.31**	**784,183,133.31**	**0.0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1,054,172.00	111,054,172.00	0.00
应付账款	134,456,750.75	134,456,750.75	0.00
预收款项	45,114,275.44	0.00	-45,114,275.44
合同负债	——	45,114,275.44	45,114,275.44
应付职工薪酬	21,927,583.80	21,927,583.80	0.00
应交税费	8,828,815.15	8,828,815.15	0.00
其他应付款	130,824.76	130,824.7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68.98	5,497,968.9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010,390.88**	**327,010,390.88**	**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27,010,390.88**	**327,010,390.88**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750,181.00	125,750,181.00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45,901,086.17	145,901,086.17	0.00
盈余公积	20,552,147.53	20,552,147.53	0.00
未分配利润	164,969,327.73	164,969,327.7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72,742.43**	**457,172,742.4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183,133.31**	**784,183,133.31**	**0.00**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08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列入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35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由原 16%调整为 1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适用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调整为 13%。提供劳务收入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5%、3%、2%。

4. 其他税项

本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	7,277.22	2,572.85	2,177.93
银行存款	256,029,701.42	259,346,409.56	184,675,536.77
其他货币资金	5,704,910.03	37,290,000.92	4,896,606.49
合计	**261,741,888.67**	**296,638,983.33**	**189,574,321.19**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9,240.00	5,910,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971,420.00	874,000.00	20,490,771.86
合计	**10,620,660.00**	**6,784,000.00**	**23,490,771.86**

（2） 截至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4,000.00	0.00	3,350,000.00	——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23,600.00	0.00	920,000.00	——	20,539,915.39	7,914,883.02
合计	**7,527,600.00**	**0.00**	**4,270,000.00**	**——**	**20,539,915.39**	**7,914,883.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8,840.00	100.00	288,180.00	2.64	10,620,66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49,240.00	51.79	0.00	0.00	5,649,24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259,600.00	48.21	288,180.00	5.48	4,971,420.00
合计	**10,908,840.00**	**100.00**	**288,180.00**	**2.64**	**10,620,660.00**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5,000.00	100.00	201,000.00	2.88	6,784,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10,000.00	84.61	0.00	0.00	5,9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75,000.00	15.39	201,000.00	18.70	874,000.00
合计	**6,985,000.00**	**100.00**	**201,000.00**	**—**	**6,784,000.00**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9,233.54	100.00	1,078,461.68	4.39	23,490,771.8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00	12.21	0.00	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569,233.54	87.79	1,078,461.68	5.00	20,490,771.86
合计	**24,569,233.54**	**100.00**	**1,078,461.68**	**—**	**23,490,771.86**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1）2020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1,000.00	87,180.00	0.00	0.00	0.00	288,180.00

2）2019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78,461.68	0.00	1,032,461.68	0.00	155,000.00	201,000.00

注：2019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变动其他项系：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项为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75,845.41	0.00	97,383.73	0.00	0.00	1,078,461.68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其中：					
账龄组合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合计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	**231,915,709.4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65,850.73	100.00	29,425,067.05	11.44	227,740,783.68
其中：					
账龄组合	257,165,850.73	100.00	29,425,067.05	11.44	227,740,783.68
合计	**257,165,850.73**	**100.00**	**29,425,067.05**	**—**	**227,740,783.6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10.65	281,281,909.59
其中：					
账龄组合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10.65	281,281,909.59
合计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	**281,281,909.5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232,400.06	10,561,620.00	5.00%
1-2 年	22,416,570.40	2,241,657.04	10.00%
2-3 年	12,485,827.03	3,745,748.11	30.00%
3-4 年	3,952,324.36	1,976,162.18	50.00%
4-5 年	1,768,874.87	1,415,099.90	80.00%
5 年以上	2,303,680.29	2,303,680.29	100.00%
合计	**254,159,677.01**	**22,243,967.52**	—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476,708.70	9,023,835.44	5.00%
1-2 年	38,406,760.66	3,840,676.07	10.00%
2-3 年	26,289,062.83	7,886,718.85	30.00%
3-4 年	6,040,619.97	3,020,309.99	50.00%
4-5 年	1,495,859.36	1,196,687.49	80.00%
5 年以上	4,456,839.21	4,456,839.21	100.00%
合计	**257,165,850.73**	**29,425,067.05**	—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340,637.17	9,817,031.86	5.00%
1-2 年	83,901,867.30	8,390,186.73	10.00%
2-3 年	23,893,223.46	7,167,967.04	30.00%
3-4 年	3,780,226.90	1,890,113.45	50.00%
4-5 年	3,156,269.21	2,525,015.37	80.00%
5 年以上	3,726,448.53	3,726,448.53	100.00%
合计	**314,798,672.57**	**33,516,762.98**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11,232,400.06	180,476,708.70	196,340,637.17
1-2 年	22,416,570.40	38,406,760.66	83,901,867.30
2-3 年	12,485,827.03	26,289,062.83	23,893,223.46
3-4 年	3,952,324.36	6,040,619.97	3,780,226.90
4-5 年	1,768,874.87	1,495,859.36	3,156,269.21
5 年以上	2,303,680.29	4,456,839.21	3,726,448.53
合计	**254,159,677.01**	**257,165,850.73**	**314,798,672.57**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425,067.05	3,591,248.68	0.00	0.00	10,772,348.21	22,243,967.52

注：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变动其他项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72,348.21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16,762.98	0.00	3,936,695.93	0.00	-155,000.00	29,425,067.05

注：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变动其他项系：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项为转至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77,000.60	1,139,762.38	0.00	0.00	0.00	33,516,762.98

（5）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6,287,211.93	注 1	14.28	1,914,114.6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2,298,644.52	1 年以内	12.71	1,614,932.2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407,777.44	注 2	12.36	1,745,580.2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594,296.61	1 年以内	8.10	1,029,714.8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13,297.00	1 年以内	5.87	745,664.85
合计	**135,501,227.50**	**—**	**53.32**	**7,050,006.81**

注 1：1 年以内 35,736,574.93 元、1-2 年 349,156.10 元、2-3 年 130,001.04 元、3-4 年 31,891.88 元、4-5 年 10,819.90 元、5 年以上 28,768.08 元；

注 2：1 年以内 30,687,729.01 元、1-2 年 24,103.46 元、2-3 年 695,944.97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7,246,306.55	注 1	22.26	3,520,415.9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7,557,748.99	注 2	10.72	1,452,661.82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904,806.78	注 3	9.30	4,060,119.7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2,665,174.61	注 4	4.92	677,045.6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374,273.88	注 5	4.81	673,921.76
合计	**133,748,310.81**	**—**	**52.01**	**10,384,164.91**

注 1：1 年以内 50,616,976.19 元；1-2 年 5,252,009.85 元；2-3 年 1,121,470.49 元；3-4 年 255,850.02 元；

注 2：1 年以内 27,268,577.05 元；1-2 年 158,953.68 元；2-3 年 31,708.60 元；3-4 年 49,942.37 元；4-5 年 48,567.29 元；

注 3：1 年以内 9,334,962.90 元；1-2 年 8,811,848.21 元；2-3 年 3,373,253.85 元；3-4 年 1,276,398.31 元；4-5 年 231,660.08 元；5 年以上 876,683.43 元；

注 4：1 年以内 12,497,931.52 元；1-2 年 6,499.48 元；2-3 年 156,063.61 元；5 年以上 4,680.00 元；

注 5：1 年以内 11,374,026.76 元，1-2 年 974,268.58 元；2-3 年 25,978.54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2,179,836.77	注 1	13.40	3,120,267.7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943,453.41	注 2	13.32	4,221,085.25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1,534,751.04	注 3	10.02	3,804,621.7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393,170.42	注 4	9.65	1,694,320.7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4,282,722.22	注 5	7.71	1,311,247.94
合计	**170,333,933.86**	—	**54.10**	**14,151,543.41**

注 1：1 年以内 23,535,487.86 元，1-2 年 18,317,900.34 元，2-3 年 257,605.00 元，3-4 年 68,843.57 元；

注 2：1 年以内 28,534,104.69 元，1-2 年 7,625,728.38 元，2-3 年 4,863,729.28 元，3-4 年 599,897.17 元，4-5 年 236,270.39 元，5 年以上 83,723.50 元；

注 3：1 年以内 14,034,733.02 元，1-2 年 14,301,363.08 元，2-3 年 1,514,883.91 元，3-4 年 585,779.51 元，4-5 年 862,988.32 元，5 年以上 235,003.20 元；

注 4：1 年以内 27,748,308.43 元，1-2 年 2,584,263.21 元，4-5 年 60,598.78 元；

注 5：1 年以内 23,509,955.90 元，1-2 年 482,398.77 元，2-3 年 288,367.55 元，3-4 年 2,000.00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883.16	8,612,412.20	——

（2） 截至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5,395.16	6,119,958.00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7,203.13	44.95	41,304,729.99	99.72	2,026,497.37	81.27
1-2 年	2,315,152.23	54.85	114,583.37	0.28	461,653.75	18.51
2-3 年	8,655.96	0.20	430.00	0.00	5,500.00	0.22
合计	**4,221,011.32**	**100.00**	**41,419,743.36**	**100.00**	**2,493,651.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保定市炜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14,973.74	1-2 年	54.84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3,146.61	1 年以内	31.58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701.82	1 年以内	2.9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752.23	1-2 年	2.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3,988,574.40**	—	**94.49**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12,043.19	1 年以内	89.12
保定市炜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14,973.74	1 年以内	5.5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195.95	1 年以内	1.10
乌鲁木齐华为信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94,128.00	1 年以内	0.95
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40,284,340.88**	—	**97.26**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夏辰龙（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65.32	1 年以内	11.63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256,000.00	1 年以内	10.27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7,800.00	1 年以内	8.73
北京百容创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208,618.34	1-2 年	8.3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5,250.00	1 年以内	6.63
合计	**1,137,733.66**	—	**45.63**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5,327,562.47	6,683,451.50	10,171,379.91
押金	1,519,013.78	1,471,491.31	1,180,622.00
备用金	70,771.18	395,781.05	522,826.89
代扣代缴	166,271.16	119,173.77	237,321.02
合计	**7,083,618.59**	**8,669,897.63**	**12,112,149.8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3,595.77	0.00	0.00	2,263,595.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回	255,067.47	0.00	0.00	255,067.47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8,528.30	0.00	0.00	2,008,528.30

2)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7,708.58	0.00	0.00	2,007,708.58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220,887.19	0.00	0.00	220,887.19
本年转回	-35,000.00	0.00	0.00	-35,000.00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3,595.77	0.00	0.00	2,263,595.7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927,249.85	4,265,012.81	4,499,777.16
1-2 年	679,337.58	85,554.16	6,117,295.03
2-3 年	74,031.30	3,117,726.03	353,281.00
3-4 年	1,339,425.23	178,298.00	147,908.63
4-5 年	56,323.00	29,918.63	14,182.00
5 年以上	1,007,251.63	993,388.00	979,706.00
合计	**7,083,618.59**	**8,669,897.63**	**12,112,149.8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3,595.77	0.00	255,067.47	0.00	2,008,528.30

2）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708.58	220,887.19	-35,000.00	0.00	2,263,595.77

3）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4,168.88	413,539.70	0.00	0.00	2,007,708.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42,144.88	注 1	24.59	672,255.6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9.06	6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31,196.46	注 2	13.15	633,814.45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29	40,00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注 3	6.35	24,500.00
合计	—	**5,273,341.34**	—	**74.44**	**1,438,070.08**

注 1：1 年以内 370,427.06 元、1-2 年 80,311.59 元、3-4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2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注 3：1 年以内 410,000.00 元，1-2 年 40,000.00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90,000.00	注 1	20.65	509,5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04,723.62	注 2	19.66	408,087.74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8.45	80,0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42,398.31	注 3	10.87	617,853.32
北京金禾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6,674.00	5 年以上	4.00	346,674.00
合计	—	**6,383,795.93**	—	**73.63**	**1,962,115.06**

注 1：1 年以内 110,000.00 元，2-3 年 1,68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413,317.39 元，2-3 年 1,291,406.23 元；

注 3：1 年以内 341,626.31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注 1	28.90	345,800.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65,080.00	注 2	11.27	110,00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91,406.23	1-2 年	10.66	129,140.62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614,576.60	1 年以内	5.07	30,728.83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772.00	5 年以上	4.96	600,772.00
合计	—	**7,371,834.83**	—	**60.86**	**1,216,449.45**

注 1：1 年以内 84,000.00 元，1-2 年 3,416,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530,000.00 元，1-2 年 835,080.00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7,792.79	0.00	7,097,792.79
在产品	11,070,447.69	0.00	11,070,447.69
库存商品	16,119,200.68	3,264,851.31	12,854,349.37
发出商品	9,530,991.99	549,472.02	8,981,519.97
合计	**43,818,433.15**	**3,814,323.33**	**40,004,109.82**

本公司存货余额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8,552.42	1,262,745.10	5,435,807.32
在产品	9,994,647.56	0.00	9,994,647.56
库存商品	19,938,680.76	2,812,430.62	17,126,250.14
发出商品	40,598,059.10	0.00	40,598,059.10
合计	**77,229,939.84**	**4,075,175.72**	**73,154,764.12**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9,822.22	475,760.14	13,264,062.08
在产品	10,698,934.97	0.00	10,698,934.97
库存商品	18,112,132.10	2,543,317.70	15,568,814.40
发出商品	16,132,082.20	0.00	16,132,082.20
合计	**58,682,971.49**	**3,019,077.84**	**55,663,893.65**

（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262,745.10	1,277.06	0.00	81,857.18	1,182,164.98	0.00
库存商品	2,812,430.62	555,272.32	0.00	217.87	102,633.76	3,264,851.31
发出商品	0.00	549,472.02	0.00	0.00	0.00	549,472.02
合计	**4,075,175.72**	**1,106,021.40**	**0.00**	**82,075.05**	**1,284,798.74**	**3,814,323.33**

2）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2,543,317.70	269,112.92	0.00	0.00	0.00	2,812,430.62
原材料	475,760.14	786,984.96	0.00	0.00	0.00	1,262,745.10
合计	**3,019,077.84**	**1,056,097.88**	**0.00**	**0.00**	**0.00**	**4,075,175.72**

3）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2,187,305.63	377,148.31	0.00	21,136.24	0.00	2,543,317.70
原材料	404,578.23	85,543.10	0.00	14,361.19	0.00	475,760.14
合计	**2,591,883.86**	**462,691.41**	**0.00**	**35,497.43**	**0.00**	**3,019,077.84**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电力产品	11,767,148.86	588,357.44	11,178,791.42
信息技术服务	1,843,722.25	92,186.11	1,751,536.14
智能巡检服务	1,144,527.16	57,226.36	1,087,300.80
其他业务	1,588,909.80	79,445.49	1,509,464.31
合计	**16,344,308.07**	**817,215.40**	**15,527,092.67**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44,308.07	817,215.40	5.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0.00	6,362,947.71	0.00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	10,162,970.70	7,332,750.91	13,661,799.14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33,158.95	996,226.41	0.00
预缴增值税	2,484,678.17	0.00	0.00
合计	**16,380,807.82**	**14,691,925.03**	**13,661,799.14**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甲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网科地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丙方：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位置”）签署增资协议，思极位置增加注册资本 8,569.123587 万元，增资价格为 9.62758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思极位置 519.340823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比例为 1.8178%，公司在思极位置董事会无席位。

11. 固定资产

1）2020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58,954.56	17,396,989.55	5,467,777.54	4,074,713.49	**56,198,435.14**
2.本年增加金额	139,724,487.10	20,552,455.03	6,650,544.05	105,752.21	**167,033,238.39**
（1）购置	0.00	583,317.83	3,368,256.09	105,752.21	**4,057,326.13**
（2）在建工程转入	139,724,487.10	19,451,895.82	3,799,529.34	0.00	**162,975,912.26**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51,724.14	198,006.10	0.00	**249,730.24**
（1）处置或报废	0.00	51,724.14	198,006.10	0.00	**249,730.2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983,441.66	37,380,479.06	12,437,556.87	4,180,465.70	**222,981,943.29**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0,734.10	12,519,243.68	3,559,987.71	3,223,351.63	**22,793,317.12**
2.本年增加金额	3,142,678.27	2,588,671.50	1,386,528.92	208,263.45	**7,326,142.14**
（1）计提	3,142,678.27	2,588,671.50	1,386,528.92	208,263.45	**7,326,142.14**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4,215.53	151,148.21	0.00	**165,363.74**
（1）处置或报废	0.00	14,215.53	151,148.21	0.00	**165,363.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3,412.37	15,093,699.65	4,795,368.69	3,431,615.08	**29,954,095.79**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350,029.29**	**22,286,779.41**	**7,642,188.18**	**748,850.62**	**193,027,847.5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768,220.46**	**4,877,745.87**	**1,907,789.83**	**851,361.86**	**33,405,118.02**

注 1：本年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竣工金额，其中房屋建筑物已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487,025.54 元。

2）2019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58,954.56	18,078,571.62	4,922,515.01	3,605,121.81	55,865,163.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901,519.65	856,993.59	691,568.60	2,450,081.84
（1）购置	0.00	901,519.65	856,993.59	691,568.60	2,450,081.84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583,101.72	311,731.06	221,976.92	2,116,809.70
（1）处置或报废	0.00	1,583,101.72	311,731.06	221,976.92	2,116,809.7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58,954.56	17,396,989.55	5,467,777.54	4,074,713.49	56,198,435.1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5,087.36	11,744,977.02	3,350,841.99	3,294,862.71	20,935,769.08
2.本年增加金额	945,646.74	2,286,737.99	503,078.77	143,806.53	3,879,270.03
（1）计提	945,646.74	2,286,737.99	503,078.77	143,806.53	3,879,270.03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512,471.33	293,933.05	215,317.61	2,021,721.99
（1）处置或报废	0.00	1,512,471.33	293,933.05	215,317.61	2,021,721.9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0,734.10	12,519,243.68	3,559,987.71	3,223,351.63	22,793,317.12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768,220.46	4,877,745.87	1,907,789.83	851,361.86	33,405,118.0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13,867.20	6,333,594.60	1,571,673.02	310,259.10	34,929,393.92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名商大厦，账面价值为 25,768,220.46 元，用于授信担保，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元。

3）2018 年度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58,954.56	16,569,305.96	4,309,771.26	3,586,835.60	53,724,867.38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509,265.66	692,042.60	18,286.21	2,219,594.47
（1）购置	0.00	1,509,265.66	692,042.60	18,286.21	2,219,594.4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79,298.85	0.00	79,298.85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79,298.85	0.00	79,298.8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58,954.56	18,078,571.62	4,922,515.01	3,605,121.81	55,865,163.00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1,971.28	9,275,122.33	2,905,063.11	3,120,405.87	16,952,562.59
2.本年增加金额	893,116.08	2,469,854.69	519,713.80	174,456.84	4,057,141.41
（1）计提	893,116.08	2,469,854.69	519,713.80	174,456.84	4,057,141.41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73,934.92	0.00	73,934.92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73,934.92	0.00	73,934.92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5,087.36	11,744,977.02	3,350,841.99	3,294,862.71	20,935,769.08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13,867.20	6,333,594.60	1,571,673.02	310,259.10	34,929,393.9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06,983.28	7,294,183.63	1,404,708.15	466,429.73	36,772,304.79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79,731,025.97	0.00	79,731,025.97	5,990,566.03	0.00	5,990,566.0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9,731,025.97 元，系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未完工部分，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六、26.长期借款、注。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79,731,025.97	83,244,886.29	162,975,912.26	0.00	0.0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利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万元	43.03%	43.03%	2,242,192.78	1,916,628.61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 基点	自筹及银行借款

2）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5,990,566.03	73,740,459.94	0.00	0.00	79,731,025.97

注：原项目实施用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申请昌平新城 3-3 街区 CP00-0303-6020 地块未取得土地出让手续，本年度将项目用地转移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的土地编号为海盐县 19-003 号地块。该部分资产已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利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1,950.39 万元	24.95%	24.95%	325,564.17	325,564.17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 基点	自筹及银行借款

3）2018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产学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5,990,566.03	0.00	0.00	0.00	5,990,566.03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利率	资金来源
产学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48,410.00 万元	1.24%	1.24%	0.00	0.00	——	自筹

13. 无形资产

1）2020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5,812.25	1,679,911.36	25,755,723.61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268,861.24	1,268,861.24
（1）购置	0.00	1,268,861.24	1,268,861.24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091,400.28	1,091,400.28
（1）处置或报废	0.00	1,091,400.28	1,091,400.28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5,812.25	1,857,372.32	25,933,184.57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1,263.50	936,390.02	1,337,653.52
2.本年增加金额	481,516.20	615,479.80	1,096,996.00
（1）计提	481,516.20	615,479.80	1,096,996.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076,540.56	1,076,540.56
（1）处置或报废	0.00	1,076,540.56	1,076,540.5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779.70	475,329.26	1,358,108.9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93,032.55	1,382,043.06	24,575,075.6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674,548.75	743,521.34	24,418,070.09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账面价值为 23,193,032.55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

2）2019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1,593,704.46	1,593,704.46
2.本年增加金额	24,075,812.25	86,206.90	24,162,019.15
（1）购置	24,075,812.25	86,206.90	24,162,019.15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5,812.25	1,679,911.36	25,755,723.61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783,205.47	783,205.47
2.本年增加金额	401,263.50	153,184.55	554,448.05
（1）计提	401,263.50	153,184.55	554,448.05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1,263.50	936,390.02	1,337,653.52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674,548.75	743,521.34	24,418,070.0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0.00	810,498.99	810,498.99

注 2：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煜邦嘉兴为“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购置的项目用地，该土地已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

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账面价值为 23,674,548.75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注。

3）2018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3,704.46	1,593,704.46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3,704.46	1,593,704.46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2,537.52	612,537.52
2.本年增加金额	170,667.95	170,667.95
（1）计提	170,667.95	170,667.95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3,205.47	783,205.47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10,498.99	810,498.99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1,166.94	981,166.94

14. 长期待摊费用

1）2020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0.00	394,338.79	94,932.76	63,000.00	236,406.03
军密室	0.00	81,061.95	20,265.52	0.00	60,796.43
合计	**0.00**	**475,400.74**	**115,198.28**	**63,000.00**	**297,202.46**

2）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3,108,174.59	0.00	3,108,174.59	0.00	0.00

3）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5,433,742.91	0.00	2,325,568.32	0.00	3,108,174.5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129,690.65	5,420,238.43	31,889,462.82	4,783,419.42	36,602,933.24	5,490,439.98
未实现销售损益	7,794,857.15	1,169,228.57	0.00	0.00	0.00	0.00
存货跌价准备	3,814,323.33	701,713.68	4,075,175.72	611,276.36	3,019,077.84	452,861.68
已计提未发放辞退福利	0.00	0.00	3,500,000.00	525,000.00	0.00	0.00
合计	**47,738,871.13**	**7,291,180.68**	**39,464,638.54**	**5,919,695.78**	**39,622,011.08**	**5,943,301.6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同资产-质保金	23,828,831.49	0.00	——
金蝶云私有云系统	0.00	938,960.00	0.00
预付设备款	87,499.00	0.00	0.00
合计	**23,916,330.49**	**938,960.00**	**0.00**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11,054,172.00	0.00

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材料采购款	131,564,110.33	128,376,024.08	135,179,197.24
设备工程款	29,694,491.07	325,156.01	861,088.64
房租	0.00	280,436.01	703,982.79
其他费用	9,031,033.08	5,023,179.97	5,114,593.00
合计	**170,289,634.48**	**134,004,796.07**	**141,858,861.67**
其中：1 年以上	19,152,273.62	4,994,880.68	8,966,730.06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智能电力产品	0.00	24,521,068.56	15,082,609.66
信息技术服务	0.00	2,752,384.92	3,291,911.58
智能巡检服务	0.00	986,791.85	327,758.5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业务	0.00	16,854,030.11	6,184,237.09
合计	**0.00**	**45,114,275.44**	**24,886,516.83**
其中：1 年以上	0.00	6,855,538.15	8,354,069.25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智能电力产品	30,821,352.12	——	——
信息技术服务	7,660,227.04	——	——
智能巡检服务	464,639.97	——	——
其他业务	85,449.99	——	——
合计	**39,031,669.12**	——	——
其中：1 年以上	5,325,154.39	——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1）2020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8,016,498.88	84,564,843.38	81,309,246.28	21,272,095.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829.61	428,092.23	872,921.84	0.00
辞退福利	3,500,000.00	567,220.57	4,067,220.57	0.00
合计	**21,961,328.49**	**85,560,156.18**	**86,249,388.69**	**21,272,095.98**

2）2019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450,599.97	82,837,332.99	74,271,434.08	18,016,49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180.40	5,751,602.96	5,804,953.75	444,829.61
辞退福利	0.00	3,846,895.16	346,895.16	3,500,000.00
合计	**9,948,780.37**	**92,435,831.11**	**80,423,282.99**	**21,961,328.49**

3）2018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0,671,332.34	67,173,373.61	78,394,105.98	9,450,599.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972.05	6,564,149.93	6,601,941.58	498,180.40
辞退福利	0.00	624,780.31	624,780.31	0.00
合计	**21,207,304.39**	**74,362,303.85**	**85,620,827.87**	**9,948,780.37**

（2） 短期薪酬

1）2020 年度短期薪酬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89,817.85	77,496,206.70	74,165,690.61	20,620,333.94
职工福利费	13,759.41	2,935,436.40	2,944,248.41	4,947.40
社会保险费	378,408.49	3,018,477.53	3,099,349.51	297,536.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083.60	2,683,427.53	2,746,611.97	278,899.16
工伤保险费	8,918.27	92,946.47	101,864.74	0.00
生育保险费	27,406.62	185,075.60	193,844.87	18,637.35
商业保险	0.00	57,027.93	57,027.93	0.00
住房公积金	334,513.13	1,065,141.00	1,050,376.00	349,27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49,728.75	49,728.75	0.00
合计	**18,016,498.88**	**84,564,843.38**	**81,309,246.28**	**21,272,095.98**

2）2019 年度短期薪酬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4,650.86	72,932,718.36	64,177,551.37	17,289,817.85
职工福利费	176,460.00	2,695,081.65	2,857,782.24	13,759.41
社会保险费	231,394.11	4,581,305.36	4,434,290.98	378,40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379.63	4,079,895.76	3,930,191.79	342,083.60
工伤保险费	10,640.30	114,391.02	116,113.05	8,918.27
生育保险费	28,374.18	326,569.82	327,537.38	27,406.62
其他社保费	0.00	60,448.76	60,448.76	0.00
住房公积金	508,095.00	1,840,227.62	2,013,809.49	334,513.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88,000.00	788,000.00	0.00
合计	**9,450,599.97**	**82,837,332.99**	**74,271,434.08**	**18,016,498.88**

3）2018 年度短期薪酬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86,723.63	57,073,683.42	68,425,756.19	8,534,650.86
职工福利费	257,652.36	3,087,256.03	3,168,448.39	176,460.00
社会保险费	239,666.35	4,401,216.16	4,409,488.40	231,394.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925.43	3,982,895.60	3,993,441.40	192,379.63
工伤保险费	7,524.36	99,696.74	96,580.80	10,640.30
生育保险费	29,216.56	318,623.82	319,466.20	28,374.18
住房公积金	287,290.00	2,611,218.00	2,390,413.00	508,095.00
合计	**20,671,332.34**	**67,173,373.61**	**78,394,105.98**	**9,450,599.97**

（3） 设定提存计划

1）2020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3,688.00	407,868.72	831,556.72	0.00
失业保险费	21,141.61	20,223.51	41,365.12	0.00
合计	**444,829.61**	**428,092.23**	**872,921.84**	**0.00**

2）2019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1,038.51	5,492,249.61	5,549,600.12	423,688.00
失业保险费	17,141.89	259,353.35	255,353.63	21,141.61
合计	**498,180.40**	**5,751,602.96**	**5,804,953.75**	**444,829.61**

3）2018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7,317.36	6,298,921.19	6,335,200.04	481,038.51
失业保险费	18,654.69	265,228.74	266,741.54	17,141.89
合计	**535,972.05**	**6,564,149.93**	**6,601,941.58**	**498,180.4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90,437.64	1,003,737.96	3,081,45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480.74	787,635.94	1,151,324.77
教育费附加	476,563.44	787,635.96	1,151,324.80
土地使用税	422,968.50	267,138.00	0.00
房产税	572,080.98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80,380.47	1,220.00	3,809.52
印花税	74,132.63	11,935.08	71,917.60
增值税	45,866.34	6,259,575.47	13,532,806.73
合计	**4,239,910.74**	**9,118,878.41**	**18,992,642.59**

23.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128,350.21	48,591.67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04,174.23	130,824.76	36,976.50
合计	**732,524.44**	**179,416.43**	**36,976.50**

23.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350.21	48,591.67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合计	**128,350.21**	**48,591.67**	**0.00**

23.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6,743.76	96,921.76	30,400.00
代收代付优秀杰出个人奖	370,000.00	0.00	0.00
待付报销款	69,412.13	33,903.00	6,576.50
房租	8,018.34	0.00	0.00
合计	**604,174.23**	**130,824.76**	**36,976.5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231,018.60	5,497,968.98	6,677,894.98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84,250,000.00	35,700,000.00	0.00
合计	**84,250,000.00**	**35,700,000.00**	**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75 个月（2019.10.25-2025.12.20），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本公司分期对该借款合同提款，其中：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提款 35,7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提款 32,05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提款 5,5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提款 8,0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提款 3,000,000.00 元。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19 人抵 YBDL001 的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及在建工程。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19 人保 YBDL001 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所属在建工程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将已经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进行解押；2020 年 9 月 24 日获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20 人抵 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坐落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的不动产（编号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抵押，为其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1）2019 年度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2,925,076.89	0.00	2,925,076.89	0.00
合计	**2,925,076.89**	**0.00**	**2,925,076.89**	**0.00**

2）2018 年度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1,706,153.84	1,800,000.00	581,076.95	2,925,076.89
合计	**1,706,153.84**	**1,800,000.00**	**581,076.95**	**2,925,076.89**

（2） 政府补助项目

1）2019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817,384.60	0.00	817,384.60	0.00	与资产相关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307,692.29	0.00	307,692.29	0.00	与资产相关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统开发	1,800,000.00	0.00	1,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5,076.89**	**0.00**	**2,925,076.89**	**0.00**	—

2）2018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1,167,692.30	0.00	350,307.70	817,384.60	与资产相关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538,461.54	0.00	230,769.25	307,692.29	与资产相关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	0.00	1,800,000.00	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统开发					
合计	**1,706,153.84**	**1,800,000.00**	**581,076.95**	**2,925,076.89**	—

27. 股本

（1） 2020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23,417.0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394,7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4,798.00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7,085.0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6,604,499.00	0.00	0.00	0.00	6,604,499.00	6,604,499.0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5,207.0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7,904.0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754.00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4,888.0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0,269.0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4,286.00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2,857.00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714.0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8,689.0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154.00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00.00
李勇	3,660,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657.00
杨晓琰	2,68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1,614.00
张琪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王凤英	1,076,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233.00
周德勤	986,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547.00
李宁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范亮星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黄朝华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陈爱国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张荣芳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秦文波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寇凤英	1,046,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6,635.00
钱惠高	980,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446.00
股份总额	**125,750,181.00**	**6,604,499.00**	**0.00**	**0.00**	**0.00**	**6,604,499.00**	**132,354,680.00**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数字电网公司”）签订关于本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南方数字电网公司以人民币 50,194,193.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6,604,499 股股份（每股 7.6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604,499.00 元，资本公积 43,589,693.4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数字电网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南方数字电网公司增资款 50,194,193.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604,499.00 元，资本公积 43,589,694.00 元。

（2） 2019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23,417.0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394,7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4,798.00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7,085.0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5,207.0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7,904.0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754.00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4,888.0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0,269.0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4,286.00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2,857.00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714.0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8,689.0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154.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00.00
李勇	3,660,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657.00
杨晓琰	2,68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1,614.00
张琪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王凤英	1,076,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233.00
周德勤	0.00	0.00	0.00	0.00	986,547.00	986,547.00	986,547.00
晏平	986,547.00	0.00	0.00	0.00	-986,547.00	-986,547.00	0.00
李宁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范亮星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黄朝华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陈爱国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张荣芳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秦文波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寇凤英	1,046,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6,635.00
钱惠高	980,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446.00
股份总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50,181.00**

注：2019 年 3 月 14 日，晏平与周德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晏平将所持本公司 986,547 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德勤，周德勤向晏平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94.6188 万元。

（3） 2018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23,417.0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9,394,798.00	9,394,798.00	9,394,798.00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798.00	0.00	0.00	0.00	-9,394,798.00	-9,394,798.00	0.00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7,085.0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5,207.0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7,904.0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754.00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4,888.0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0,269.0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4,286.00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2,857.00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714.0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8,689.0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154.00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00.00
李勇	3,660,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657.00
杨晓琰	2,68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1,614.00
张琪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王凤英	1,076,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233.00
晏平	986,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547.00
李宁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范亮星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黄朝华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陈爱国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张荣芳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秦文波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寇凤英	1,046,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6,635.00
钱惠高	980,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446.00
股份总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50,181.00**

注：2018 年 11 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798 股股份，并变更公司章程。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销，由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

28.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5,901,086.17	43,589,694.00	0.00	189,490,780.17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数字电网公司”）签订关于本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南方数字电网公司以人民币 50,194,193.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6,604,499 股股份（每股 7.6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604,499.00 元，资本公积 43,589,694.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数字电网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南方数字电网公司增资款 50,194,193.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604,499.00 元，资本公积 43,589,694.00 元。

（2）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5,901,086.17	0.00	0.00	145,901,086.17

（3）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45,901,086.17	0.00	0.00	145,901,086.17

29.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52,147.53	6,819,286.68	0.00	27,371,434.21

（2）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7,470.60	5,544,676.93	0.00	20,552,147.53

（3）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90,786.34	3,116,684.26	0.00	15,007,470.60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65,027,532.92**	**135,067,235.38**	**107,017,077.0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0.00
本年期初余额	**165,027,532.92**	**135,067,235.38**	**107,017,077.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9,286.68	5,544,676.93	3,116,684.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本年期末余额	**200,586,142.24**	**165,027,532.92**	**135,067,235.38**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467,414.43	291,489,485.87	532,871,467.49	361,626,247.67	427,273,888.94	290,140,974.28
其他业务	654,776.10	368,900.54	794,205.94	649,041.51	500,918.28	367,590.66
合计	**459,122,190.53**	**291,858,386.41**	**533,665,673.43**	**362,275,289.18**	**427,774,807.22**	**290,508,564.94**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527.09	1,112,715.21	1,608,637.92
教育费附加	433,609.76	1,112,715.20	1,608,637.95
土地使用税	425,726.34	269,895.84	2,757.84
房产税	817,856.20	245,775.22	245,775.22
印花税	382,227.30	190,330.08	210,644.50
车船使用税	9,210.00	8,843.33	5,685.20
合计	**2,503,156.69**	**2,940,274.88**	**3,682,138.63**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596,788.40	15,114,412.03	14,701,391.60
差旅费	6,208,119.31	14,524,212.98	11,813,798.02
运费	2,467,298.13	3,628,571.22	3,523,355.09
投标费	2,806,467.47	4,410,590.17	3,628,546.29
业务招待费	2,703,894.41	2,504,819.08	2,500,581.00
办公费	2,074,527.85	2,221,249.06	2,452,160.29
租赁费	1,469,385.36	1,079,730.42	1,091,753.69
检测费	781,361.91	2,924,202.95	491,524.91
售后维护费	667,930.63	1,324,109.31	1,202,223.73
折旧费	602,833.46	68,799.49	64,459.84
会议费	146,637.11	76,978.81	519,967.74
其他	94,537.33	487,994.19	133,184.21
合计	**36,619,781.37**	**48,365,669.71**	**42,122,946.41**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8,439,121.98	19,931,528.93	14,650,303.53
租赁费	3,544,411.38	3,629,110.01	3,723,659.53
折旧费	2,661,191.18	1,205,780.67	1,303,870.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2,537,400.02	2,282,886.07	1,863,657.96
车辆使用费	523,430.27	546,077.92	675,414.03
差旅费	1,720,176.16	1,395,520.62	1,317,709.74
中介费	1,285,497.54	206,429.66	5,388,727.14
业务招待费	1,648,874.24	1,817,687.09	2,012,399.49
无形资产摊销	589,226.51	153,184.55	170,667.95
会议费	326,964.85	165,449.32	244,046.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0	0.00	1,098,400.53
其他	110,015.20	2,440.96	1,860.35
合计	**33,386,309.33**	**31,336,095.80**	**32,450,716.70**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6,608,560.71	29,050,957.01	17,539,251.58
研发业务费	6,219,912.98	8,270,952.44	5,907,867.87
租赁费	2,407,165.79	2,128,762.92	1,741,563.08
折旧费	241,400.70	586,529.04	631,140.51
其他	40,179.40	29,007.49	50,435.89
合计	**35,517,219.58**	**40,066,208.90**	**25,870,258.93**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718,028.46	0.00	412,766.66
减：利息收入	5,732,709.97	2,385,714.03	2,218,022.29
加：其他支出	288,610.94	313,090.06	88,043.32
合计	**-3,726,070.57**	**-2,072,623.97**	**-1,717,212.31**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0,317.14	6,842,258.30	1,396,669.41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91,248.68	3,936,695.93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180.00	1,032,461.6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067.47	-220,887.19	——
合计	**-3,423,361.21**	**4,748,270.42**	——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455,918.35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825,272.77	——	——
存货跌价损失	-1,023,946.35	-1,056,097.88	-462,691.41
合计	**-1,849,219.12**	**-1,056,097.88**	**-1,918,609.76**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797,686.96	13,950.00	22,300.00
其他	40,357.64	0.00	600.00
合计	**1,838,044.60**	**13,950.00**	**22,900.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797,686.96	13,950.00	22,300.00
其他	40,357.64	0.00	600.00
合计	**1,838,044.60**	**13,950.00**	**22,9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奖励款	1,788,586.96	0.00	0.00	投资协议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6,000.00	0.00	0.00	首知服协[2020]32 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3,100.00	10,450.00	7,300.00	京知局[2014]178 号、京知局[2017]351 号	与收益相关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	0.00	3,500.00	0.00	盐人社〔2017〕134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0.00	0.00	15,000.00	中科园发(2010)4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97,686.96**	**13,950.00**	**22,300.00**	—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83.73	92,147.71	5,363.93
违约/涉诉索赔损失	0.00	31,174.18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0.00	0.00	200,000.00
合计	**119,383.73**	**123,321.89**	**205,363.9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83.73	92,147.71	5,363.93
违约/涉诉索赔损失	0.00	31,174.18	0.00
其他	0.00	0.00	200,000.00
合计	**119,383.73**	**123,321.89**	**205,363.93**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16,873.70	5,651,237.53	3,268,61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4,964.30	23,605.88	-282,466.85
合计	**6,941,909.40**	**5,674,843.41**	**2,986,147.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9,319,805.40	61,179,817.88	34,152,989.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7,833.21	9,184,846.28	5,122,948.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53.28	0.00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1,330.26	289,369.64	187,15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067.33	428,997.58	340,154.49
研发支出的影响	-3,787,874.69	-4,228,370.09	-2,664,110.62
所得税费用	**6,941,909.40**	**5,674,843.41**	**2,986,147.09**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301,128.24	123,798.83	1,822,300.00
利息收入	5,732,709.97	2,385,711.68	2,217,977.12
押金、保证金	12,612,901.53	24,382,243.61	22,270,020.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522,533.70	399,730.28	193,014.32
备用金	563,413.67	3,217,847.61	620,723.83
其他	145,535.00	0.00	94,529.14
合计	**23,878,222.11**	**30,509,332.01**	**27,218,564.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	39,442,425.07	43,531,543.32	42,611,564.07
备用金	6,286,799.19	4,594,079.87	3,323,405.00
押金、保证金	11,530,109.91	21,342,475.69	20,214,526.93
捐赠支出	100,000.00	0.00	0.00
往来款	0.00	679,796.48	3,920.00
其他	14,904.19	0.00	0.00
合计	**57,374,238.36**	**70,147,895.36**	**66,153,416.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进项留抵退税	6,223,552.57	0.00	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收付净额	0.00	0.00	6,466,240.30
贷款担保费、评审费及手续费	0.00	0.00	133,650.00
代扣代缴股息分红个税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99,890.3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收付净额	4,436,911.33	32,393,394.43	0.0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43,396.22	1,050,000.00	0.00
合计	**6,680,307.55**	**33,443,394.43**	**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77,896.00	55,504,974.47	31,166,842.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23,361.21	-4,748,270.4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49,219.12	1,056,097.88	1,918,60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26,142.14	3,879,270.03	4,057,141.41
无形资产摊销	1,096,996.00	153,184.55	170,66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98.28	3,108,174.59	2,325,56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9,383.73	92,147.71	5,363.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18,028.46	0.00	412,7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71,484.90	23,605.88	-282,46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411,506.69	-18,546,968.35	34,866,70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506,066.67	31,140,677.24	18,083,62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1,722,915.88	123,320,125.44	-99,749,244.92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9,397.52	194,983,019.02	-7,024,416.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减：现金的期初金额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247,984,97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003.77	74,671,267.71	-63,307,263.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其中：库存现金	7,277.22	2,572.85	2,17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029,701.42	259,346,409.56	184,675,53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184,677,714.70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04,910.03	37,290,000.92	4,896,606.4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7,487,025.54	25,768,220.46	0.00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193,032.55	23,674,548.75	0.00	向银行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0.00	79,731,025.97	0.00	向银行抵押借款

45. 政府补助

1）2020 年度政府补助

种类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80,861.12	其他收益	7,880,861.12
搬迁奖励款	1,788,586.96	营业外收入	1,788,586.96
稳岗补贴	1,681,820.00	其他收益	1,681,820.00
失业金返还	296,047.55	其他收益	296,047.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588.47	其他收益	51,588.47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6,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
知识产权资助	3,1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
合计	**11,708,004.10**	——	**11,708,004.10**

2）2019 年度政府补助

种类	2019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07,332.58	其他收益	3,807,332.58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统开发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817,384.60	其他收益	817,384.60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307,692.29	其他收益	307,692.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848.83	其他收益	109,848.83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10,450.00	营业外收入	10,450.00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	3,5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
合计	**6,856,208.30**	——	**6,856,208.30**

3）2018 年度政府补助

种类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5,592.46	其他收益	815,592.46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350,307.70	其他收益	350,307.70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230,769.23	其他收益	230,769.2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7,300.00	营业外收入	7,300.00
合计	**1,418,969.39**	——	**1,418,969.3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海盐县人民政府及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全资设立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计划生产年产值 5000 万元的智能用电类产品及用电信息管理类产品和智能配网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全资设立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新设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新设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

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84,250,000.00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业务承接风险

本公司通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承揽业务，因此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业务承接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合计为 8,425.00 万元，尚未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575.00 万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30,061.67	-682,954.77	0.00	0.00	0.00	0.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30,061.67	682,954.77	0.00	0.00	0.00	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周德勤、霍丽萍夫妇（注）	——	——	——	35.80	35.80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投资公司	5,000.00 万元	34.85	34.85

注：霍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5%的股份，周德勤、霍丽萍为高景宏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德勤持有高景宏泰 55.00%的股权，霍丽萍持有高景宏泰 15.00%的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34.85%的股份。此外，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通过众联致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因此，周德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6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 0.2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2020 年度

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2）2019 年度

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3）2018 年度

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46,123,417.00	46,123,417.00	34.8483%	36.6786%	36.678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将所持联营企业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转让。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计松涛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反担保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原联营公司（2017 年度已经转让）	销售商品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10%股份	销售商品、接受服务

本公司在本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其他关联关系方仅包含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余额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246,152.20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4,905.66	509,245.28	141,509.43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	0.00	1,125,000.00
合计		**1,384,905.66**	**509,245.28**	**2,512,661.6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4/28	2018/5/2	是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9/6	2018/8/21	是
周德勤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9/7	2019/9/7	是
周德勤、高景宏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9/9/30	2020/9/30	是
周德勤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20	2021/11/19	否

3. 关联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是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27	2018/6/20	是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是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是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11,933,842.39	11,316,359.16	5,590,695.1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756,030.20	60,646.20
应收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821,896.94	104,808.47	504,884.44	62,990.33	675,384.44	62,288.44
合同资产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46,800.00	7,34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8,387.50	9,193.75	83,094.34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24,870.18	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24.60	511.23	26,766.70	1,338.34	70,263.00	3,513.15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5,277.36	15,277.36	0.00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342,428.06	100.00	22,243,967.52	5.88	356,098,460.54
其中：					
账龄组合	254,159,677.01	67.18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关联方组合	124,182,751.05	32.82	0.00	0.00	124,182,751.05
合计	**378,342,428.06**	**100.00**	**22,243,967.52**	**—**	**356,098,460.5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71,782.81	100.00	29,425,067.05	11.26	231,846,715.76
其中：					
账龄组合	257,165,850.73	98.43	29,425,067.05	11.44	227,740,783.68
关联方组合	4,105,932.08	1.57	0.00	0.00	4,105,932.08
合计	**261,271,782.81**	**100.00**	**29,425,067.05**	**—**	**231,846,715.76**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10.65	281,281,909.59
其中：					
账龄组合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10.65	281,281,909.59
合计	**314,798,672.57**	**100.00**	**33,516,762.98**	**—**	**281,281,909.5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232,400.06	10,561,620.00	5.00%
1-2 年	22,416,570.40	2,241,657.04	10.00%
2-3 年	12,485,827.03	3,745,748.11	30.00%
3-4 年	3,952,324.36	1,976,162.18	50.00%
4-5 年	1,768,874.87	1,415,099.90	80.00%
5 年以上	2,303,680.29	2,303,680.29	100.00%
合计	**254,159,677.01**	**22,243,967.52**	—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476,708.70	9,023,835.44	5.00%
1-2 年	38,406,760.66	3,840,676.07	10.00%
2-3 年	26,289,062.83	7,886,718.85	30.00%
3-4 年	6,040,619.97	3,020,309.99	50.00%
4-5 年	1,495,859.36	1,196,687.49	80.00%
5 年以上	4,456,839.21	4,456,839.21	100.00%
合计	**257,165,850.73**	**29,425,067.05**	—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340,637.17	9,817,031.86	5.00%
1-2 年	83,901,867.30	8,390,186.73	10.00%
2-3 年	23,893,223.46	7,167,967.04	30.00%
3-4 年	3,780,226.90	1,890,113.45	50.00%
4-5 年	3,156,269.21	2,525,015.37	80.00%
5 年以上	3,726,448.53	3,726,448.53	100.00%
合计	**314,798,672.57**	**33,516,762.98**	—

（3）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24,182,751.05	0.00	0.00%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4,105,932.08	0.00	0.00%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35,415,151.11	184,582,640.78	196,340,637.17
1-2 年	22,416,570.40	38,406,760.66	83,901,867.30
2-3 年	12,485,827.03	26,289,062.83	23,893,223.46
3-4 年	3,952,324.36	6,040,619.97	3,780,226.90
4-5 年	1,768,874.87	1,495,859.36	3,156,269.21
5 年以上	2,303,680.29	4,456,839.21	3,726,448.53
合计	**378,342,428.06**	**261,271,782.81**	**314,798,672.57**

（5） 本年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425,067.05	3,591,248.68	0.00	0.00	10,772,348.21	22,243,967.52

注：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变动其他项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72,348.21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16,762.98	0.00	3,936,695.93	0.00	-155,000.00	29,425,067.05

注：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变动其他项系：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项为转至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坏账准备。

3）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77,000.60	1,139,762.38	0.00	0.00	0.00	33,516,762.98

（6）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24,182,751.05	1 年以内	32.82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6,287,211.93	注 1	9.59	1,914,114.6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2,298,644.52	1 年以内	8.54	1,614,932.2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407,777.44	注 2	8.30	1,745,580.2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594,296.61	1 年以内	5.44	1,029,714.83
合计	**244,770,681.55**	**—**	**64.69**	**6,304,341.96**

注 1：1 年以内 35,736,574.93 元、1-2 年 349,156.10 元、2-3 年 130,001.04 元、3-4 年 31,891.88 元、4-5 年 10,819.90 元、5 年以上 28,768.08 元；

注 2：1 年以内 30,687,729.01 元、1-2 年 24,103.46 元、2-3 年 695,944.97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7,246,306.55	注 1	21.91	3,520,415.9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7,557,748.99	注 2	10.55	1,452,661.82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904,806.78	注 3	9.15	4,060,119.7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2,665,174.61	注 4	4.85	677,045.6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374,273.88	注 5	4.74	673,921.76
合计	**133,748,310.81**	**—**	**51.20**	**10,384,164.91**

注 1：1 年以内 50,616,976.19 元；1-2 年 5,252,009.85 元；2-3 年 1,121,470.49 元；3-4 年 255,850.02 元；

注 2：1 年以内 27,268,577.05 元；1-2 年 158,953.68 元；2-3 年 31,708.60 元；3-4 年 49,942.37 元；4-5 年 48,567.29 元；

注 3：1 年以内 9,334,962.90 元；1-2 年 8,811,848.21 元；2-3 年 3,373,253.85 元；3-4 年 1,276,398.31 元；4-5 年 231,660.08 元；5 年以上 876,683.43 元；

注 4：1 年以内 12,497,931.52 元；1-2 年 6,499.48 元；2-3 年 156,063.61 元；5 年以上 4,680.00 元；

注 5：1 年以内 11,374,026.76 元，1-2 年 974,268.58 元；2-3 年 25,978.54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2,179,836.77	注 1	13.40	3,120,267.7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943,453.41	注 2	13.32	4,221,085.25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1,534,751.04	注 3	10.02	3,804,621.7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0,393,170.42	注 4	9.65	1,694,320.7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4,282,722.22	注 5	7.71	1,311,247.94
合计	**170,333,933.86**	**—**	**54.10**	**14,151,543.41**

注 1：1 年以内 23,535,487.86 元，1-2 年 18,317,900.34 元，2-3 年 257,605.00 元，3-4 年 68,843.57 元；

注 2：1 年以内 28,534,104.69 元，1-2 年 7,625,728.38 元，2-3 年 4,863,729.28 元，3-4 年 599,897.17 元，4-5 年 236,270.39 元，5 年以上 83,723.50 元；

注 3：1 年以内 14,034,733.02 元，1-2 年 14,301,363.08 元，2-3 年 1,514,883.91 元，3-4 年 585,779.51 元，4-5 年 862,988.32 元，5 年以上 235,003.20 元；

注 4：1 年以内 27,748,308.43 元，1-2 年 2,584,263.21 元，4-5 年 60,598.78 元；

注 5：1 年以内 23,509,955.90 元，1-2 年 482,398.77 元，2-3 年 288,367.55 元，3-4 年 2,00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往来款	68,527,433.54	119,950,427.98	5,990,566.03
投标、履约保证金	5,327,562.47	6,683,451.50	10,171,379.91
押金	1,495,013.78	1,467,491.31	1,180,622.00
备用金	259.56	395,781.05	522,826.89
代扣代缴	124,282.06	119,173.77	237,321.02
合计	**75,474,551.41**	**128,616,325.61**	**18,102,715.8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3,395.77	0.00	0.00	2,263,395.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回	261,892.51	0.00	0.00	261,892.51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503.26	0.00	0.00	2,001,503.26

2)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7,708.58	0.00	0.00	2,007,708.58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220,887.19	0.00	0.00	220,887.19
本年转回	-35,000.00	0.00	0.00	-35,000.00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3,395.77	0.00	0.00	2,263,395.7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72,322,182.67	124,211,440.79	10,490,343.19
1-2 年	675,337.58	85,554.16	6,117,295.03
2-3 年	74,031.30	3,117,726.03	353,281.00
3-4 年	1,339,425.23	178,298.00	147,908.63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 年	56,323.00	29,918.63	14,182.00
5 年以上	1,007,251.63	993,388.00	979,706.00
合计	**75,474,551.41**	**128,616,325.61**	**18,102,715.8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3,395.77	0.00	261,892.51	0.00	2,001,503.26

2）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708.58	220,887.19	-35,000.00	0.00	2,263,395.77

3）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4,168.88	413,539.70	0.00	0.00	2,007,708.58
合计	**1,594,168.88**	**413,539.70**	**0.00**	**0.00**	**2,007,708.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8,526,433.54	1 年以内	90.79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42,144.88	注 1	2.31	672,255.6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79	6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31,196.46	注 2	1.23	633,814.45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06	40,000.00
合计	—	**73,349,774.88**	—	**97.18**	**1,413,570.08**

注 1：1 年以内 370,427.06 元、1-2 年 80,311.59 元、3-4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2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9,949,999.98	1 年以内	93.26	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90,000.00	注 1	1.39	509,5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04,723.62	注 2	1.33	408,087.74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24	80,0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42,398.31	注 3	0.73	617,853.32
合计	—	**125,987,121.91**	—	**97.95**	**1,615,441.06**

注 1：1 年以内 110,000.00 元，2-3 年 1,68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413,317.39 元，2-3 年 1,291,406.23 元；

注 3：1 年以内 341,626.31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注 1	28.90	345,800.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65,080.00	注 2	11.27	110,008.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91,406.23	1-2 年	10.66	129,140.62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614,576.60	1 年以内	5.07	30,728.83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772.00	5 年以上	4.96	600,772.00
合计	—	**7,371,834.83**	—	**60.86**	**1,216,449.45**

注 1：1 年以内 84,000.00 元，1-2 年 3,416,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530,000.00 元，1-2 年 835,08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续）

被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金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金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本公司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投资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3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及规模为年产值 50,000.00 万元的智能用电类产品及用电信息管理类产品和智能配网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全资设立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9,747,646.91	408,013,117.77	536,505,035.70	365,675,302.50	427,273,888.94	290,140,974.28
其他业务	654,776.10	368,900.54	794,205.94	649,041.51	500,918.28	367,590.66
合计	**570,402,423.01**	**408,382,018.31**	**537,299,241.64**	**366,324,344.01**	**427,774,807.22**	**290,508,564.94**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83.73	-92,147.71	-5,36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75,554.51	3,048,875.72	603,37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42.36	-31,174.18	-199,400.00
小计	3,696,528.42	2,925,553.83	398,61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526.74	439,183.07	59,791.95
合计	**2,965,001.68**	**2,486,370.76**	**338,821.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2.09	0.48	0.48
	2019年度	12.53	0.44	0.44
	2018年度	7.6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1.51	0.45	0.45
	2019年度	11.97	0.42	0.42
	2018年度	7.59	0.25	0.2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1-105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1-106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illegible]年十[illegible]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8 日

3-2-1-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年3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7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3月6日

Full name 张永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0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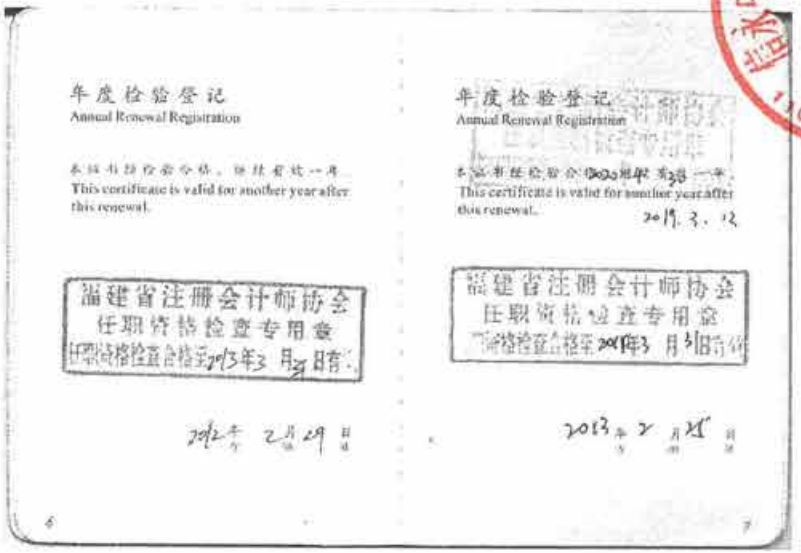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1年4月30日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11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1BJAA8015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煜邦电力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原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5,206,841.91	261,741,88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六、2	13,933,251.43	10,620,660.00
应收账款	六、3	165,731,939.73	231,915,709.4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0.00	255,883.16
预付款项	六、5	5,652,186.05	4,221,011.32
其他应收款	六、6	7,676,073.12	5,075,090.2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六、7	46,890,155.95	40,004,109.82
合同资产	六、8	14,012,593.39	15,527,092.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9,532,639.82	16,380,807.82
流动资产合计		**538,635,681.40**	**585,742,253.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六、11	190,872,255.27	193,027,847.5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六、12	13,932,023.00	——
无形资产	六、13	24,410,287.41	24,575,075.6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61,543.23	297,2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485,340.81	7,291,18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3,437,968.81	23,916,33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99,418.53**	**299,107,636.74**
资产总计		**848,035,099.93**	**884,849,8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熙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六、17	128,871,124.13	170,289,634.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六、18	37,635,707.70	39,031,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4,950,482.03	21,272,095.98
应交税费	六、20	2,509,301.01	4,239,910.74
其他应付款	六、21	939,508.64	732,524.44
其中：应付利息		158,218.95	128,350.21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4,254,183.85	15,231,018.60
流动负债小计		**199,160,307.36**	**250,796,85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84,250,000.00	84,25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六、24	12,499,507.87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96,749,507.87**	**84,250,000.00**
负债合计		**295,909,815.23**	**335,046,853.3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32,354,680.00	132,354,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六、26	189,490,780.17	189,490,780.1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27	27,371,434.21	27,371,434.21
未分配利润	六、28	202,908,390.32	200,586,14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125,284.70**	**549,803,036.6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552,125,284.70**	**549,803,03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035,099.93**	**884,849,8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41,070.45	260,962,4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3,750,271.43	10,590,66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295,446,584.59	356,098,460.5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5,146,146.65	4,139,730.81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95,040,212.99	73,473,048.1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38,022,408.72	35,505,445.36
合同资产		14,012,593.39	15,527,092.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430,639.40	20,903,901.81
流动资产合计		**736,589,927.62**	**777,300,797.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9,475,354.79	29,818,933.16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932,023.00	——
无形资产		1,337,633.91	1,382,043.0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1,543.23	297,2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451.30	5,796,28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7,968.81	23,828,83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66,975.04**	**171,123,293.05**
资产总计		**920,156,902.66**	**948,424,090.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74,019,140.69	305,830,179.5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7,635,707.70	39,031,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13,745,972.60	19,990,624.92
应交税费		1,162,183.99	2,934,010.90
其他应付款		9,890,397.98	9,846,785.0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54,183.85	15,231,018.60
流动负债小计		**350,707,586.81**	**392,864,28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2,499,507.87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2,499,507.87**	**0.00**
负债合计		**363,207,094.68**	**392,864,288.11**
股东权益：			
股本		132,354,680.00	132,354,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89,490,780.17	189,490,780.1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7,371,434.21	27,371,434.21
未分配利润		207,732,913.60	206,342,907.87
股东权益合计		**556,949,807.98**	**555,559,80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0,156,902.66**	**948,424,090.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六、29	43,713,211.80	35,836,525.62
二、营业成本		45,229,716.09	48,728,268.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22,710,542.67	32,502,461.47
税金及附加	六、30	353,447.75	247,807.94
销售费用	六、31	6,637,779.00	4,630,354.67
管理费用	六、32	7,262,232.05	6,018,067.96
研发费用	六、33	8,319,149.89	6,406,345.80
财务费用	六、34	-53,435.27	-1,076,769.30
其中：利息费用		1,032,062.49	0.00
利息收入		1,100,367.44	1,256,608.99
加：其他收益	六、35	171,459.61	1,095,48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381,425.66	4,758,83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57,022.06	-15,06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93,403.04**	**-7,052,490.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0.00	1,99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0.00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293,403.04**	**-5,158,490.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892,390.76	-564,45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01,012.28**	**-4,594,03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012.28	-4,594,03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012.28	-4,594,033.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012.28**	**-4,594,0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012.28	-4,594,03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熙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9,245,105.61	36,403,732.0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3,577,603.49	33,069,667.94
税金及附加		64,533.27	167,992.42
销售费用		6,391,832.02	4,630,354.67
管理费用		5,132,062.66	5,757,526.86
研发费用		7,532,204.70	6,406,345.80
财务费用		-1,049,894.28	-1,051,636.75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1,059,389.80	1,228,876.34
加：其他收益		88,590.15	1,095,48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0,225.55	4,767,13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022.06	-15,06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42,601.51**	**-6,728,965.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142,601.51**	**-6,828,965.48**
减：所得税费用		673,831.58	-984,16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68,769.93**	**-5,844,80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769.93	-5,844,80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769.93**	**-5,844,803.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02,630.20	109,845,79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95,48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381,370.63	4,068,89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84,000.83**	**115,010,16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0,832.67	82,423,31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8,664.50	26,719,2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1,702.18	8,879,4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318,355.75	9,307,8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9,555.10**	**127,329,9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445.73**	**-12,319,73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76,906.76	35,003,3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6,906.76**	**35,003,34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6,906.76**	**-35,003,34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2,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0.00	16,179,19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8,229,19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193.75	720,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98,113.1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306.94**	**720,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06.94**	**77,508,91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232.03**	**30,185,82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24,210.67**	**289,534,812.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02,630.20	109,845,79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95,48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523.53	1,534,2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55,153.73**	**112,475,52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0,695.83	82,060,79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1,497.05	26,394,46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5,353.62	8,596,89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179.89	8,382,3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5,726.39**	**125,434,5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427.34**	**-12,959,01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422.88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422.88**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22.8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79,679,19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09,679,19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113.1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8,113.19**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7,113.19**	**109,679,19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9,108.73**	**96,720,1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57,547.94	159,444,1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58,439.21**	**256,164,28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0,586,142.24	0.00	549,803,036.62	0.00	549,803,03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764.20		-78,764.20		-78,764.2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0,507,378.04	0.00	549,724,272.42	0.00	549,724,27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1,012.28	0.00	2,401,012.28	0.00	2,401,01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1,012.28		2,401,012.28		2,401,01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2,908,390.32	0.00	552,125,284.70	0.00	552,125,28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5,027,532.92	0.00	457,230,947.62	0.00	457,230,9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5,027,532.92	0.00	457,230,947.62	0.00	457,230,9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4,499.00	0.00	0.00	0.00	23,395,501.00	0.00	0.00	0.00	0.00	-4,594,033.38	0.00	25,405,966.62	0.00	25,405,96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4,033.38		-4,594,033.38		-4,594,03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604,499.00	0.00	0.00	0.00	23,395,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04,499.00				23,395,50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69,296,587.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0,433,499.54	0.00	482,636,914.24	0.00	482,636,914.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6,342,907.87	555,559,8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764.20	-78,764.2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6,264,143.67	555,481,03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8,769.93	1,468,76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8,769.93	1,468,769.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89,490,780.17	0.00	0.00	0.00	27,371,434.21	207,732,913.60	556,949,807.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4,969,327.73	457,172,74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750,181.00	0.00	0.00	0.00	145,901,086.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64,969,327.73	457,172,74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4,499.00	0.00	0.00	0.00	23,395,501.00	0.00	0.00	0.00	0.00	-5,844,803.43	24,155,19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4,803.43	-5,844,803.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604,499.00	0.00	0.00	0.00	23,395,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04,499.00				23,395,501.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169,296,587.17	0.00	0.00	0.00	20,552,147.53	159,124,524.30	481,327,93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及电网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

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和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请详见附注四、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

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权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4.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同一期间借款利率的平均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电厂等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智能巡检服务：通常需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信息技术服务：该类别收入交付客户的产品通常为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研究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处理服务等。通常需交付产品或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相关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7.使用权资产”以及“24.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

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741,888.67	261,741,888.67	0.00
应收票据	10,620,660.00	10,620,660.00	0.00
应收账款	231,915,709.49	231,915,709.49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5,883.16	255,883.16	0.00
预付款项	4,221,011.32	4,221,011.32	0.00
其他应收款	5,075,090.29	5,075,090.29	0.00
存货	40,004,109.82	40,004,109.82	0.00
合同资产	15,527,092.67	15,527,092.6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380,807.82	16,380,807.8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5,742,253.24**	**585,742,253.24**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193,027,847.50	193,027,847.50	0.00
使用权资产	——	3,471,383.49	3,471,383.49
无形资产	24,575,075.61	24,575,075.6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7,202.46	297,202.4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1,180.68	7,291,180.6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6,330.49	23,916,330.49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07,636.74**	**302,579,020.23**	**3,471,383.49**
资产总计	**884,849,889.98**	**888,321,273.47**	**3,471,383.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289,634.48	170,289,634.48	0.00
合同负债	39,031,669.12	39,031,669.1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272,095.98	21,272,095.98	0.00
应交税费	4,239,910.74	4,239,910.74	0.00
其他应付款	732,524.44	732,524.4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31,018.60	15,231,018.6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796,853.36**	**250,796,853.36**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250,000.00	84,250,000.00	0.00
租赁负债	——	3,550,147.69	3,550,14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50,000.00**	**87,800,147.69**	**3,550,147.69**
负债合计	**335,046,853.36**	**338,597,001.05**	**3,550,14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354,680.00	132,354,680.00	0.00
资本公积	189,490,780.17	189,490,780.17	0.00
盈余公积	27,371,434.21	27,371,434.21	0.00
未分配利润	200,586,142.24	200,507,378.04	-78,7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03,036.62	549,724,272.42	0.00
少数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03,036.62**	**549,724,272.42**	**-78,7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849,889.98**	**888,321,273.47**	**3,471,383.4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962,457.97	260,962,457.97	0.00
应收票据	10,590,660.00	10,590,660.00	0.00
应收账款	356,098,460.54	356,098,460.54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4,139,730.81	4,139,730.81	0.00
其他应收款	73,473,048.15	73,473,048.15	0.00
存货	35,505,445.36	35,505,445.36	0.00
合同资产	15,527,092.67	15,527,092.67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20,903,901.81	20,903,901.8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7,300,797.31**	**777,300,797.31**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29,818,933.16	29,818,933.16	0.00
使用权资产	——	3,471,383.49	3,471,383.49
无形资产	1,382,043.06	1,382,043.0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7,202.46	297,202.4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282.88	5,796,282.8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8,831.49	23,828,831.4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23,293.05**	**174,594,676.54**	**3,471,383.49**
资产总计	**948,424,090.36**	**951,895,473.85**	**3,471,383.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5,830,179.50	305,830,179.50	0.00
合同负债	39,031,669.12	39,031,669.1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990,624.92	19,990,624.92	0.00
应交税费	2,934,010.90	2,934,010.90	0.00
其他应付款	9,846,785.07	9,846,785.07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31,018.60	15,231,018.6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864,288.11**	**392,864,288.11**	**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3,550,147.69	3,550,14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3,550,147.69**	**3,550,147.69**
负债合计	**392,864,288.11**	**396,414,435.80**	**3,550,14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354,680.00	132,354,680.00	0.00
资本公积	189,490,780.17	189,490,780.17	0.00
盈余公积	27,371,434.21	27,371,434.21	0.00
未分配利润	206,342,907.87	206,264,143.67	-78,76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59,802.25**	**555,481,038.05**	**-78,7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424,090.36**	**951,895,473.85**	**3,471,383.49**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082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列入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035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1 年 1 季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由原 16%调整为 1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适用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调整为 13%。提供劳务收入按照 6%计算销项税额。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5%、3%、2%。

4. 其他税项

本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	11,777.22	7,277.22
银行存款	258,412,433.45	256,029,701.42
其他货币资金	6,782,631.24	5,704,910.03
合计	**265,206,841.91**	**261,741,888.67**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83,721.43	5,649,24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49,530.00	4,971,420.00
合计	**13,933,251.43**	**10,620,660.00**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64,44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90,000.00	0.00
合计	**8,054,440.00**	**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8,721.43	100.00	165,470.00	1.17	13,933,251.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983,721.43	56.43	0.00	0.00	7,983,721.4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15,000.00	43.37	165,470.00	2.71	5,949,530.00
合计	**14,098,721.43**	**100.00**	**165,470.00**	**1.17**	**13,933,251.4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8,840.00	100.00	288,180.00	2.64	10,620,66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49,240.00	51.79	0.00	0.00	5,649,24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259,600.00	48.21	288,180.00	5.48	4,971,420.00
合计	**10,908,840.00**	**100.00**	**288,180.00**	**2.64**	**10,620,660.00**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88,180.00	0.00	122,710.00	0.00	0.00	165,47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89,458.74	100.00	17,857,519.01	9.73	165,731,939.73
其中：					
账龄组合	183,589,458.74	100.00	17,857,519.01	9.73	165,731,939.73
合计	**183,589,458.74**	**100.00**	**17,857,519.01**	—	**165,731,939.7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其中：					
账龄组合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合计	**254,159,677.01**	**100.00**	**22,243,967.52**	—	**231,915,709.4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477,189.12	7,273,859.46	5.00%
1-2 年	20,997,764.52	2,099,776.45	10.00%
2-3 年	9,284,973.50	2,785,492.05	30.00%
3-4 年	3,462,729.66	1,731,364.83	50.00%
4-5 年	1,998,878.60	1,599,102.88	80.00%
5 年以上	2,367,923.34	2,367,923.34	100.00%
合计	**183,589,458.74**	**17,857,519.01**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45,477,189.12	211,232,400.06
1-2 年	20,997,764.52	22,416,570.40
2-3 年	9,284,973.50	12,485,827.03
3-4 年	3,462,729.66	3,952,324.36
4-5 年	1,998,878.60	1,768,874.87
5 年以上	2,367,923.34	2,303,680.29
合计	**183,589,458.74**	**254,159,677.01**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43,967.52	0.00	4,386,448.51	0.00	0.00	17,857,519.01

(5)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045,688.92	1 年以内	10.92	1,002,284.4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8,845,271.97	注 1	10.26	942,868.7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33,685.44	注 2	6.34	686,943.9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15,568.00	1 年以内	6.00	550,778.4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21,317.52	注 3	5.62	575,349.62
合计	**71,861,531.85**	—	**39.14**	**3,758,225.23**

注 1：1 年以内 18,833,168.51 元、1-2 年 12,103.46；

注 2：1 年以内 11,491,046.97 元、1-2 年 15,181.90 元、2-3 年 23,690.16 元，5 年以上 103,766.4 元；

注 3：1 年以内 10,207,068.03 元，2-3 年 48,606.75 元，3-4 年 7,000.00，4-5 年 58,642.74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55,883.16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2,715,395.1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7,377.86	57.10	1,897,203.13	44.95
1—2 年	127,973.74	2.26	2,315,152.23	54.85
2—3 年	2,296,834.45	40.64	8,655.96	0.20
合计	**5,652,186.05**	**100.00**	**4,221,011.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保定市炜达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14,973.74	注 1	40.9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901.30	1 年以内	10.53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305,000.00	1 年以内	5.4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82,293.32	1 年以内	4.99
北京海蓝天明信息咨询中心	220,000.0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3,717,168.36**	—	**65.77**

注 1：1-2 年 26,973.74 元，2-3 年 2,288,000.00 元。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6,711,112.11	5,327,562.47
押金	1,492,699.06	1,519,013.78
备用金	1,361,235.78	70,771.1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扣代缴	247,287.32	166,271.16
合计	**9,812,334.27**	**7,083,618.5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8,528.30	0.00	0.00	2,008,528.30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27,732.85	0.00	0.00	127,732.85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136,261.15	0.00	0.00	2,136,261.1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6,691,250.83	3,927,249.85
1-2 年	672,745.58	679,337.58
2-3 年	41,338.00	74,031.30
3-4 年	1,343,425.23	1,339,425.23
4-5 年	66,323.00	56,323.00
5 年以上	997,251.63	1,007,251.63
合计	**9,812,334.27**	**7,083,618.5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化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528.30	127,732.85	0.00	0.00	2,136,26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6,052.14	注 1	30.64	735,450.9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90,000.00	1 年以内	14.17	69,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31,196.46	注 2	9.49	633,814.45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5.30	26,000.00
北京金禾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6,674.00	5 年以上	3.53	346,674.00
合计	—	**6,193,922.60**	—	**63.13**	**1,811,439.44**

注 1：1 年以内 1,634,334.32 元、1-2 年 80,311.59 元、3-4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2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3,229.16	0.00	9,373,229.16	7,097,792.79	0.00	7,097,792.79
在产品	16,194,007.90	0.00	16,194,007.90	11,070,447.69	0.00	11,070,447.69
库存商品	13,223,503.31	3,229,214.62	9,994,288.69	16,119,200.68	3,264,851.31	12,854,349.37
发出商品	11,878,102.22	549,472.02	11,328,630.20	9,530,991.99	549,472.02	8,981,519.97
合计	**50,668,842.59**	**3,778,686.64**	**46,890,155.95**	**43,818,433.15**	**3,814,323.33**	**40,004,109.82**

本公司存货余额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3,264,851.31	0.00	0.00	35,636.69	0.00	3,229,214.62
发出商品	549,472.02	0.00	0.00	0.00	0.00	549,472.02
合计	**3,814,323.33**	**0.00**	**0.00**	**35,636.69**	**0.00**	**3,778,686.64**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电力产品	11,190,163.65	559,508.18	10,630,655.47
信息技术服务	594,471.00	29,723.55	564,747.45
智能巡检服务	1,080,513.16	54,025.66	1,026,487.50
其他业务	1,884,950.49	94,247.52	1,790,702.97
合计	**14,750,098.30**	**737,504.91**	**14,012,593.39**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50,098.30	737,504.91	5.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	8,477,766.75	10,162,970.7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7,121.20	3,733,158.95
预缴所得税	2,788,090.06	0.00
预缴增值税	3,099,661.81	2,484,678.17
合计	**19,532,639.82**	**16,380,807.8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983,441.66	37,380,479.06	12,437,556.87	4,180,465.70	**222,981,943.2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83,628.32	118,767.56	63,451.33	**265,847.21**
（1）购置	0.00	83,628.32	118,767.56	63,451.33	**265,847.2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68,983,441.66	37,464,107.38	12,556,324.43	4,243,917.03	**223,247,790.5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3,412.37	15,093,699.65	4,795,368.69	3,431,615.08	**29,954,09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648.31	795,512.81	469,093.33	56,184.99	**2,421,439.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计提	1,100,648.31	795,512.81	469,093.33	56,184.99	**2,421,439.4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734,060.68	15,889,212.46	5,264,462.02	3,487,800.07	**32,375,535.2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249,380.98**	**21,574,894.92**	**7,291,862.41**	**756,116.96**	**190,872,255.2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350,029.29**	**22,286,779.41**	**7,642,188.18**	**748,850.62**	**193,027,847.50**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6,619,443.32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六、23.长期借款。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5,282,54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3,428.66
（1）租入	10,913,428.6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16,195,968.75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811,1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452,789.15
（1）计提	452,789.1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2,263,945.7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3,932,023.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471,383.49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5,812.25	1,857,372.32	**25,933,1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4,075,812.25	1,857,372.32	**25,933,184.57**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779.70	475,329.26	**1,358,10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79.05	44,409.15	**164,788.20**
（1）计提	120,379.05	44,409.15	**164,788.2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03,158.75	519,738.41	**1,522,897.1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072,653.50	1,337,633.91	**24,410,287.4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93,032.55	1,382,043.06	**24,575,075.61**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账面价值为 23,072,653.50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六、23.长期借款。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236,406.03	0.00	28,059.66	0.00	208,346.37
军密室	60,796.43	0.00	7,599.57	0.00	53,196.86
合计	**297,202.46**	**0.00**	**35,659.23**	**0.00**	**261,543.2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598,365.96	4,733,676.26	36,129,690.65	5,420,238.43
未实现销售损益	7,034,635.42	1,055,195.31	7,794,857.15	1,169,228.57
存货跌价准备	3,779,360.39	696,469.24	3,814,323.33	701,713.68
合计	**42,412,361.77**	**6,485,340.81**	**47,738,871.13**	**7,291,180.6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同资产-质保金	23,437,968.81	23,828,831.49
预付设备款	0.00	87,499.00
合计	**23,437,968.81**	**23,916,330.49**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材料采购款	111,847,546.80	131,564,110.33
设备工程款	13,175,235.06	29,694,491.07
其他费用	3,848,342.27	9,031,033.08
合计	**128,871,124.13**	**170,289,634.48**
其中：1 年以上	12,272,025.31	19,152,273.62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智能电力产品	32,644,266.72	30,821,352.12
信息技术服务	4,838,497.26	7,660,227.04
智能巡检服务	4,859.13	464,639.97
其他业务	148,084.59	85,449.99
合计	**37,635,707.70**	**39,031,669.12**
其中：1 年以上	4,935,888.32	5,325,154.39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1,272,095.98	18,912,975.99	25,629,701.84	14,555,370.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22,421.58	827,309.68	395,111.90
合计	**21,272,095.98**	**20,135,397.57**	**26,457,011.52**	**14,950,482.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20,333.94	17,065,159.27	23,755,095.28	13,930,397.93
职工福利费	4,947.40	698,387.17	698,387.17	4,947.40
社会保险费	297,536.51	847,094.55	871,489.39	273,14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899.16	817,962.31	831,751.92	265,109.55
工伤保险费	0.00	24,535.74	16,503.62	8,032.12
生育保险费	18,637.35	3,044.42	21,681.77	0.00
商业保险	0.00	1,552.08	1,552.08	0.00
住房公积金	349,278.13	302,335.00	304,730.00	346,883.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72,095.98**	**18,912,975.99**	**25,629,701.84**	**14,555,370.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167,406.96	790,261.20	377,145.76
失业保险费	0.00	55,014.62	37,048.48	17,966.14
合计	**0.00**	**1,222,421.58**	**827,309.68**	**395,111.90**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92,369.46	2,090,437.64
房产税	776,545.04	572,08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270.10	477,480.74
教育费附加	474,270.12	476,563.44
土地使用税	529,400.09	422,968.50
个人所得税	152,440.50	80,380.47
印花税	10,005.70	74,132.63
增值税	0.00	45,866.34
合计	**2,509,301.01**	**4,239,910.74**

21.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158,218.95	128,350.21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81,289.69	604,174.23
合计	**939,508.64**	**732,524.44**

20.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218.95	128,350.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合计	**158,218.95**	**128,350.21**

20.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7,266.66	156,743.76
代收代付优秀杰出个人奖	370,000.00	370,000.00
待付报销款	5,565.00	69,412.13
房租	248,458.03	8,018.34
合计	**781,289.69**	**604,174.23**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254,183.85	15,231,018.60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84,250,000.00	84,250,00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75 个月（2019.10.25-2025.12.20），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本公司分期对该借款合同提款，其中：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提款 35,7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提款 32,05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提款 5,5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提款 8,0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提款 3,000,000.00 元。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19 人抵 YBDL001 的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及在建工程。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19 人保 YBDL001 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所属在建工程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将已经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进行解押；2020 年 9 月 24 日获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20 人抵 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坐落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的不动产（编号浙

（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抵押，为其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长期房屋租赁负债	12,499,507.87	3,550,147.69

25.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23,417.0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394,7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94,798.00
北京众联致晨科技有限公司	6,547,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7,085.0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4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4,499.0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5,207.0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7,904.0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754.00
武汉珞珈珺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8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4,888.0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0,269.00
龙赢高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14,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4,286.00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2,857.00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714.0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8,689.00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154.00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00.00
李勇	3,660,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0,657.00
杨晓琰	2,68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1,614.00
张琪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王凤英	1,076,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233.00
周德勤	986,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547.00
李宁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范亮星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黄新华	896,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6,861.00
陈爱国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张荣芳	179,3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372.00
秦文波	1,614,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4,350.00
寇凤芙	1,046,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6,635.00
钱惠高	980,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446.00
股份总额	**132,354,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354,68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189,490,780.17	0.00	0.00	189,490,780.17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71,434.21	0.00	0.00	27,371,434.21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上年期末余额	**200,586,142.24**	**165,027,53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764.20	0.00
本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507,378.04**	**165,027,53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012.28	62,377,89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6,819,286.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2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02,908,390.32**	**200,586,142.24**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13,211.80	22,710,542.67	35,802,897.30	32,489,541.12
其他业务	0.00	0.00	33,628.32	12,920.35
合计	**43,713,211.80**	**22,710,542.67**	**35,836,525.62**	**32,502,461.47**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7,265.35
教育费附加	0.00	37,265.35
土地使用税	106,431.59	67,473.96
房产税	204,464.06	61,443.81
印花税	40,152.10	43,559.47
车船使用税	2,400.00	800.00
合计	**353,447.75**	**247,807.94**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3,164,568.99	3,184,944.41
差旅费	764,203.76	74,603.37
售后维护费	759,074.95	199,379.25
业务招待费	524,077.47	142,104.17
办公费	353,286.58	166,673.82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352,637.49	431,389.31
投标费	223,258.33	44,490.76
运费	205,503.04	172,097.99
折旧费	191,799.71	129,915.46
检测费	60,610.00	73,127.93
会议费	37,138.68	0.00
其他	1,620.00	11,628.20
合计	**6,637,779.00**	**4,630,354.67**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3,727,178.37	2,448,591.61
折旧费	844,868.33	654,754.07
业务招待费	716,922.73	335,361.45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704,828.90	1,653,186.06
办公费	579,903.92	194,510.45
差旅费	280,890.48	96,887.16
会议费	173,943.05	83,951.45
车辆使用费	80,943.90	57,926.86
无形资产摊销	76,047.92	492,898.85
中介费	75,341.77	0.00
其他	1,362.68	0.00
合计	**7,262,232.05**	**6,018,067.96**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65,012.37	5,076,858.70
研发业务费	669,500.97	629,197.39
租赁费	678,663.83	639,019.71
折旧费	105,972.72	50,51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10,753.78
合计	**8,319,149.89**	**6,406,345.80**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062.49	0.00
减：利息收入	1,100,367.44	1,256,608.99
加：其他支出	14,869.68	179,839.69
合计	**-53,435.27**	**-1,076,769.30**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459.61	1,095,486.13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6,448.51	5,041,379.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2,710.00	-150,28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732.85	-132,260.67
合计	**4,381,425.66**	**4,758,834.09**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57,022.06	0.00
存货跌价损失	0.00	-15,067.53
合计	**257,022.06**	**-15,067.53**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0.00	1,994,000.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0.00	1,994,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奖励款	0.00	1,994,000.00	投资协议	与收益相关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对外捐赠	0.00	100,000.00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对外捐赠	0.00	100,000.00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550.89	421,83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839.87	-986,287.22
合计	**892,390.76**	**-564,45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93,403.04	-5,158,490.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010.46	-606,72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39.81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079.25	42,269.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840.86	0.00
所得税费用	**892,390.76**	**-564,456.85**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1,459.61	2,506,914.00
利息收入	1,100,367.44	1,256,608.39
押金、保证金	1,868,879.29	232,202.00
往来款	44,600.22	73,166.85
备用金	196,064.07	0.00
合计	**3,381,370.63**	**4,068,891.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期间费用	9,179,075.54	6,091,432.05
备用金	2,787,450.00	2,165,537.00
押金、保证金	4,351,830.21	950,921.26
捐赠支出	0.00	100,000.00
合计	**16,318,355.75**	**9,307,890.3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98,113.19	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1,012.28	-4,594,033.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81,425.66	-4,758,834.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7,022.06	15,067.5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1,439.44	999,885.46
无形资产摊销	164,788.20	492,89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59.23	10,7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32,062.49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5,839.87	-986,2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50,409.44	19,588,60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770,577.17	85,666,00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280,252.76	-108,753,794.04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6,671.85	-12,319,739.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258,424,210.67	289,534,812.33
减：现金的期初金额	256,036,978.64	259,348,98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232.03	30,185,829.9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	258,424,210.67	289,534,812.33
其中：库存现金	11,777.22	4,21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412,433.45	289,530,59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24,210.67	289,534,812.33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82,631.24	5,704,910.0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6,619,443.32	137,487,025.54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072,653.50	23,193,032.55	向银行抵押借款

43. 政府补助

种类	2021年1-3月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545.65	其他收益	89,545.65
以工代训补贴	78,000.00	其他收益	78,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3,913.96	其他收益	3,913.96
合计	**171,459.61**	——	**171,459.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84,250,000.00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业务承接风险

本公司通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承揽业务，因此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业务承接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合计为 8,425.00 万元，尚未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575.00 万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82,515.42	-170,738.69	——	——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82,515.42	170,738.69	——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周德勤、霍丽萍夫妇（注）	——	——	——	35.80	35.80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投资公司	5,000.00 万元	34.85	34.85

注：霍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5%的股份，周德勤、霍丽萍为高景宏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德勤持有高景宏泰 55.00%的股权，霍丽萍持有高景宏泰 15.00%的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34.85%的股份。此外，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通过众联致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因此，周德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6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 0.2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00	46,123,417.00	34.8483%	34.848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10%股份	销售商品、接受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20	2021/11/19	否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821,896.94	104,808.47	821,896.94	104,808.47
合同资产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46,800.00	7,340.00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8,387.50	9,193.75	18,387.50	9,193.75
其他应收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9.46	252.47	10,224.60	511.23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5,277.36	15,277.36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304,103.60	100.00	17,857,519.01	5.70	295,446,584.59
其中：					
账龄组合	183,589,458.74	58.60	17,857,519.01	9.73	165,731,939.73
关联方组合	129,714,644.86	41.40	0.00	0.00	129,714,644.86
合计	**313,304,103.60**	**100.00**	**17,857,519.01**	—	**295,446,584.5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342,428.06	100.00	22,243,967.52	5.88	356,098,460.54
其中：					
账龄组合	254,159,677.01	67.18	22,243,967.52	8.75	231,915,709.49
关联方组合	124,182,751.05	32.82	0.00	0.00	124,182,751.05
合计	**378,342,428.06**	**100.00**	**22,243,967.52**	—	**356,098,460.54**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477,189.12	7,273,859.46	5.00%	211,232,400.06	10,561,620.00	5.00%
1-2 年	20,997,764.52	2,099,776.45	10.00%	22,416,570.40	2,241,657.04	10.00%
2-3 年	9,284,973.50	2,785,492.05	30.00%	12,485,827.03	3,745,748.11	30.00%
3-4 年	3,462,729.66	1,731,364.83	50.00%	3,952,324.36	1,976,162.18	50.00%
4-5 年	1,998,878.60	1,599,102.88	80.00%	1,768,874.87	1,415,099.90	80.00%
5 年以上	2,367,923.34	2,367,923.34	100.00%	2,303,680.29	2,303,680.29	100.00%
合计	**183,589,458.74**	**17,857,519.01**	—	**254,159,677.01**	**22,243,967.52**	—

(3)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29,714,644.86	0.00	0.00%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75,191,833.98	335,415,151.11
1-2 年	20,997,764.52	22,416,570.40
2-3 年	9,284,973.50	12,485,827.03
3-4 年	3,462,729.66	3,952,324.36
4-5 年	1,998,878.60	1,768,874.87
5 年以上	2,367,923.34	2,303,680.29
合计	**313,304,103.60**	**378,342,428.06**

(5) 本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43,967.52		4,386,448.51	0.00	0.00	17,857,519.01

(6) 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29,714,644.86	1 年以内	41.40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045,688.92	1 年以内	6.40	1,002,284.4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8,845,271.97	注 1	6.02	942,868.7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33,685.44	注 2	3.71	686,943.9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15,568.00	1 年以内	3.52	654,544.80
合计	**244,770,681.55**	—	**61.05**	**3,286,642.01**

注 1：1 年以内 18,833,168.51 元、1-2 年 12,103.46 元；

注 2：1 年以内 11,491,046.97 元、1-2 年 15,181.90 元、2-3 年 23,690.16 元，5 年以上 103,766.4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往来款	87,527,433.54	68,527,433.54
投标、履约保证金	6,701,112.11	5,327,562.47
押金	1,468,699.06	1,495,013.78
备用金	1,267,065.78	259.56
代扣代缴	203,358.72	124,282.06
合计	**97,167,669.21**	**75,474,551.4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1,503.26	0.00	0.00	2,001,503.26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25,952.96	0.00	0.00	125,952.96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127,456.22	0.00	0.00	2,127,456.2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94,050,585.77	72,322,182.67
1-2 年	668,745.58	675,337.58
2-3 年	41,338.00	74,031.30
3-4 年	1,343,425.23	1,339,425.23
4-5 年	66,323.00	56,323.00
5 年以上	997,251.63	1,007,251.63
合计	**97,167,669.21**	**75,474,551.4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1,503.26	125,952.96	0.00	0.00	2,127,456.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7,527,433.54	1 年以内	90.08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6,052.14	注 1	3.09	735,450.9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90,000.00	1 年以内	1.43	69,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31,196.46	注 2	0.96	633,814.45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0.54	26,000.00
合计	—	93,374,682.14	—	96.10	1,464,765.44

注 1：1 年以内 1,634,334.32 元、1-2 年 80,311.59 元、3-4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2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金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45,105.61	33,577,603.49	36,370,103.77	33,056,747.59
其他业务	0.00	0.00	33,628.32	12,920.35
合计	**49,245,105.61**	**33,577,603.49**	**36,403,732.09**	**33,069,667.94**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459.61	1,99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00,000.00
小计	171,459.61	1,89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05.89	483,500.00
合计	**137,453.72**	**1,410,50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2	0.0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3-2-2-72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 月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3-2-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8 日

3-2-2-7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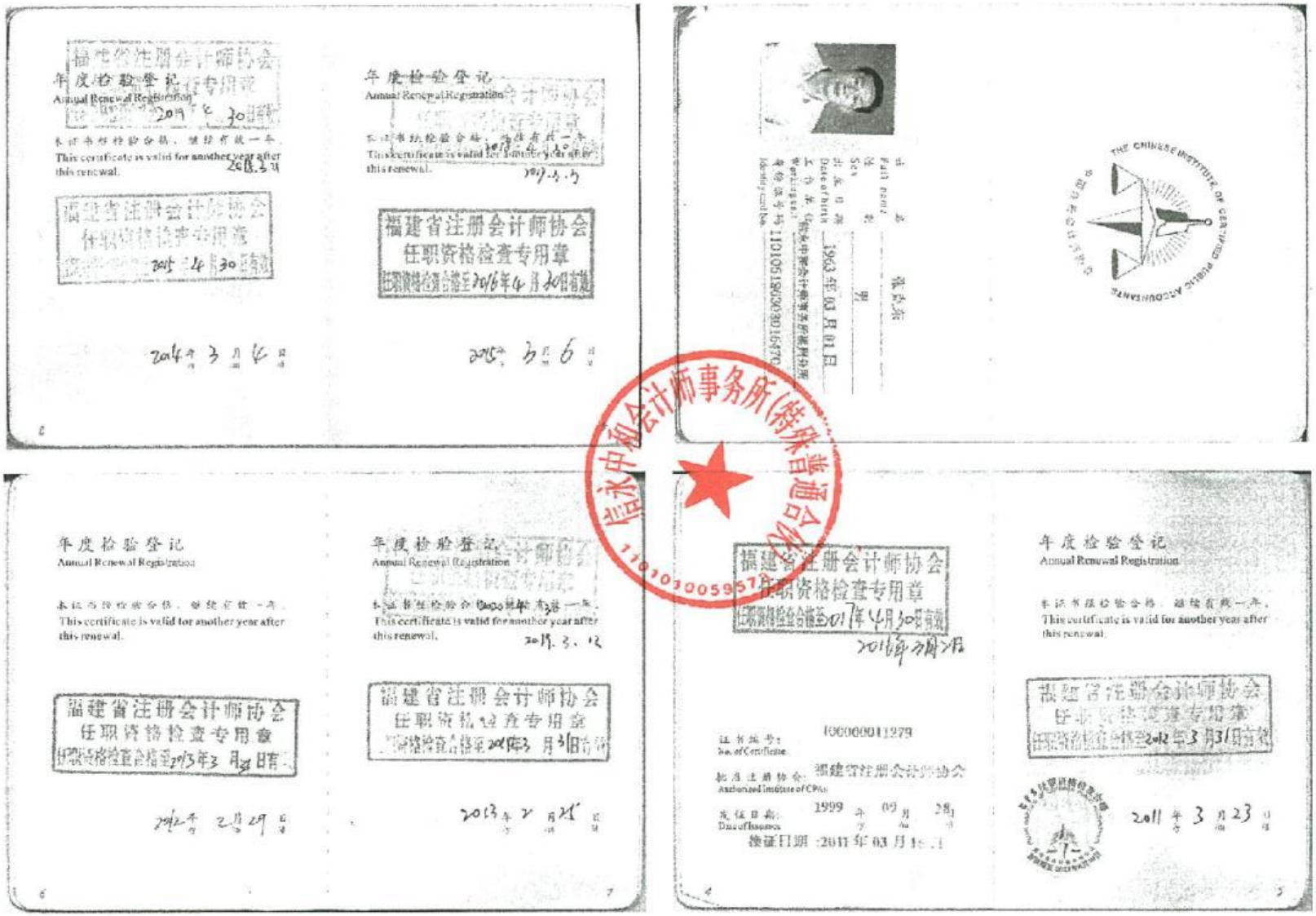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3月4日
2015年3月6日
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3月3日
2018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3月31日有效
2012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5日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3月31日有效
1963年03月01日
1101051963030154 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9月28日
换证日期：2011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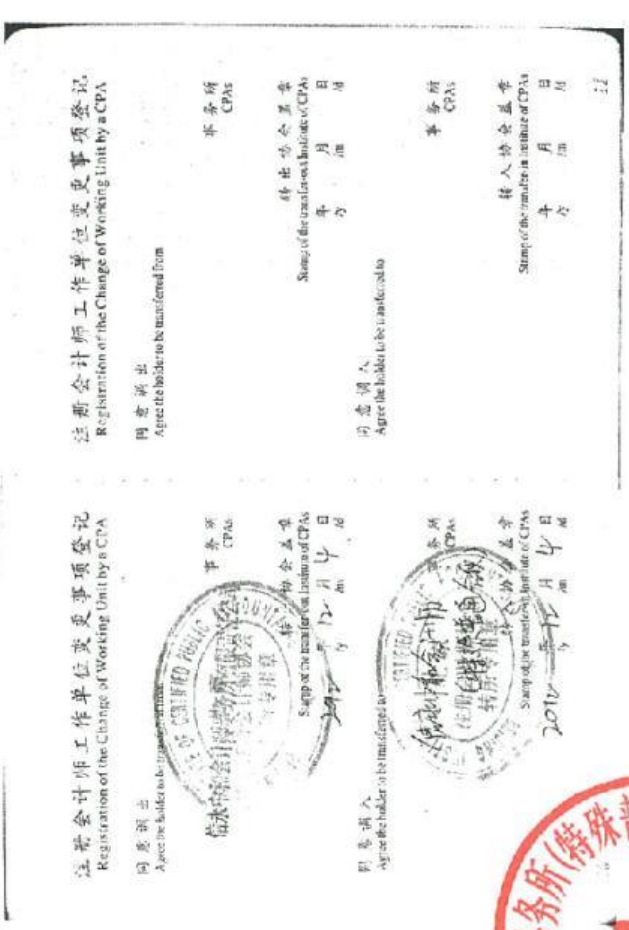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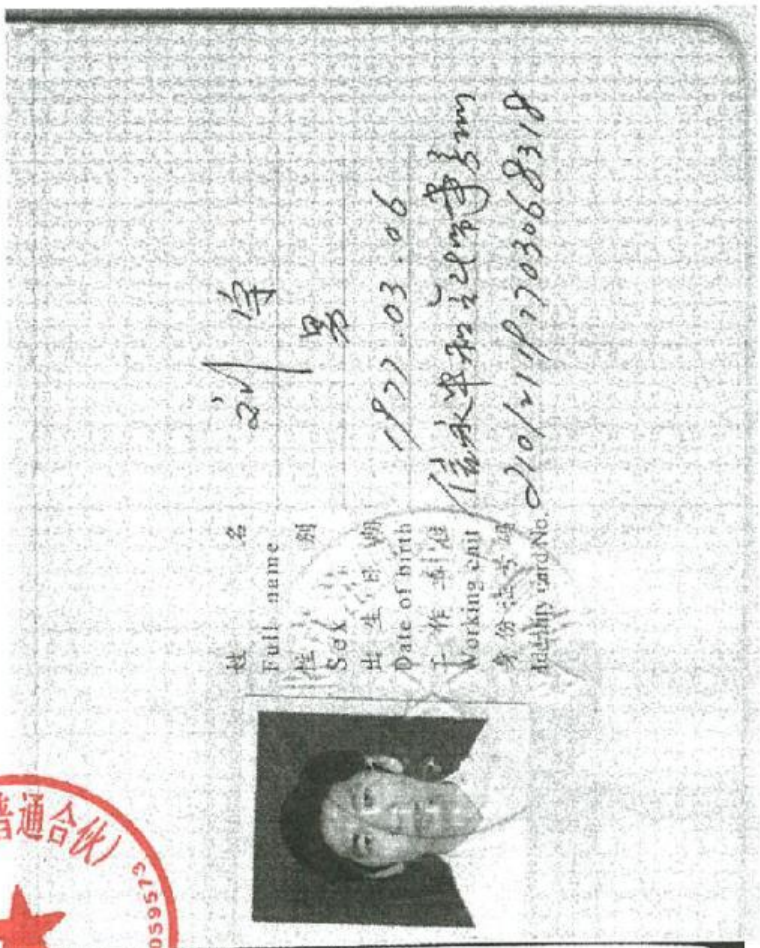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0030631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8002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煜邦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煜邦电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煜邦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4 月 18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102693 91X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35.468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数据开发与分析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以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集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电网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先后参与了 1 项电力行业标准、2 项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制定和 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的制定。公司曾先后被认定为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科技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1 项国家发明专利，

48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52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开发与人才培养，相继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北京市政府核定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相对应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融资计划、利润分配、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和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的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管理架构体系包括市场销售部、应用系统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技术研究院、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风控部等，子公司煜邦嘉兴主要负责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的生产，本年投入运营后，将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仓储部进行了下沉，子公司煜邦广东主要负责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开发实施。管理架构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正常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及公司内控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考勤管理细则》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人员招聘、入职、返聘、培训、离职、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工资薪酬、调职和晋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

5、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石保障。公司注重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一家让员工有幸福感和归属感的企业，让员工快乐的工作，鼓励员工发展自身优势、不断开拓进取，树立现代管理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以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管理层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能在考虑公司层面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识别和评估经营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等。

1、业务经营风险

1.1 电网招标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要参与其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其在不同领域招标量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积极应对其单一领域招标量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不断在电网六大领域渗透业务，同时加大在新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以平衡单一领域招标量变化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寻求公司的盈利增长。

1.2 产品质量及售后响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用电产品为法定计量产品，其在客户交付使用后出现批量性的质量问题，将对会公司为来参与电网公司投标以获取订单带来较大影响，为保障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产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前制定了严密的品控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跨部门的交叉稽核；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充足的售后维护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提供客户的满意度，为市场获取订单奠定坚实基础。受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名录管理评价要求的约束，在没有一定既往业绩的情况下，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进入该行业。

1.3 季节性经营风险

受电网集中招标时间点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履约主要集中在二至四季度，导致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会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的产能不足，为改善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布局应用于电网领域的其他产品，同时向电网以外的业务进行拓展，以弥补季节性经营波动带来的风险。

2、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受电网公司集中招标的影响，单批次中标量较大，供货周期较长，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销售回款完成通常需要较长时间，需要公司垫付资金较多，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影响。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如下：

偿债风险：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还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本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增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不断完善现有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积极与各主要客户联系，采取措施，维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改变公司资本结构，以将资本结构控制在一个公司认为比较稳健的水平。

财务内部控制失控的风险：为了降低风险，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和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利率风险：本公司利率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从目前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水平看，利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为了降低风险，公司不仅强化资金的量化管理，加强资金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拓展了融资渠道，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更重要的是降低了现金流断裂的风险，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目前使用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煜邦嘉兴生产基地建设，本年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加强其产能提升管理，尽快偿还该借款，以减少可能带来的风险。

资金风险：为了有效防范资金应用不合理导致的经营效率低下，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将公司内部资金的调配放大到最大程度，降低资金成本，整合企业内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网行业，受电网行业特殊性的影响，产品存在相对定制化的特点，向其他行业及领域延伸存在障碍。同时，相关产品综合运用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等技术，这些技术的引领着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更新换代。电网公司会根据技术发展不断升级产品需求，需要公司积累大量的行业专家及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技术积累，拥有足够的技术积淀，以适应客

户新需求的要求。同时，行业经验积累和大量研发投入，导致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适应期。

4、人才风险

公司在人才培养和使用上坚持企业核心价值观，用企业文化和有效的激励培养人、使用人，使员工的人力资源价值不断得到升值。同时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不断对各部门岗位进行设计和调整，补充新人，加强队伍人才层次建设和骨干员工培养，在人才培养上将工作重点放在两头，一是对新人的培养，使新人尽快融入组织和企业文化中，担负起各自的职责；二是对表现突出的员工加强培养力度，使之可以随时承担起公司赋予的新的使命，成为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帮助企业减少人才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受公司前期规模偏小，资金积累不足的影响，公司在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授标产能考核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具备规模优势，导致后期中标规模受限。随着子公司煜邦嘉兴生产基本本年投入使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能规模差距减小，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市场及研发的投入，力争尽快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差距。

6、政策风险

6.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智能电网建设，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投标获取订单。智能电网建设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国家对行业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和资金安排，行业也有较为稳定的增长预期。但是，国家电力投资的产业政策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相关部门会依据各个阶段的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投资规模、发展进度等进行相应调整。随着电网公司坚强电网阶段建设进入后期阶段，电力物联网建设进入启动阶段，公司前期市场布局的智能综合巡检业务及智能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业务将开始逐步进入增长期，智能用电产品收入的平稳增长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6.2 税收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前的研发加计扣除及所得税税率优惠，导致所得税费用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实际税负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退税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及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强化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的规范化水平，减小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

7、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风险的控制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控制，定期召开月度例会、高管办公会，对计划进行监

督检查，听取各部门日常管理汇报，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防范、处置。

对经营扩张过程中设立的分支机构，采用总部纵向集中管理的模式，在总部统一搭建的信息化系统下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从源头开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防范及处置。同时，强化分支机构业绩考核，并建立多样化的激励体系，并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各层次人员的整体素质。

加大对企业文化建设的投入，提高团队凝聚力，丰富企业环境的多元性，提升企业文化的包容性，通过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提高员工的能动性，以企业文化建设带动企业管理的提升。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还根据自己业务、部门职责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技术服务、人事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

（四）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和报销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差错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控制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控制、采购控制、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主要工作上均实

施了有效的控制。

1、经营管理控制

公司按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对整个销售流程在内控制度上针对投标、合同签订、立项、验收、收入确认、开票及收款进行明确的规定。

2、采购控制

对采购流程在内控制度上针对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到货验收、申请付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财务控制

3.1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2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

3.3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3.4 预算管理控制

为明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各业务层面目标，并督促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在年度预算制定的过程中，先确定公司总体目标并初步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再由各部门分别制定年度预算，最后由公司财务部汇总整体预算，比较原目标，进行沟通、调整、平衡，形成公司年度预算。预算管理综合考虑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益，考虑合同签订、研发投入等发展性指标，并将这些内容进行分解。在预算目标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财务部执行监督，审计部复核监督，根据经营

形势变化，适当调整预算目标，以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4、人力资源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六）风险管理机制

1、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认识

随着市场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经济环境越趋负责，风险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一个不断增长的企业，机遇必定伴随同样的风险，管理层的首要任务是识别风险，以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最大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文件的指导，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改进公司的内控管理建设。

2、公司对风险管理机制的认识

公司自管理层至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公司级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及各部门定期报告对重要部门、重要工作进行风险预警和评估，同时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正常运转。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制度制定方面

公司拥有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质量记录文件。各项控制制度均已应用到公司目前实际工作中，各项质量文件配有专人

保管。

3、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每月组织召开月度例会、每周组织召开高管办公会，对在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改进、纠正。公司每月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对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作为制度修订的依据。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及控制活动

1、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

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统一制定主要的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签订对外经济合同等。

2、收入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收入的确认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时点。智能电力设备及其他电力业务产品由市场销售部负责验收及收款；智能综合巡检业务由应用系统事业部负责验收及收款；智能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业务项目市场销售部、应用系统事业部及物联网事业部根据项目承揽情况分别负责验收与收款。财务部依据验收单及收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项目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预算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首先进行项目任务书编制，费用报销过程中与项目任务书进行比对，并进行差异分析，针对即将超项目任务书的费用进行预警。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主要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对公司各项资产安全实施有效的控制。

原材料、库存商品管理：公司设有独立仓储，配有专门库管员办理出入库手续，月末组织库管人员进行盘点，年末及半年度按照公司整体安排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盘。

固定资产管理：公司生产部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主管部门，公司行政管理部为

除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目录的编制整合、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审核资产的处置、违规行为的处罚，组织固定资产的盘点和价值评估等。行政管理部定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会同财务部组织公司财产监管部门实施公司财产的盘点。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6、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总部纵向集中管理的模式，在总部统一搭建的信息化系统下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与使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及管理制度，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托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

7、资金管理控制

通过内控管理的不断提升，公司建立了资金周转效率为轴心的多维度决策机制，将合同执行、生产安排、采购付款管理、采购周期、库存管理、资金成本管理等进行综合排序，进行资金计划安排。针对回款以客户为基础，按照合同号进行核算，并建立监控机制，以季度为周期，对销售回款进行任务下达及考核。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督。

2、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及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执行的效果

1、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如：通过强化项目预算的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不断优化项目执行成本，以降低项目执行成本；对控制活动理解不准的，加强培训等。通过对执行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增强了内控的执行力。

2、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1 内部控制体系优化

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于制度不够完善、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识别，逐步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2.2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体系的丰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公司将在今后的管理实务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3 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预测风险，在日常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内控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4 引入外部评价机制

针对公司的研发课题、质量管理引入外部专家进行审核，杜绝闭门造车，严格把控产品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5 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同时获取有效的合理建议，进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2.6 持续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升级更新目前的信息化系统，将所有内控流程纳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线上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以减少可能存在的流程审核风险。同时，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总体安排，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不断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修订、完善。

六、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有效提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技术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资、信息管理、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采购、生产等各工作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基本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3-2-4-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4-19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8 日

3-2-4-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4日
2015年3月6日
1963年03月01日
1101051963030154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2013年2月25日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4月30日有效
2011年3月31日有效
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3月23日
1000000011279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9 月 28 日
2011年0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公会鉴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公会鉴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公会鉴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公会鉴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059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A8003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BJAA80026）。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19] 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煜邦电力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煜邦电力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煜邦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83.73	-92,147.71	-5,363.9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775,554.51	3,048,875.72	603,376.9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42.36	-31,174.18	-199,4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96,528.42**	**2,925,553.83**	**398,61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526.74	439,183.07	59,791.9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965,001.68**	**2,486,370.76**	**338,82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965,001.68**	**2,486,370.76**	**338,82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3-2-5-5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5-6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8 日

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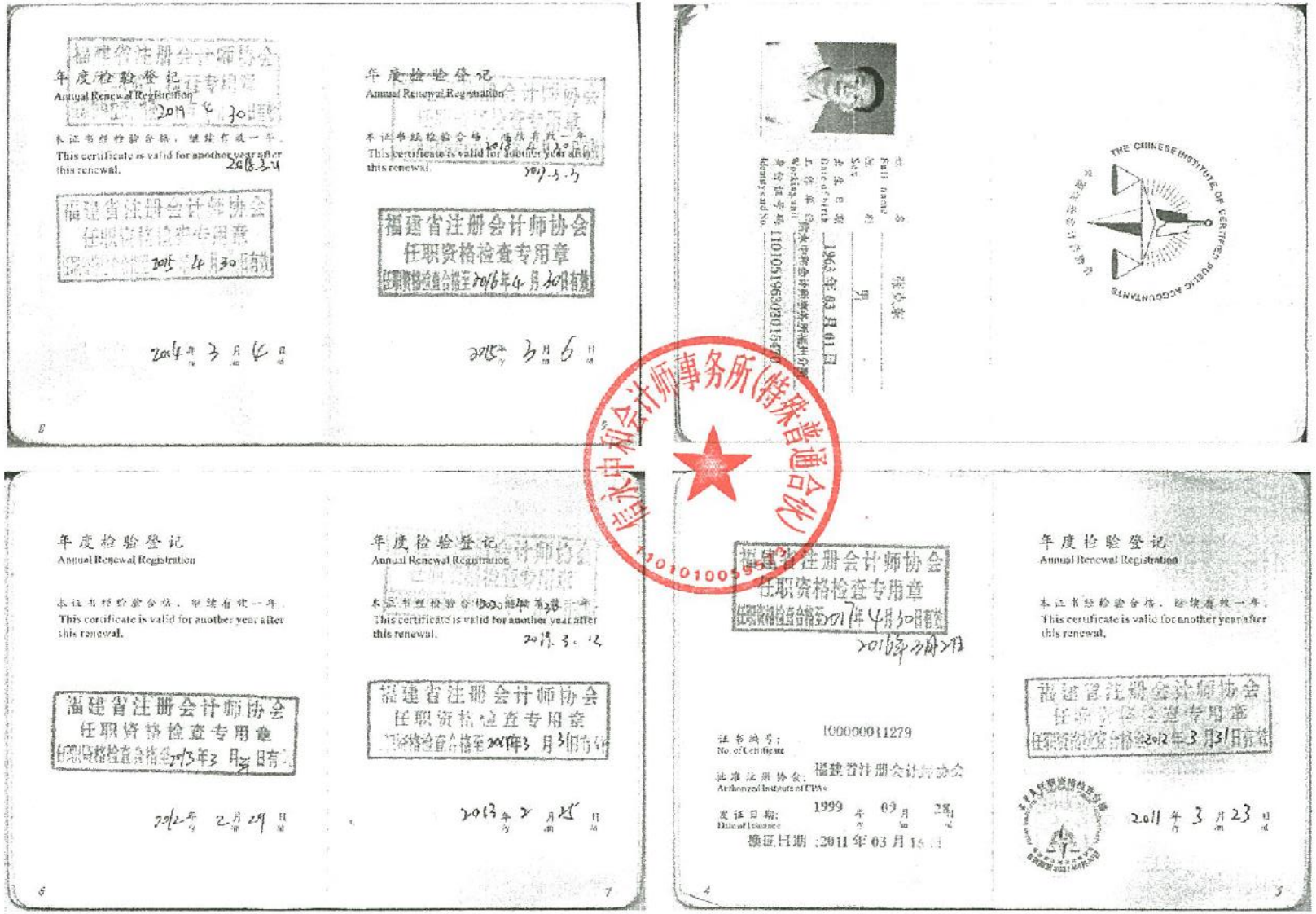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3月4日
2015年3月6日
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3月3日
2018年3月4日
2019年4月30日有效
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21年3月3日
2012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5日
2016年3月2日
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8年3月2日
2019年3月12日
2011年3月23日
2012年3月31日有效
注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9月28日
换证日期：2011年03月1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煜邦电力/煜邦股份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煜邦股份及其前身煜邦有限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煜邦电能	指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
盛凌电力	指	北京盛凌电力公司（煜邦电能组建单位）
华科电力	指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调试技术中心	指	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华科电力的前身，煜邦电能实际出资单位）
电力经贸	指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迅达机械	指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北电计量	指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有限公司原股东）
唐山华电	指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同和科技	指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华美迅达	指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高景宏泰	指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圣德信	指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瑞丰和	指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
青岛静远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	指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赢富泽	指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企业名称已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变更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嘉华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行乾晖	指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投乾丰	指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数研院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海盐分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华景天润	指	北京华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能源	指	顺平县南华能源环保矿业有限公司
高景嘉德	指	北京高景嘉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罗克	指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香港	指	高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博望华科	指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05月11日出具的XYZH/2020BJA80213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

告》		XYZH/2020BJA8021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6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生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03月实施，2019年04月第一次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指发行人于2015年04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及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煜邦有限于2002年01月12日通过及不时修订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于2015年04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0264-01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及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102693 91XD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2018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1.86万元、3,082.80万元、4,767.3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

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5.46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

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411.83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647.3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82.80万元、5,301.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为周德勤、霍丽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中，武汉珞珈、青岛静远、北京骊悦、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瞪羚金石等9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龙赢富泽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南网数研院系通过增资产生；新增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南网数研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选择“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除高景宏泰与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或高景宏泰股东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协议的签署方；并且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因此，上述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煜邦有限的历次股份/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真实、合法、有效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景宏泰、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宋红海、计松涛、博望华科、华科电力。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发

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景天润、南华能源、高景嘉德（已注销）；以及发行人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包括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高景罗克、高景香港。

4.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及报告期内持股 30%的对外投资企业广投乾丰（股权已经转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9 名董事，分别为周德勤（董事长、总经理）、杨晓琰（董事）、黄朝华（董事、副总经理）、计松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岩（董事）、张谦（董事）、金元（独立董事）、李岳军（独立董事）、Bing Sheng Teng（滕斌圣）（独立董事）。3 名监事，分别为陈默（监事会主席）、杜伟（监事）、林楠（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文财（财务总监）、李宁（副总经理）、张志嵩（副总经理）、范亮星（总工程师）和于海群（技术总监）。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德勤（高景宏泰董事长）、霍丽萍（高景宏泰董事、总经理）、计松涛（高景宏泰董事）、宋红海（高景宏泰监事）。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信达粤

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恩科水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方泰沃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莵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一然悠悠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鑫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湖北国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江苏北印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深思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其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园、易宇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

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及分公司煜邦海盐分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宗位于嘉兴海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上有拥有在建工程一处，项目名称为“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已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煜邦嘉兴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

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1处位于北京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四）经核查，发行人拥有6项注册商标；完成注册的专利共计68项，其中发明专利权20项，实用新型45项，外观设计3项；拥有133项软件著作权；2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并租赁了12项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自行申请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自身银行授信被抵押及3项软件著作权因担保的主债务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的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完成广投乾丰30%股权对外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之“1. 广投乾丰30%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转让取得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核准，并完成了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4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三）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其中，张琪、李杰、李胜明系个人原因离职而辞去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丁未龙为公司聘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上述继任或新增的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督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因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被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并处罚款9,900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已出具了煜邦电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上家单位暂未减员、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口职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缴纳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依法缴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作为原告诉北京天人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罚款事项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高景宏泰作为原告诉南华能源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正在审理外，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黄朝华涉及的一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0 年 8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反馈问题 1.1 4

反馈问题 1.2 26

反馈问题 2 30

反馈问题 3 35

反馈问题 4 42

反馈问题 8.1 54

反馈问题 11 57

反馈问题 12 61

反馈问题 15.2 70

反馈问题 16 72

反馈问题 17.1 83

反馈问题 26 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90264-06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邦电力”)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72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反馈问题 1.1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历多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红塔创新、南网数研院为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进行核查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发生了 19 次股权转让、10 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方及/或增资方均已按时支付/缴纳转让款或增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国巍、王少君分别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志强	冯国巍、王少君离职，谭志强时任公司总经理，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 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3 年 3 月 1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2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邢卫红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坦	邢卫红离职，刘志坦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 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3 年 12 月 10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3	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迅达机械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纯	迅达机械实际控制人林纯对其下属企业战略调整，拟将迅达机械注销，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到林纯本人名下。	1 元/出资额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4 年 11 月 14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程云志、穆军、孙春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0.5%、0.3%、0.2%股权（对应出资额合计 10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	程云志退休，穆军、孙春阳离职；刘志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权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退休或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4	200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王海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坦	王海离职，刘志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因而平价转让。		已支付
		唐山华电以货币形式向煜邦有限增资5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注入，引进新股东；唐山华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5年9月3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5	2007年，第二次增资	煜邦有限以2006年度盈余公积262.5万元、未分配利润787.5万元，合计1,0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股东同意，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2月26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已转增注册资本
6	2007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纯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美迅达	华美迅达为林纯个人投资的公司，为了集团化管理，林纯将股权转让给华美迅达。	1元/出资额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7年5月1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华科电力将其持有的8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和科技	华科电力出于业务及战略调整，将股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和科技看好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46元/出资额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7	2008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段月生将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琪	段月生离职，张琪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8年3月22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8	2009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志坦将持有的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泳	刘志坦离职，王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股权。	1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2009年5月16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谢彦田将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琪	谢彦田离职，张琪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权。				已支付
9	2010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电力经贸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德信	电力经贸变现退出，圣德信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权。	1元/出资额	因电力经贸出资200万元，欲一次性转让存在一定困难，圣德信具备资金实力且参考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前景，双方协商确定为以注册资本定价。	2010年6月1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王思彤、傅军、王泳、高杰分别将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94万元出资额、94万元出资额、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和科技	王思彤、傅军、王泳离职，高杰退休；同和科技看好煜邦有限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前景，愿意受让股权。	王泳1元/出资额；王思彤、傅军1.5元/出资额；高杰2.15元/出资额	王泳为普通员工，参考公司员工离职转让的普遍价格，确定以注册资本定价；王思彤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傅军时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高杰是到龄退休人员，考虑到前述几人对公司的贡献，并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黄懿、顾春艳分别将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全成	黄懿、顾春艳离职；于全成时任工程部经理，看好煜邦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权。	1元/出资额	买卖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卖方因离职需转让股权变现，因而以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10	2010年，第三次增资	煜邦有限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55.43万元	随着煜邦有限业务规模的扩大，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股东同意，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年6月1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转增
		同和科技、圣德信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719.32万元、200万元	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同和科技和圣德信看好煜邦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		考虑到公司融资的迫切性及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增资的原股东、新股东均以注册资本定价。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张琪、王凤英、李宁、陈爱国、于全成、范亮星、张荣芳、晏平、黄朝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53.05 万元、30.12 万元、25.01 万元、4.02 万元、143.05 万元、125 万元、85 万元、110 万元、50 万元。	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便于公司管理，2010 年 6 月，煜邦有限出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允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指定骨干员工张琪、晏平、于全成、张荣芳及范亮星为持股代表，共计为 40 名员工代持公司出资额365 万元。				已缴纳
			张琪、王凤英、李宁、陈爱国、于全成、范亮星、张荣芳、晏平、黄朝华自愿增资 360.25 万元。				已缴纳
11	2012 年，第九次股权	华美迅达将持有的 323.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林纯对其下属企业华美迅达对外投资进行战略调整并变现退出。	1.85 元/出资额	以公司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 1.85 元确定。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	同和科技将所持有的2,565.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同和科技变现退出；高景宏泰及其下属公司之前主要从事发电企业电力设备贸易业务以及电力行业环保工程等业务，一方面对电力行业较为熟悉，期望投资具备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实体产业；另一方面由于自身多年在电力行业积累的经验及资源，看好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大背景下电力设备制造未来的发展。	2.18元/出资额	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13元/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	2013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北电计量将所持有的161.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1）北电计量变现退出；（2）唐山华电处置对外投资并变现退出；（3）高景宏泰受让股权，追加投资。	2.18元/出资额	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16元/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2年11月17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唐山华电将所持有的161.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已支付
13	2013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高景宏泰将所持有的3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瞪羚创业	（1）瞪羚创业看好煜邦电力未来的发展； （2）高景宏泰转让部分股权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3.3元/出资额	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协商确定	2013年3月2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14	2013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分别将其持有的75万元、75万元、95万元、45万元、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联致晟	众联致晟为煜邦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还原其代持的职工股东股权。	1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2013年9月12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晏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	（1）晏平变现部分股权； （2）李宁看好煜邦有限未来的发展。	3.3元/出资额	参照高景宏泰转让给瞪羚创业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已支付
		谭志强将其持有的3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谭志强离职，转让股权。2012年，高景宏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稳定股权及管理构架、维护员工利益，高景宏泰与谭志强、于全成等11名持股核心人员签订《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新进控股股东与原股东协议书》，约定如果上述人员出售所持公司股权，高景宏泰应当予以购买。	2.18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新进控股股东与原股东协议书》的约定，谭志强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价格不低于高景宏泰受让同和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8元/出资额。	2013年9月15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15	2013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高景宏泰将其持有的20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	（1）李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2）高景宏泰转让部分股	4.9元/出资额	明确公司上市计划，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	2013年12月10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权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16	2014年，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高景宏泰将持有的71.23万元、47.17万元、37.74万元和18.8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	（1）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2）高景宏泰转让部分股权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5.3元/出资额	明确公司上市计划，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4年5月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分别向煜邦有限增资71.23万元、47.17万元、37.74万元、18.87万元。	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追加投资。	5.3元/出资额	明确公司上市计划，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已缴纳
17	2014年，第一次减资	减少13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包括减少122.49万元注册资本	为改制和上市做准备：先对知识产权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再以货币进行增资。	1元/出资额	—	2014年6月4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减资
18	2014年，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122.49万元由高景宏泰、杨晓琰、李宁、于全成、陈爱国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104.39万元、15万元、1.5万元、0.8万元、0.8万元			—	2014年8月18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19	2014年，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高景宏泰、瞪羚创业分别将所持312.28万元、65.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瑞丰和	（1）瞪羚创业转让部分股权变现收益，高景宏泰转让部分股权缓解自身资金压力；（2）紫瑞丰和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5.3元/出资额	明确公司上市计划，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4年8月25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20	2014年，第六次增资	武汉珞珈认购公司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5.6元/出资额	明确公司上市计划，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4年9月23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21	2014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于全成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于全成离职；2012年，高景宏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稳定股权及管理构架、维护员工利益，高景宏泰与谭志强、于全成等11名持股核心人员签订《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新进控股股东与原股东协议书》，约定如果上述人员出售所持公司股权，高景宏泰应当予以购买。	2.18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新进控股股东与原股东协议书》，于全成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价格不低于高景宏泰受让同和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8元/出资额。	2014年10月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22	2015年，第七次增资	秦文波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161.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秦文波看好煜邦电力未来的发展前景。	3.12 元/股	双方协商参照历史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即 5.6 元/股投资入股，由于发行人进行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由 5575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相应将入股价格折算为 3.12 元/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23	2015年，第八次增资	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紫瑞丰和、龙赢富泽共同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2,085.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紫瑞丰和、龙赢富泽看好煜邦电力未来的发展前景。	5.6 元/股	公司筹划上市，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24	2016年，第九次增资	北京骊悦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327.86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北京骊悦看好煜邦电力未来的发展前景。	6.1 元/股	公司筹划上市，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25	2017年，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瞪羚创业将其持有公司184.6154万股股份转让给瞪羚金石	（1）瞪羚创业合伙期限即将到期，考虑到发行人申报IPO后审核周期及锁定期的要求，瞪羚创业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瞪羚金石；（2）瞪羚金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份。	6.5元/股	公司筹划上市，综合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26	2017年，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瞪羚创业将持有的公司174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行乾晖；将持有的公司104.6635万股股份转让给寇凤英	（1）瞪羚创业合伙期限即将到期，考虑变现部分投资收益；（2）君行乾晖为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跟公司共同成长；寇凤英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份。	6.5元/股	公司筹划上市，参考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考量后，协商确定	2017年2月5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西藏山南将其持有的公司98.0446万股股份转让给钱惠高	（1）西藏山南为变现投资收益转让股份；（2）钱惠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股份。				已支付
27	2018年	中至正承继圣德信所持发行人股份	圣德信与中至正吸收合并，圣德信解散，中至正存续。	—	—	2018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28	2019年，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晏平将其所持公司 98.65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德勤	晏平离职，计划移居美国，希望将公司股份变现。	4 元/股	公司上市过程受挫，考虑到晏平对公司多年来的贡献，实际控制人受让该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29	2020年，第十次增资	南网数研院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660.4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南网数研院看好公司发展。	7.6 元/股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支付

（二）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2010年7月，张琪、晏平、于全成、张荣芳、范亮星作为显名股东为其他40名隐名股东代持煜邦有限365万元出资。为规范煜邦有限股权代持问题，隐名职工股东于2013年9月5日成立众联致晟作为煜邦有限的职工持股公司。2013年9月12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琪、晏平、于全成、张荣芳、范亮星将所代持的365万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众联致晟，并与众联致晟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众联致晟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显名股东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款向隐名股东支付完毕。2013年11月6日，煜邦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煜邦有限职工股东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缴纳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认购人或受让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清理的职工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共有2家，分别为南网数研院及红塔创新，其出资情况分别如下：

1. 南网数研院出资

2020年1月17日，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天粤评报字[2019]1031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煜邦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5,115.97万元。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南方电网子公司“竞争类公司单项股权投资额在所有者权益 30%以上或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不作为南方电网“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南方电网董事会（或党组会）只出具审核意见，由子公司董事会按照南方电网反馈意见履行决策程序。南网数研院对煜邦电力的增资投资额为 5,019.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9%且在 1 亿元以下，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涉及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由南网数研院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1 日，南网数研院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的请示》，同意南网数研院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20 年 3 月 19 日，南方电网对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备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南网数研院发行股份 660.4499 万股，每股 7.6 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的财建[2020]150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南网数研院所持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

2. 红塔创新出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85.7142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161.4350 万股变更为 12,247.1492 万股。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发行全部股份分别由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紫瑞丰和、龙赢富泽八家企业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5.6 元/股，其中红塔创新认购的股份数为 1,071.4286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红塔创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天运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42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红塔创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86 万元。

2020 年 4 月，红塔创新向其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云南合和”）提交《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请示》，对红塔创新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 6,000 万元认购煜邦电力 1,071.4285 万股新增股份的投资过程予以说明，并请示将红塔创新和南网数研院持有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资料呈报云南合和进行审核批准，并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财政部进行批复。其后，就红塔创新所持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云南合和向其股东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云南中烟”）提交了请示，云南中烟又向其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呈报并请示审核批准，后中国烟草总公司向财政部提交了申请批复的请示。上述请示均对红塔创新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 6,000 万元认购煜邦电力 1,071.4285 万股新增股份的投资过程及持股结果予以说明。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财建[2020]150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对红塔创新所持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予以确认。

因此，红塔创新对煜邦电力的投资过程及持股结果已取得云南合和、云南中烟、中国烟草总公司等股东及国家出资企业的确认，红塔创新所持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红塔创新股东访谈的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文件，经红塔创新确认，红塔创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增资价格系考量公司市场竞争力、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后协商确定，并非以评估方式定价，且经过了红塔创新有权机关的批准同意，红塔创新已依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了增资款项。

红塔创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烟草行业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的房地产、证券经营、创业投资等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批范围"，红塔创新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创业投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对煜邦电力的增资属于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履行烟草行业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红塔创新对煜邦电力本次增资系与同期其他股东共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 5.6 元/股，由红塔创新及其他股东与煜邦电力在煜邦电力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其作价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煜邦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2. 核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交易记录等；

3. 查阅职工股东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显名股东向隐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记录等；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5. 查阅红塔创新、南网数研院国资监管审批权限相关文件及法规；

6. 查阅红塔创新、南网数研院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申报及批复文件；

7. 对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及抽取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查阅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8.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均已按照约定支付或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均来源于受让方或认购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历史上存在已清理的职工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为南网数研院及红塔创新。对发行人的出资事项，南网数研院、红塔创新已取得其有权机关的批准；南网数研院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红塔创新根据其内部文件的规定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核查，红塔创新对发行人的投资系以市场价格定价；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及持股结果已取得其股东云南合和及云南中烟、中国烟草总公司等上级机关的确认，且财政部已对南网数研院和红塔创新持有的煜邦电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了确认；红塔创新已出具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的确认函。因此，发行人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核查

1. 煜邦电能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的程序

（1）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改制

2001 年 8 月 6 日，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北电科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华北电科人[2001]78 号）文件，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包括煜邦电能在内的下属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1 年 10 月 25 日，煜邦电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同意煜邦电能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部所有者权益 877.732194 万元归属于调试技术中心所有。

（3）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根据华北电科人[2001]78 号文件的要求，煜邦电能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并编制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及《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煜邦电能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877.73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5 日，煜邦电能完成产权界定工作并出具《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煜邦电能所有者权益为 877.73 万元，该权益全部属于调试技术中心。同日，煜邦电能与调试技术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约定煜邦电能全部所有者权益归属于调试技术中心，同时盛凌电力作为主管部门签署并确认了产权界定协议。

（4）出资情况审计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嘉会审字（2001）第 043 号《审计报告》，对《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投资者主办单位出

资情况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煜邦电能约定由盛凌电力出资，实际由调试技术中心出资。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煜邦电能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实收资本由调试技术中心出资。

（5）资产评估

200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煜邦电能改制为目的出具了京兆评报字（2001）第 040 号《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煜邦电能账面净资产值为 877.73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77.51 万元。

（6）产权界定结果确认

2001 年 10 月 31 日，煜邦电能组建单位盛凌电力作为企业主管部门对煜邦电能报送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盖章确认。

200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财政局作为北京市政府集体企业改制主管部门签批了煜邦电能《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审批材料》。

200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煜邦电能《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盖章确认。

（7）改制验资

2002 年 2 月 7 日，就煜邦电能改制设立煜邦有限事宜，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信益兴验(2012)甲 2-13 号），确认拟设立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由原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改制而成，同时对煜邦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资确认。

2. 煜邦电能改制时存在的瑕疵

（1）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取得了当时上级单位华北电科院的批复，但由于华北电科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分支机构而非法人主体，煜邦电能改制时需由华北电科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审批。

（2）煜邦电能未提供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提供地方政府有权部门对资

产评估以及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

3. 上述瑕疵的补救措施

（1）由于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已于 2003 年被撤销，改组设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之后华北电科院于 2011 年经国家电网批准，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划转归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管理。2016 年 7 月 28 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冀北电科院”）出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所属单位的说明》，确认华科电力（前身为调试技术中心）1998 年 10 月经北京市宣武区经济委员会审核确认为 100%集体资产，系煜邦电能设立直至 2001 年产权界定时的唯一出资人。同时对煜邦电能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改制批复以及《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2）2016 年 8 月 11 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所属单位的说明》，对煜邦电能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改制批复以及《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异议，同时确认“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自设立之日（1996 年 5 月）至产权界定之日（2001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国有股份。”

（3）2016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核的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说明函》，确认“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签订产权界定协议、完成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且产权界定结果获得了上级有权主管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合法有效。”

（4）2016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认为“煜邦有限设立、变更（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的《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17]1 号），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产权界定程序，虽然存在未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未提供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两点瑕疵，但现已采取补救措施。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对其集体企业改制时提交的相关文件予以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昌平区集体企业改制审核部门，已确认煜邦股份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昌平区政府也确认了煜邦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7]51 号），载明：“原则同意你办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煜邦电能改制为煜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上级单位批准改制的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文件、出资审计及资产评估文件、验资文件等资料；

3. 查阅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煜邦电力改制瑕疵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煜邦电能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签订产权界定协议，完成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就存在的未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未提供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两点瑕疵，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取得了上级有权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当地集体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充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地方政府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

综上所述，煜邦电能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确认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改制瑕疵已经补救，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1.2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南网数研院，南网数研院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南网的收入减少。

请发行人说明南网数研院入股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进行核查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南网数研院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CUGX22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火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301 房（自编 1301-12159）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设计、标准编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网络通信工程设计、标准编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及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数据资产运营；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集成、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的推广、转让、咨询、交流及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网数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南网数研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网数研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南网数研院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南网数研院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深耕电力领域 20 余年。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具备计量精度高、低功耗、稳定性好等特点，

集中器、专变终端等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具备精度高、可靠性好、通信方式多样的特点，上述产品的核心指标均优于国家电网实行的企业标准；在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体现在电网数据处理分析和软件开发的丰富经验和技术积淀，承接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数据分析、技术研究、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研发应用项目。

（2）南网数研院同公司存在合作的历史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多年来，发行人为南方电网提供了大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中已成功实施多项标志性业务，主要包括：2012 年南网超高压计量计费主站系统，2015 年超高压激光雷达数据分析软件，2017 年广东机巡中心数字化通道平台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发行人已实际成为南方电网重要的技术和产品合作伙伴之一。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南网数研院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5,115.97 万元。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方电网对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备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网数研院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南网数研院以 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660.4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总投资金额为 5,019.42 万元。

综上，南网数研院本次增资价格系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合理，交易具备公允性。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网数研院出具的股东承诺文件及经访谈确认，南网数研院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南网数研院 2020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同意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南网数研院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网数研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经核查，南网数研院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南网数研院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网数研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南网数研院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入资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

2. 查阅南网数研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3. 查阅南网数研院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函，并进行核查；

4. 取得发行人、南网数研院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有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评估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南网数研院，南网数研院入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南网数研院对公司增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南网数研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南网数研院已出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南网数研院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0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股份的锁定承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

反馈问题 2

2.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对赌协议，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对赌协议。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在提交上交所审核之日起，对赌条款已中止。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是否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2）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是否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一）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 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甲方）与南网数研院（乙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涉及主要的对赌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条件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煜邦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1.煜邦电力未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及/或证监会，下同）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2.煜邦电力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但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第一次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3.第一次上市交所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18 个月内，煜邦电力仍未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下称“第二次上市”）。如届时煜邦电力已向监管部门申报上市材料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对赌中止/终止条款	第八条 ……乙方同意，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本协议内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自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若煜邦电力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2. 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3 年 1 月 30 日，瞪羚创业与高景宏泰、周德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瞪羚创业与瞪羚金石签订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瞪羚创业将其持有的煜邦电力 184.6154 万股股份转让给瞪羚金石。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瞪羚金石承继瞪羚创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权利。涉及主要的对赌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瞪羚金石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1.煜邦电力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或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对赌中止/终止条款	自煜邦电力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对煜邦电力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条款暂时失效；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未能完成发行上市，则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被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且视为自始有效；若煜邦电力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则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被中止的条款永久失效。

（二）对赌协议是否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约定，自煜邦电力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起，对赌条款已中止。公司不存在触发该等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各方的访谈及上述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协议中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书》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协议中主要的对赌性质条款如上表所示，对赌义务人承担的对赌义务主要为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条件下上市的，高景宏泰需按照南网数研院、瞪羚金石约定的时间，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不存在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条款。

因此，上述协议中关于回购条件、回购价格等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协议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上市及

上市成功，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高景宏泰、周德勤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

因此，《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书》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且约定自发行人向监管机构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赌条款中止/暂时失效；自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赌条款终止执行/永久失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协议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煜邦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终止协议等合同、协议；

4. 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或访谈记录；

6.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7.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高景宏泰、周德勤与南网数研院、瞪羚金石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中止/暂时失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2. 高景宏泰、周德勤与南网数研院、瞪羚金石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3. 除上述高景宏泰、周德勤与南网数研院、瞪羚金石签订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反馈问题 3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两人离职；核心技术人员丁未龙于 2019 年进入公司工作，此前在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飞机设计部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成员职责和研发流程；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将丁未龙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4）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2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2018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宁、黄朝华、范亮星、于海群、杨凤欣、李杰、李胜明等7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8 月	李宁、黄朝华、范亮星、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李胜明	减少 1 名：李杰；增加 2 名：谭弘武、丁未龙	李杰因个人原因离职；认定谭弘武、丁未龙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 月	李宁、黄朝华、范亮星、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	减少 1 名：李胜明	李胜明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宁、黄朝华、范亮星、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等7人，最近2年减少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杰、李胜明2人，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的比例较小。

2.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2年，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杰、李胜明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李杰在职期间主要负责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工作，离职后其工作职责由范亮星接替，李胜明在职期间主要负责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工作，离职后其工作职责由于海群接替，范亮星和于海群均为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可有效承接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研发任务，因此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杰、李胜明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2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说明将丁未龙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2019年之前，公司智能巡检服务业务中的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外购成品无人机设备进行巡检作业和数据采集，但是外购成品无人机属于面向工业领域的通用化产品，其载重能力较小，续航时间较短，无安全防护设备，与激光雷达设备集成度较差，因此在输电线路巡检领域的适用性相对受限。针对上述问题，公司2019年起将自主研发适用于电网巡检无人机作为一项重点研发项目，以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产品线和服务内容，满足下游客户对无人机产品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

丁未龙拥有与无人机研发设计相关的专业背景，并且在飞行器设计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资料和工作经验。丁未龙2019年入职公司后，负责搭建公司无人机研发团队，形成无人机产品结构设计、气动计算、飞控仿真、装配及飞行试

验全套系统集成能力，为公司成功研发了适用于电网巡检的长航时载荷防护型多旋翼无人机、长航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等多种无人机产品，并将无人机产品与公司激光雷达产品进行集成，为公司丰富智能巡检领域的产品线和服务内容，提升业务竞争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丁未龙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丁未龙的具体情况
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丁未龙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先后担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强度部研发工程师、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飞机设计部研发主管，具备五年以上的飞行器研发经验，符合公司对智能巡检领域无人机产品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要求
在公司的研发、设计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例如公司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丁未龙目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是公司在无人机产品领域的研发负责人和牵头人
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对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	以丁未龙为核心的无人机研发团队成功研发了适用于电网巡检的长航时载荷防护型多旋翼无人机、长航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等多种无人机产品；丁未龙是公司核心技术“长航时安全防护无人机技术”的核心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4 项该技术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并申请了 4 项该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7人，为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上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情况及竞业禁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原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原任职单位是否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1	李宁	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	2000 年 9 月	2000 年 8 月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第十四研究所离职	否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原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原任职单位是否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2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3月	2002年6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	否	否
3	范亮星	总工程师	2004年9月	2004年9月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否	否
4	于海群	技术总监	2012年4月	2012年3月从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离职	否	否
5	杨凤欣	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	2008年9月从北京华新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离职	否	否
6	谭弘武	总经理助理、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009年6月	2009年6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	否	否
7	丁未龙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9年7月	2019年7月从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离职	否	否

黄朝华、谭弘武毕业后即入职公司工作，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李宁、范亮星、于海群、杨凤欣、丁未龙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并加入公司均系其个人职业选择的结果，在加入公司时均按规定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且经公司与上述5人分别确认，其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公司及该等人员均从未收到过上述原工作单位提出的任何关于限制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权利主张，或关于公司任何知识产权权属或有效性的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等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

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未龙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丁未龙在煜邦电力的研发成果不属于与原任职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职有关的发明创造，其在煜邦电力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属于煜邦电力的职务发明创造。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上述成果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规定核心技术人员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在公司工作期间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科技成果、产品开发成果、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归公司所有，不得私自转让。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公司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产生的仲裁、诉讼或执行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均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属于与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研发流程的内部制度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

3.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主要成果是否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相关知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上述事项的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4.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核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和经营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丁未龙是发行人在无人机产品领域的研发负责人和牵头人，为公司成功研发出适用于电网巡检领域的无人机产品做出了重要贡献，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属于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4

4.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众联致晟和君行乾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成立，部分出资人已离职。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均存在内部股权转让，主要系员工因离职而转让股权回笼资金，根据申报材料认为不构成股份支付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3）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可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针对持股平台份额内部转让，说明转让和转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和（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1）众联致晟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联致晟的人员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	夏菲菲	78.50	21.51	证券部副经理
2	张志嵩	43.50	11.92	副总经理
3	刘文财	34.00	9.32	财务总监
4	田园	25.00	6.85	财务部经理
5	曾莉	20.00	5.48	财务部副经理
6	满洋	15.00	4.11	总经办主管
7	周德勤	14.50	3.97	总经理
8	王立新	12.00	3.29	信息化部经理
9	於建林	10.00	2.74	技术研究院技术总监
10	谭弘武	10.00	2.74	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11	张亮	10.00	2.74	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
12	王建成	5.00	1.37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13	杨凤欣	5.00	1.37	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路玉峰	5.00	1.37	应用系统事业部业务经理
15	曾辉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6	许瑾	5.00	1.37	市场销售部省区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7	朱志强	5.00	1.37	质量部经理
18	袁福奎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前服务中心职员
19	黄业	5.00	1.37	总经办职员
20	高丰	5.00	1.37	已离职
21	罗庆丰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副经理
22	林楠	5.00	1.37	采购部经理
23	赵寅鑫	5.00	1.37	已离职
24	薛永军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工程师
25	汪三洋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单世生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27	张铁军	5.00	1.37	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28	李胜明	5.00	1.37	已离职
29	梁茜	2.50	0.68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张洪雷	2.00	0.55	应用系统事业部技术总监
31	吕明宇	2.00	0.55	总经办职员
32	杨铭	1.00	0.27	技术研究院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合计		**365.00**	**100.00**	-

（2）君行乾晖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行乾晖的人员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胜	243.75	21.55	应用系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	夏菲菲	162.50	14.37	证券部副经理
3	马锐	136.50	12.07	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4	田原	110.50	9.77	已离职
5	张洪雷	65.00	5.75	应用系统事业部技术总监
6	杨鹏	52.00	4.60	已离职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曾辉	32.50	2.87	供应链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8	周少辉	32.50	2.87	应用系统事业部产品经理
9	杜清浩	32.50	2.87	总经办职员
10	董建军	32.50	2.87	已离职
11	盖桥	32.50	2.87	已离职
12	武德磊	26.00	2.30	应用系统事业部项目经理
13	杨奎刚	26.00	2.30	技术研究院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4	马志强	22.75	2.01	应用系统事业部项目经理
15	李建昆	19.50	1.72	已离职
16	王雪	19.50	1.72	总经办职员
17	贾化萍	13.00	1.15	技术研究院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8	张瑞	13.00	1.15	技术研究院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9	何长久	13.00	1.15	已离职
20	崔笑春	13.00	1.15	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
21	范继伟	13.00	1.15	已离职
22	王海萍	6.50	0.57	市场销售部销售支持中心主管
23	孙春奇	6.50	0.57	已离职
24	杨凤欣	6.50	0.57	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合计		**1,131.00**	**100.00**	-

3.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分别出具的承诺，众联致晟及君行乾晖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履行决策程序

2013 年 9 月 1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分别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75 万元、75 万元、95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众联致晟。众联致晟系煜邦有限的职工持股公司，本次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将股权转让给众联致晟系进行职工股东股权代持还原。2013 年 11 月 6 日，煜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02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瞪羚创业将所持有发行人 174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行乾晖。2017 年 03 与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此外，如本部分“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之“2.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所述，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均已取得众联致晟股东会、君行乾晖合伙人会议的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均签署了股东协议/合伙协议、《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为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众联致晟、君行乾晖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众联致晟、君行乾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联致晟的注册资本为365万元，实缴资本为365万元。众联致晟于2013年9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65万元。根据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4日出具京百特验字(2013)R007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09月04日止，众联致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众联致晟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众联致晟股东入股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行乾晖的认缴出资额为1,13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31万元。君行乾晖于2017年1月16日成立，该企业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131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31万元。根据君行乾晖合伙人入资银行回单，君行乾晖设立时的出资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

（5）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持股员工已签署《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①上市之前股权/出资转让

根据《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第3.2条的约定，

自适格股东成为众联致晟股东之后至煜邦电力上市之前，若众联致晟上一年度经审计盈利后，适格股东可依据下述约定处置其所持众联致晟股权：（1）自适格股东成为众联致晟股东之日起一年内，适格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股权；在此期间内，适格股东从公司离职的，则应当将众联致晟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2）自适格股东成为众联致晟股东之日起一年后，适格股东可以转让其所持众联致晟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其所持众联致晟股权折算的间接对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在此期间内，适格股东离职的，应当转让其所持众联致晟股权；适格股东转让其所持众联致晟股权的，应当首先向众联致晟其他股东转让，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决定，不受约定的转让价格限制；两个以上股东要求受让股权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额占拟主张购买股权股东合计出资额的比例确定。众联致晟其他股东均不受让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受让人，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适格股东所持众联致晟股权。

根据《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3.3 条约定，自适格合伙人成为君行乾晖合伙人之后至煜邦电力上市之前，从煜邦电力自动离职或因本契约书第 3.5 条约定事由，煜邦电力做出解除与适格合伙人之间劳动合同决定的，适格合伙人应当转让其所持君行乾晖出资。第 3.4 条约定，适格合伙人依据上述 3.3 款之约定转让其所持君行乾晖出资的，应当首先向君行乾晖出资其他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 元/出资额；两个以上合伙人要求受让出资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额占拟主张购买出资的合伙人合计出资额的比例确定。君行乾晖其他合伙人均不受让出资的，该合伙人可将其所持君行乾晖的出资转让给经煜邦电力同意的煜邦电力其他适格员工，转让价格不低于 1 元/出资额。如仍无煜邦电力其他适格员工同意受让该等出资的，经君行乾晖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可不转让其所持君行乾晖的出资份额。

②上市之后的股权/出资转让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第 3.1 条规定：“自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后，在公司持煜邦电力

法人股解禁期内，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煜邦电力的股份，适格股东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解禁期结束后，适格股东可按照市场价格自由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但获得公司股东会有效批准的除外。”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第 3.2 条约定：“自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后，在君行乾晖所持煜邦电力法人股解禁期内，君行乾晖不得转让其所持煜邦电力的股份，适格合伙人也不得转让其所持君行乾晖出资；解禁期结束后，适格合伙人可按照市场价格自由处置其所持君行乾晖出资。”

③股权管理机制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第 2.1 条约定：“公司设立时，适格股东按照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设立后，拟对公司增资的煜邦电力员工需经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后方可出资入股。”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第 2.1 条约定：“君行乾晖设立时，适格合伙人按照出资协议履行合伙义务后成为君行乾晖合伙人；君行乾晖设立后，拟对君行乾晖增资的煜邦电力员工需经君行乾晖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表决通过后方可入资。”

（6）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1. 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如上述“一、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之“4.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5）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所述，发行人通过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2. 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1）众联致晟股权转让情况

众联致晟自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10.15	陈铁成、张迪、刘晓华、张胜、王立新、时昌剑、陈京德、马锐、张勇、史素成	张洪雷、菅强、吕明宇、罗庆丰、刘澜涛、高丰、汪三洋、满洋、侯雪、付兆洪、李胜明、陈默、单世生、李永进、李智、杨铭、李杰、李建湖、薛永军、田园、谭弘武、赵寅鑫、林楠、张亮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12.31	谢李华	张志嵩、杨雅芬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04.27	付晋宗	张志嵩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06.15	杨灿、时昌剑、邓涛、李永进	田园、李小波、李硕、张志嵩、陈默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10.25	菅强	梁茜、李小波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04.14	李智、李硕、吴震、付兆洪、刘澜涛	刘文财、张志嵩、杨雅芬、王立新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05.26	李小波、侯雪、郭树平	周德勤、满洋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07.16	杨雅芬、李杰、陈默	夏菲菲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02.10	彭献功	周德勤
10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05.16	王海军、李建湖	田园

根据众联致晟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的任职期限等资料，众联致晟上述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就众联致晟股东李胜明、高丰、赵寅鑫从煜邦电力离职后未按照《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管理契约书》相关约定转让所持众联致晟股权的情形，众联致晟现有在职员工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前述股东离职后未转让股权事宜无异议，自愿承诺不向该等股东追偿相关违约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向众联致晟及其他股东和管理层、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和管理层主张任何权利。

（2）君行乾晖出资转让情况

君行乾晖自设立至今的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9.12.11	彭献功	夏菲菲
2	第二次出资转让	2020.5.24	王海军	张胜
		2020.6.20	刘曦鹏	
		2020.6.22	韩克岩	
		2020.6.23	王瑛辉	
		2020.7.1	于佳	

经核查君行乾晖历次出资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方离职时在煜邦电力的任职期限等资料，君行乾晖的上述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出资转让款；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就君行乾晖合伙人杨鹏、董建军、盖桥、李建昆、孙春奇、田原、范继伟、何长久自煜邦电力离职后未转让其出资的情形，君行乾晖现有在职员工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前述合伙人离职后未转让出资事宜无异议，自愿承诺不向该等合伙人追偿相关违约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向君行乾晖及其他合伙人和管理层、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和管理层主张任何权利。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众联致晟公司章程、君行乾晖合伙协议；

2. 查阅了《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

3. 查阅了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

5. 对众联致晟在职股东、君行乾晖在职合伙人及众联致晟、君行乾晖部分已离职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

6. 查阅了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历次股权/出资转让的银行回单或付款凭证；

7. 核查众联致晟在职股东、君行乾晖在职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8. 核查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历次股权转让/出资转让的部分转让方及/或受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

形；部分员工离职后未处置股份权益的情形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的约定，但已取得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其他在职股东/合伙人确认无异议，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众联致晟公司章程、君行乾晖合伙协议；

2. 查阅了《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

3. 查阅了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煜邦电力关于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

5. 查阅了员工向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缴纳出资款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

6.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

7. 对众联致晟在职股东、君行乾晖在职合伙人及众联致晟、君行乾晖部分已离职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

8. 核查众联致晟在职股东、君行乾晖在职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9. 查阅了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历次股权/出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银行回单或付款凭证；

10. 核查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历次股权转让/出资转让的部分转让方及/或受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11. 查阅了众联致晟、君行乾晖为煜邦电力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主要为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

2. 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已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股东或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股东/出资人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部分股东/出资人离职后未处置股份权益的情形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的约定，但已取得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其他在职股东/合伙人确认无异议，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反馈问题 8.1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 10 项为共有专利，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6 年之前，部分专利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2）共

有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3）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约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影响，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4）2016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的进展情况；（5）即将到期的专利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该等专利技术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约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影响，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约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存在 11 项共有专利，均源于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与其他权属人不存在技术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之间不存在对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业务技术、生产经营及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发行人与共有方未就共有专利的使用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因此，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他共有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相关专利，可自主使用共有专利，其权属不存在瑕疵。

就发行人共有专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至今，公司已严格按照《专利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公司未以任何方式许可除共有权人之外的第三方使用，不存在需要向其他共有权人通报及分享收益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共有权人未就该等专利权的使用、收益分配产生任何争议。公司承诺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保证不损害其他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就发行人共有专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如因公司未合规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被其他共有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相关责任；或因其他共有权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而给煜邦电力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并以自有资金垫付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1 项共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共有专利权属证书；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共有专利权属的登记备案、质押、查封情况；

3.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专利权登记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载数据一致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共有专利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6.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就发行人拥有的 11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不存在技术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共有方未就共有专利的使用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明确约定，发行人可依法自主使用共有专利。该等共有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业务技术、生产经营及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或责任承担出具承诺，该等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11

11.关于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1 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为子公司煜邦嘉兴持有，上述房屋所属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为煜邦嘉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且目前已运营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3）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不匹配的原

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煜邦嘉兴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523.00 ㎡，屋建筑面积为 39,364.65 ㎡，坐落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原海盐县 19-003 号地块），包括车间一、车间二、办公楼二、办公楼三、门卫一、门卫二、泵房等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用房。

二、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项目备案并开工建设，经过一年的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底完成生产车间一等单体工程竣工初验，主要生产设备及人员已就绪，已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煜邦嘉兴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海盐县武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公函：

“你公司关于要求部分自动化设备在厂房竣工前进行安装调试的请示收悉。你司提出的由于车间内的部分基建工程，如电气线路、桥架等需根据设备定位确定，部分大型设备需在厂房竣工前提前安装，经现场勘查，情况属实。同时，鉴于你司产品为涉及民生事项的国家能源建设重要电力设备，为助推新冠疫情期间国家电网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同意你司在不改变原消防设计、规划设计等条件和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产”。

针对上述事项，海盐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煜邦电力“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提前投入生产的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是我县2019年引进的重大招商项目，该公司‘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批复等建设手续，截至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厂房已经完成单体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及人员已就绪，该项目已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因部分辅助性房屋处于建设收尾阶段，尚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经现场勘查，情况属实。同时，鉴于该公司产品为涉及民生事项的国家能源建设重要电力设备，为助推国家电网建设，有效落实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同意该公司在一期完成主体厂房单体验收的情况下，在不改变原消防设计、规划设计等条件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前投入生产。请你街道做好指导和督促，抓紧完成项目竣工整体验收。”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煜邦嘉兴自2018年12月10日设立至今，在海盐县范围内，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未经整体竣工验收而提前投入使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

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煜邦嘉兴已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997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运营生产虽然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海盐县人民政府等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提前投入生产，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煜邦嘉兴不存在因此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该项目一期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煜邦嘉兴新取得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核查了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建设手续及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4. 查阅了海盐县武原街道办事处、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盐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的函件或证明文件；

5.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前述不动产，煜邦嘉兴已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 煜邦嘉兴“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

收的情况下运营生产虽然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海盐县人民政府等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提前投入生产，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煜邦嘉兴不存在因此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该项目一期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12

12.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97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9 项其他资质证书。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到期，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申请文件，已通过认定，目前正处于公示中。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一）发行人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 产品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0E22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0.03.25	长期有效
2	2010E28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0.08.27	长期有效
3	2010E296-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0.09.06	长期有效
4	2011E3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2.22	长期有效
5	2011E3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2.23	长期有效
6	2011E35-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2.23	长期有效
7	2011E3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2.28	长期有效
8	2011E3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2.28	长期有效
9	2011E39-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2.28	长期有效
10	2011E40-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2.28	长期有效
11	2011E4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2.28	长期有效
12	2011E45-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3.03	长期有效
13	2011E46-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3.03	长期有效
14	2011E4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3.03	长期有效
15	2011E4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3.03	长期有效
16	2011E4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1.03.08	长期有效
17	2011E5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1.03.08	长期有效
18	2011E133-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1.07.05	长期有效
19	2011E134-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1.07.05	长期有效
20	2011E26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09	长期有效
21	2011E2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1.11.09	长期有效
22	2011E27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09	长期有效
23	2011E273-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14	长期有效
24	2012E58-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02.28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5	2012E59-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2.02.28	长期有效
26	2012E136-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2.06.12	长期有效
27	2012E137-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2.06.12	长期有效
28	2012E250-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F747	2012.10.22	长期有效
29	2012E281-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11.13	长期有效
30	2012E286-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11.13	长期有效
31	2012E287-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2.11.13	长期有效
32	2013E15-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3.01.14	长期有效
33	2013E16-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3.01.14	长期有效
34	2013E17-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3.01.14	长期有效
35	2013E41-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1.31	长期有效
36	2013E102-11	三相三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SAD747	2013.5.10	长期有效
37	2013E103-11	三相四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TAD747	2013.5.10	长期有效
38	2013E158-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长期有效
39	2013E159-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长期有效
40	2013E160-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2013.08.26	长期有效
41	2013E161-11	普通三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长期有效
42	2013E22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2013.11.08	长期有效
43	2013E24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3.11.27	长期有效
44	2014E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2014.01.06	长期有效
45	2014E2-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4.01.06	长期有效
46	2014E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4.01.09	长期有效
47	2014E20-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2014.01.14	长期有效
48	2014E2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2014.01.14	长期有效
49	2014E22-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4.01.14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0	2014E2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4.01.14	长期有效
51	2014E2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4.01.14	长期有效
52	2014E5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3.03	长期有效
53	2014E9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4.04.18	长期有效
54	2014E9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J	2014.04.18	长期有效
55	2014E9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J	2014.04.18	长期有效
56	2014E168-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2014.07.03	长期有效
57	2014E1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2014.07.03	长期有效
58	2014E21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4.07.28	长期有效
59	2014E22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2014.08.06	长期有效
60	2014E22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2014.08.06	长期有效
61	2014E223-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4.08.06	长期有效
62	2014E224-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8.08	长期有效
63	2014E225-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Z	2014.08.08	长期有效
64	2014E22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8.19	长期有效
65	2014E231-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4.08.19	长期有效
66	2014E3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G	2014.12.04	长期有效
67	2014E37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J	2014.12.04	长期有效
68	2015E16-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2015.01.15	长期有效
69	2015E132-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5.06.04	长期有效
70	2015E228-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5.08.26	长期有效
71	2016E56-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2016.03.08	长期有效
72	2016E59-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2016.03.08	长期有效
73	2016E63-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	2016.03.14	长期有效
74	2016E81-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2016.03.23	长期有效
			DTSK747S		长期有效
			DTSK747-Z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5	2016E84-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	2016.03.23	长期有效
			DDSK747-Z		长期有效
76	2016E133-11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747-J	2016.04.26	长期有效
77	2016E295-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2016.10.19	长期有效
78	2017E57-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J	2017.03.13	长期有效
79	2017E58-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J	2017.03.13	长期有效
80	2017E77-11	负荷管理终端（电能部分）	FKGA42-YP31	2017.03.31	长期有效
81	2017E78-11	配变检测计量终端(电能部分)	GBGA42-YP32	2017.03.31	长期有效
82	2017E79-11	集中器（电能部分）	DJGZ22-YP37	2017.03.31	长期有效
83	2017E164-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2017.06.02	长期有效
84	2017E169-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Z	2017.06.02	长期有效
85	2017E177-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Z	2017.06.13	长期有效
86	2017E178-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2017.06.13	长期有效
			DTSK747S		长期有效
87	2017E391-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TSK747-J	2017.12.26	长期有效
88	2018E5-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DSK747S-Z	2018.01.02	长期有效
89	2018E10-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TSK747-Z	2018.01.04	长期有效
90	2018E126-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8.05.14	长期有效
91	2018E15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DZY747C-Z	2018.07.17	长期有效
92	2019E104-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2019.02.25	长期有效
			DSSD847-F4		长期有效
93	2019E28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9.12.30	长期有效
94	2019E281-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9.12.30	长期有效
95	2019E28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9.12.30	长期有效
96	2019E28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9.12.30	长期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7	2020E3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20.05.09	长期有效
98	2020E9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M	2020.9.21	长期有效
99	2020F9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M	2020.9.21	长期有效
100	2020E9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M	2020.9.21	长期有效
101	2020E10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M	2020.9.21	长期有效

2.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煜邦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0824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0	2020.08.09
2	煜邦股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300977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4.01	2021.03.31
3	煜邦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2016-0018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14	2021.04.13
4	煜邦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E30875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2.07.16
5	煜邦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20S31072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2.07.16
6	煜邦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8Q32333R5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1.06.18
7	煜邦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I2034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4	2021.06.13
8	煜邦股份	软件能力成熟度3级证书	-	CMMI Institute	2019.11.30	2022.11.30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9	煜邦股份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0.10.30

（二）资质认证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 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不属于强制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电力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以及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经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进行核对，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无须取得强制认证。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产品认证中的“仪器设备”及管理体系认证中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发行人取得上述认证证书目的是为了提高自身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不属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强制性的认证资质要求；上述认证证书并非《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其他生产相关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本部分“一、（一）发行人的资质认证情况”所述，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中，公司拥有的 10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长期有效。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认证续期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如本部分“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最新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所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标准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属于第十五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常通过年度评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续期手续。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正在办理中。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依次为自我评价、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和公示公告。在公示

公告阶段，“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 1395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煜邦电力的序号为 640，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煜邦电力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期已经届满，发行人尚未接到任何异议通知。

基于上述，煜邦电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公示程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业务经营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查询了《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等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续期申请材料；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7. 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

8. 查询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网址：http://jxj.beijing.gov.cn）；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不属于《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强制认证，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认定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完成公示程序，认定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5.2

1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92.67 万元、7,374.88 万元、16,616.11 万元和 437.3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08%、36.32%、52.11%和 50.85%，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子元器件。北京智芯微为国网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智芯微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06%、9.29%、31.78%和 15.67%，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关键零部件是否仅有单一供应商，供应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障碍；（2）逐年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大幅变化的原因，

针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报告期新增和减少供应商的主要情况；（3）发行人向智芯微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数量、单价，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4）发行人、董监高、重要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2）就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3）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发行人、董监高、重要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调查表；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查阅前十大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采购部负责人及采购部员工的姓名进行比对；

4. 访谈了发行人、现任董监高、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然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及法人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16

16.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最近三年，发行人智能电表（含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在国家电网中标金额占比为 2.30%、2.35%、1.74%，呈波动下降趋势。请发行人披露：（1）近 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总额金额、招标频率和未来招投标的金额、政策变化情况；（2）报告期内，按照不同产品或者业务分类说明公司来源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投标数量、中标率、中标金额、中标内容、占比及排名数据，并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数据予以对比；在投标过程中公司未能中标的原因；（3）报告期，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及对应的主要业务种类，并对上述数据变动予以分析；（4）按照招投标（集采、省网自行招标）和非招投标等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于非招投标还需分析具体销售方式、对应的产品；（5）量化分析发行人智能电表（含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在国家电网中标金额占比波动下降的原因；（6）公司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和迭代需求等，分析公司收入和中标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和不同业务（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招投标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按照国网和南网，集中招投标和省网自行招标，说明各类招投标方式对应的产品的种类，招标的具体方式和过程、评标依据、合同签订方及后续的发货、安装情况；（3）

分析影响招投标的产品定价因素；报告期主要产品国网和南网平均单价情况，并进一步分析针对同类产品，不同客户或招标主体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4）公司是否向国网、南网、及部分省网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的情况；（5）报告期，是否存在单独来源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性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相关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有效；（6）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7）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8）截至目前，2020 年新增的投标数量、中标金额、中标内容、履约情况，并与上年同期的中标金额进行对比。

请申报会计师对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是否存在单独来源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性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相关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单独来源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双方协商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单独来源招投标需要事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报价或提交应答文件，由采购工作组或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后，向唯一供应商下发成交通知书。单独来源招投标的发生一般是由于客户的软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出于将特定产品进行升级或维护

建设的需要。公司按照单独来源招标的一般流程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单独来源招标订单主要涉及信息技术服务、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业务，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竞争性谈判的流程一般包括“采购人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要求准备和递交应答文件-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公示-下发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竞争性谈判订单主要涉及智能巡检服务、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客户对智能用电产品的零星采购等业务，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双方协商、商务谈判主要是指购销双方根据各自的需求进行协商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开发维系客户，公司与客户进行线下联系、沟通确认购买需求后签订业务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单独来源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类型订单的获取过程中遵循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有效，订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业务取得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不涉及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销售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其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示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客户为政府机构单位，如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其采购商品或服务使用财政资金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超过其所属区域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的，均以公开招标作为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合同订单的情形。

3.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规定，公司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目前，我国电网领域形成了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投资建设主体的电力行业格局。国家电网覆盖 26 个省、市（直辖市）、自治区，南方电网覆盖 5 个省市自治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对其采购招标进行规定，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行业内企业通常都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南方订单，公司亦是如此。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包括“...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及委托服务等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南方电网必须进行招标

的范围包括“（四）非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办公用品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非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对于不存在特定招投标程序要求的客户，公司通过双方协商、商务谈判、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订单获取或履行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综上，公司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标费金额分别为 346.52 万元、362.85 万元、441.06 万元和 4.45 万元，主要为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书费	0.07	33.03	27.12	24.9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8	408.03	335.73	321.54
投标费合计	**4.45**	**441.06**	**362.85**	**346.52**

标书费包括公司在投标前购买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以及制作标书所发生的费用。竞标方参与公开招标，均需要购买投标文件以及制作标书，该项费用的发生与是否中标无关。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网公司在其招标公告中明确约定，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通常以包为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2017 年费率	2018 年费率	2019 年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2017年费率	2018年费率	2019年费率
100以下	1.50%	1.80%	1.80%
100—500	1.10%	1.32%	1.32%
500—1000	0.80%	0.96%	0.96%
1000—5000	0.50%	0.60%	0.60%
5000—10000	0.25%	0.30%	0.30%
10000—100000	0.05%	0.06%	0.06%
100000以上	0.01%	0.012%	0.012%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1. 客户内部的供应商选择制度

发行人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为主，该等客户自身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供应商评价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审核，并中标其相关采购项目，不存在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市场禁入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规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发行人就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切实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均确认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煜邦嘉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原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的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73.27万元、343.79万元和 1,106.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80%和 2.07%，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十三陵安防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一期、二期、三期	747.69	685.96
	四川中飞赛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检修公司 500kV 万顺三回等线路三维激光扫描技术服务	160.20	151.13
	北京天方恒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	120.00	113.21
2018 年度	北京天方恒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地市级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168.30	158.77
2017 年度	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三维建模与分析管理工作站	188.00	177.3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电科院调控中心电量计量系统功能改造项目	101.66	95.91

三、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厂及其他零星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少部分业务通过双方协商等方式获取，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符合一般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姓名进行比对；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并由该等客户出具确认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自然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及法人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书

面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直接客户及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所属省网公司，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无新增客户。公司各期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及电网电厂系统客户，系统外客户新增数量有限，公司客户集中于电网电厂系统。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之子公司的，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新增客户为民营企业的，公司通过接受客户询价、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取该类客户，并通过双方协商的直接订单方式取得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12.35 万元、250.06 万元和 250.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0.58%、0.47%。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陆电子	1.63%	1.36%	1.36%
炬华科技	1.04%	0.91%	0.70%
海兴电力	0.68%	0.43%	0.31%
西力科技	0.81%	0.68%	0.70%
万胜智能	0.56%	0.51%	0.60%
迦南智能	0.59%	0.45%	0.47%
行业平均	**0.89%**	**0.72%**	**0.69%**
本公司	**0.47%**	**0.58%**	**0.5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在业务接洽、对外联络、商务接待、售后维护等活动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内容为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公司对业务招待费报销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内容符合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流程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如有)等；

2. 获取并检查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业务的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如有）、业务合同等，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单独来源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主要合同清单及对应的招标中标文件，核查发行人单独来源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业务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获取客户相关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核查发行人订单取得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 查阅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其他客户的业务来源和取得业务的流程；

5.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招标代理公司采购招投标服务的业务背景，获取并检查招标文件公示的收费标准，分析投标费的具体构成，核查确认发行人支付的投标费基于招标文件中公示的收费标准；

6. 获取各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清单，核查发行人对新增客户

的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征信报告；

8.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的员工；

9.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0.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接客户及最终客户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姓名进行比对；

1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并由该等客户出具确认函；

1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自然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及法人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5. 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单独来源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相关订单的获取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支付的

投标费主要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类情形实现的收入较少，不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接客户及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接受客户询价、拜访客户、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取新增客户，公司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符合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17.1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0%、53.89%、67.31%和 89.32%，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同一控制及主要省网公司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省网公司变化情况（包括新增、退出及销售金额变动），变动原因；（2）对前五大省网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单价，若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3）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来是否存 20 在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的核查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采取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的形式进行核查；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销售部门员工姓名进行比对；

3. 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自然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及法人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书面说明；

4. 对发行人负责人员及销售负责人、销售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记录等；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销售负责人、销售部门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26

26.关于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60.61 万元、81.56 万元、380.73 万元和 109.55 万元。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到期。报告期，发行人预交税金分别为 1,060.22 万元、1,366.18 万元、1,369.57 万元和 1,628.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退税依据；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波动的原因，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2）预交税金的具体内容，预缴金额较大的原因，税务局是否认可上述预缴及期后抵税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报告期各年度应交所得税持续低于实缴所得税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167，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再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824，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目前共有 12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性依据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标准；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实发行人具备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

3. 获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实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4.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 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5

反馈问题 1.....5

反馈问题 2.....17

反馈问题 16.2.....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90264-09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邦电力”)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916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1.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首轮问询回复未针对此情况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的核查

（一）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无需进行清理。

（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核查如下：

1. 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及法律文件齐备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的审批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收付款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齐备	是否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或收付款确认文件	工商登记完成日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完备
1	2002 年，煜邦有限设立	煜邦有限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为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2002 年 1 月 12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12 日签署《股东协议书》	已取得验资报告	2002 年 2 月 20 日	是
2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国巍、王少君分别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志强	2003 年 3 月 1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3 年 3 月 1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谭志强关于对股权拥有处分权及因此产生的纠纷由其承担的确认文件	2003 年 3 月 19 日	是
3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邢卫红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坦	2003 年 12 月 10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刘志坦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是
4	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迅达机械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纯	2004 年 11 月 14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林纯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2004 年 12 月 1 日	是
		程云志、穆军、孙春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0.5%、0.3%、0.2%股权（对应出资额合计 10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		200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刘志坦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5	2005 年，	王海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9 月 3 日经煜	2005 年 9 月 5 日签	已取得刘志坦出具的	2005 年 11 月 1 日	是

序号	时间	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齐备	是否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或收付款确认文件	工商登记完成日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完备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给刘志坦	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6	200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纯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美迅达	2007 年 5 月 19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5 月 19 日签署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林纯出具的已收到款项的确认文件	2007 年 8 月 7 日	是
7	2008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段月生将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琪	2008 年 3 月 22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3 月 22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张琪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2008 年 6 月 10 日	是
8	2009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志坦将持有的 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泳	2009 年 5 月 16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2 月 26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刘志坦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6 月 2 日	是
		谢彦田将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琪		2009 年 2 月 26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张琪出具的已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9	2010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思彤、傅军、王泳、高杰分别将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94 万元出资额、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和科技	2010 年 6 月 19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同和科技出具的对所持煜邦有限股权权属无争议的确认文件及傅军、高杰出具的关于已收到同和科技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2010 年 7 月 16 日	是
		黄懿、顾春艳分别将持有的 4		2010 年 6 月 21 日	已取得于全成出具的		

序号	时间	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齐备	是否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或收付款确认文件	工商登记完成日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完备
		万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全成		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依约向黄懿、顾春艳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10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张琪、王凤英、李宁、陈爱国、于全成、范亮星、张荣芳、晏平、黄朝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53.05 万元、30.12 万元、25.01 万元、4.02 万元、143.05 万元、125 万元、85 万元、110 万元、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9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已取得付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6 日	是
11	2013 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晏平、张琪分别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75 万元、95 万元、45 万元、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联致晟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付款凭证	2013 年 11 月 6 日	是
		晏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		2013 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李宁出具的已向晏平支付款项的确认文件		
		谭志强将其持有的 3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3 年 9 月 15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付款凭证		

序号	时间	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齐备	是否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或收付款确认文件	工商登记完成日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完备
12	2013 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高景宏泰将其持有的20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付款凭证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是
13	2014 年，第一次减资	减少 1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包括减少 122.49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分别减少杨晓琰、李宁、于全成、陈爱国出资 15 万元、1.5 万元、0.8 万元、0.8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已取得验资报告	2014年8月14日	是
14	2014 年，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由杨晓琰、李宁、于全成、陈爱国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1.5 万元、0.8 万元、0.8 万元	2014年8月18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已取得验资报告	2014年8月21日	是
15	2014 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于全成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4年10月9日经煜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已取得付款凭证	2014年12月5日	是
股份公司阶段							
16	2015 年，第七次增资	秦文波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 161.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7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增资协议	已取得付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2015年6月26日	是

序号	时间	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齐备	是否取得款项收付凭证或收付款确认文件	工商登记完成日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完备
17	2017 年，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瞪羚创业将持有的公司 104.66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寇凤英	2017 年 2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付款凭证	2017 年 3 月 28 日	是
		西藏山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446 万股股份转让给钱惠高		2017 年 2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已取得付款凭证		
18	2019 年，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晏平将其所持公司 98.65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德勤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付款凭证	2019 年 6 月 19 日	是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及股权/股份转让协议齐备；历次自然人股东的增资均取得验资报告验证已实际缴付，减资已取得验资报告；部分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收付款凭证，对于未取得收付款凭证的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或受让方已就价款支付情况出具确认文件；入股、退股均完成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 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针对公司设立至今涉及到自然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本所律师履行股东访谈、股东出具确认文件等核查程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减资方		受让/入资方		金额（元）	股东访谈或确认情况
		姓名	身份	姓名	身份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国巍	员工	谭志强	员工	20,000.00	已取得谭志强确认文件
		王少君				30,000.00	
2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邢卫红	员工	刘志坦	员工	50,000.00	已取得刘志坦确认文件
3	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迅达机械	外部投资者	林纯	外部投资者	1,000,000.00	已取得林纯确认文件
		程云志	员工	刘志坦	员工	50,000.00	已取得刘志坦确认文件
		穆军				30,000.00	
		孙春阳				20,000.00	
4	200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海	员工	刘志坦	员工	20,000.00	已取得刘志坦确认文件
5	200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纯	外部投资者	华美迅达	外部投资者	2,000,000.00	已取得林纯确认文件
6	2008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段月生	员工	张琪	员工	40,000.00	已访谈张琪
7	2009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志坦	员工	王泳	员工	940,000.00	已取得刘志坦确认文件、已访谈张琪
		谢彦田		张琪		40,000.00	
8	2010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思彤	员工	同和科技	外部投资者	1,600,000.00	已取得同和科技、傅

序号	时间	转让/减资方		受让/入资方		金额（元）	股东访谈或确认情况
		傅军				100,000.00	军、高杰确认文件
		王泳				940,000.00	
		高杰				60,000.00	
		黄懿		于全成	员工	40,0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顾春艳				40,000.00	
9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	-	张琪	员工	1,530,500.00	已访谈张琪
				王凤英		301,200.00	已访谈王凤英
				李宁		250,100.00	已访谈李宁
				陈爱国		40,200.00	已访谈陈爱国
				于全成		1,430,5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范亮星		1,250,000.00	已访谈范亮星
				张荣芳		850,000.00	已访谈张荣芳
				晏平		1,100,000.00	已取得晏平确认文件
				黄朝华		500,000.00	已访谈黄朝华
10	2013 年，第十二次股权转	张荣芳	员工	众联致晟	法人股东	750,000.00	已访谈张荣芳

序号	时间	转让/减资方		受让/入资方		金额（元）	股东访谈或确认情况
	让	范亮星				750,000.00	已访谈范亮星
		于全成				950,0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晏平				450,000.00	已取得晏平确认文件
		张琪				750,000.00	已访谈张琪
		晏平		李宁	员工	100,000.00	已取得晏平确认文件，已访谈李宁
		谭志强		高景宏泰	法人股东	3,140,000.00	已取得谭志强确认文件及访谈高景宏泰
11	2013 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高景宏泰	法人股东	李勇	外部投资者	2,048,000.00	已访谈李勇
12	2014 年，第一次减资	杨晓琰	员工	-	-	150,000.00	已访谈杨晓琰
		李宁				15,000.00	已访谈李宁
		于全成				8,0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陈爱国				8,000.00	已访谈陈爱国
13	2014 年，第五次增资	-	-	杨晓琰	员工	150,000.00	已访谈杨晓琰
				李宁		15,000.00	已访谈李宁

序号	时间	转让/减资方		受让/入资方		金额（元）	股东访谈或确认情况
				于全成		8,0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陈爱国		8,000.00	已访谈陈爱国
14	2014 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于全成	员工	高景宏泰	法人股东	600,000.00	已取得于全成确认文件
股份公司阶段							
15	2015 年，第七次增资	-	-	秦文波	外部投资者	1,614,400.00	已访谈秦文波
16	2017 年，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瞪羚创业	外部投资者	寇凤英	外部投资者	1,046,635.00	已访谈寇凤英
		西藏山南	外部投资者	钱惠高	外部投资者	980,446.00	已访谈钱慧高
17	2019 年，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晏平	员工	周德勤	实际控制人	986,547.00	已访谈周德勤，已获取晏平确认文件

如上表所示，针对公司设立至今历次涉及到自然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本所律师已抽取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全体现有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已对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文件。

3.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减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款项收付凭证；

4. 取得相关方就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情况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

6. 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无需进行清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

股文件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方出具的已完成价款支付的确认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本所律师已经抽取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全体现有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已对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反馈问题 2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对赌协议，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件，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未完全清理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1. 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甲方）与南网数研院（乙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条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件	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煜邦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1.煜邦电力未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及/或证监会，下同）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2.煜邦电力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但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第一次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3.第一次上市交所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18 个月内，煜邦电力仍未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下称“第二次上市”）。如届时煜邦电力已向监管部门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对赌中止/终止/恢复效力条款	第八条 ……乙方同意，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本协议内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自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若煜邦电力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2. 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3 年 1 月 30 日，瞪羚创业与高景宏泰、周德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瞪羚创业与瞪羚金石签订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瞪羚创业将其持有的煜邦电力 184.6154 万股股份转让给瞪羚金石。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瞪羚金石承继瞪羚创业与高景宏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权利。该《协议书》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瞪羚金石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1.煜邦电力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或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对赌暂时失	自煜邦电力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

效/自动恢复生效/永久失效条款	议》中对煜邦电力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条款暂时失效；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未能完成发行上市，则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被中止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且视为自始有效；若煜邦电力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则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被中止的条款永久失效。

二、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未完全清理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上述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条件，未完全清理，系上述各方基于商业考虑经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上述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附有的恢复条件为煜邦电力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未能完成发行上市或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上述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仅在触发该等条件下恢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且如本部分“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上述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要求，属于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未完全清理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审核问答（二）》第10条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上述要求，可以不清理，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协议中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书》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协议中主要的对赌条款如上表所示，对赌义务人承担的对赌义务主要为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条件下上市的，高景宏泰需按照南网数研院、瞪羚金石约定的时间，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不存在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条款。

因此，上述协议中关于回购条件、回购价格等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协议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上市及上市成功，并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高景宏泰、周德勤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

因此，《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书》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涉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且约定自发行人向监管机构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赌条款中止/暂时失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赌条款终止执行/永久失效。

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煜邦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查阅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

3. 查阅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协议书》，瞪羚创业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瞪羚创业与高景宏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4. 访谈了高景宏泰、周德勤、南网数研院及瞪羚金石；

5. 核查了高景宏泰、周德勤、南网数研院及瞪羚金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6. 核查了高景宏泰、周德勤、南网数研院及瞪羚金石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或访谈记录；

7.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高景宏泰、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协议书》，瞪羚创业与瞪羚金石签署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条件，上述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所述的可以不清理的要求，未完全清理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16.2

16.2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5，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结论中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明确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首轮问询的回复，修改前述情形；同时应正面发表明确的肯定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全面核查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需要修改或补充发表意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0年 11月 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90264-12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邦电力”)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前述三份文件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A80010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

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281.92万元、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81.92万元、5,550.50万元、3,116.68万元、5,888.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83.60万元、5,301.86万元、3,082.80万元、4,767.3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A80011号《北

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5.46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411.83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647.3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A80013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82.80万元、5,301.86万元、3,083.6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

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南网数研院

南网数研院成立于2017年03月31日，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4WCUGX2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火华；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6；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设计；智能电网标准编制；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智能电网工程实施；网络通信规划咨询；网络通信标准编制；网络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通信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微电子软硬件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测试；计算机批发；微电子软件销售；微电子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

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数据开放共享服务业务、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测试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检测服务；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网数研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网数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 6,604,4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00%。

2. 南通建华

南通建华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46201870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投（委派代表 王一军）；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通建华不存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通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国风投	5,300.00	26.50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南通建华持有发行人 2,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44%。

3. 辽宁联盟

辽宁联盟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现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050768851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20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辽宁联盟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辽宁联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851.5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50	29.70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01.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50.50	9.90	有限合伙人
6	隋舒杰	950.5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辽宁联盟持有发行人 1.3538%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辽宁联盟现持有发行人 1,353,7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28%。

4. 青岛静远

青岛静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83663534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孙惠军；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307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青岛静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青岛静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2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	20.36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5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293.00	13.17
6	北京乾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7.00	11.47
7	青岛中睿智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9.00
8	青岛朗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静远持有发行人 1.6922%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青岛静远现持有发行人 3,477,9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77%。

5. 众联致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众联致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	夏菲菲	78.50	21.51	证券部副经理
2	张志嵩	43.50	11.92	副总经理
3	刘文财	34.00	9.32	财务总监
4	田园	25.00	6.85	财务部经理
5	曾莉	20.00	5.48	财务部副经理
6	满洋	15.00	4.11	总经办主管
7	周德勤	14.50	3.97	总经理
8	王立新	12.00	3.29	信息化部经理
9	於建林	10.00	2.74	技术研究院技术总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10	谭弘武	10.00	2.74	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11	张亮	10.00	2.74	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
12	王建成	5.00	1.37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13	杨凤欣	5.00	1.37	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路玉峰	5.00	1.37	应用系统事业部业务经理
15	曾辉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6	许瑾	5.00	1.37	市场部省区经理
17	朱志强	5.00	1.37	质量部经理
18	袁福奎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前服务中心职员
19	黄业	5.00	1.37	已离职
20	高丰	5.00	1.37	已离职
21	罗庆丰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副经理
22	林楠	5.00	1.37	采购部经理
23	赵寅鑫	5.00	1.37	已离职
24	薛永军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工程师
25	汪三洋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单世生	5.00	1.37	供应链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27	张铁军	5.00	1.37	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28	李胜明	5.00	1.37	已离职
29	梁茜	2.50	0.68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张洪雷	2.00	0.55	应用系统事业部技术总监
31	吕明宇	2.00	0.55	总经办职员
32	杨铭	1.00	0.27	技术研究院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合计		**365.00**	**100.00**	-

就众联致晟股东李胜明、高丰、赵寅鑫、黄业从煜邦电力离职后未按照《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管理契约书》相关约定转让所持众联致晟股权的情形，众联致晟现有在职员工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前述股东离职后未转让股权事宜无异议，自愿承诺不向该等股东追偿上述相关违约责任，不以任

何形式向众联致晟及众联致晟其他股东、管理层，煜邦电力及煜邦电力其他股东、管理层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上述信息更新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力智能装备、仪器仪表、输变电装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充换电设施及相关产品制造、加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智能无人飞行器及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充换电设施及器材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更新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02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5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20E9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M	2020.9.21
2	2020F9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M	2020.9.21
3	2020E9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M	2020.9.21
4	2020E10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M	2020.9.21
5	2020E120-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M	2020.10.2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0358，有效期为三年。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1-00725-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1,749.69万元、42,727.39万元、53,287.15万元及26,727.1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82%、99.88%、99.85%及99.9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楠（计松涛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投乾丰	销售商品	——	——	1,246,152.20	829,453.00
博望华科	销售商品	——	509,245.28	141,509.43	741,860.00
博望华科	购买服务	——	0.00	1,125,000.00	0.00
合计		——	509,245.28	2,512,661.63	1,571,313.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20,000,000.00	2016/10/11	2017/4/21	主债务已清偿，未承担担保责任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30,000,000.00	2017/4/21	2017/5/21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30,000,000.00	2017/4/28	2018/5/2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30,000,000.00	2017/9/6	2018/8/21	
周德勤	煜邦电力	140,000,000.00	2018/9/7	2019/9/7	
周德勤、高景宏泰	煜邦电力	140,000,000.00	2019/9/30	2020/9/30	
周德勤	煜邦电力	50,000,000.00	2019/11/20	2021/11/19	主债务尚未到清偿期

3. 关联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景宏泰、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7	2017/5/26	主债务已清偿，未承担担保责任
高景宏泰、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2/1	2017/2/1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5	2017/4/23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9	2017/4/18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	2017/4/19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27	2018/6/20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2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1）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支出
圣德信	1,571,280.00	0.00	1,571,280.00	0.00	0.0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4,780,136.73	11,316,359.16	5,590,695.16	11,538,668.71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	——
应收账款	博望华科	381,496.94	84,473.55	504,884.44	62,990.33
合同资产	博望华科	18,387.50	12,913.65	——	——
其他流动资产	博望华科	83,094.34	0.00	83,094.34	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68	253.53	26,766.70	1,338.34

（续）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投乾丰	756,030.20	60,646.20	484,485.63	25,904.28
应收账款	博望华科	675,384.44	62,288.44	793,578.24	48,104.32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广投乾丰	24,870.18	0.00	8,461.54	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263.00	3,513.15	0.00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0.00	531,838.40
合同负债	博望华科	880,80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博望华科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博望华科	15,277.36	15,277.36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投乾丰	——	——	0.00	26,127.69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所列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煜邦嘉兴

经核查，煜邦嘉兴《营业执照》内容变更如下：

煜邦嘉兴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BCF5M9L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计松涛；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智能装备、仪器仪表、输变电装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充换电设施及相关产品制造、加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智能无人飞行器及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充换电设施及器材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12月10日至长期。

2. 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思极位置”）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179158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国家电网园区C座5层510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经济信息咨

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北斗/GPS卫星导航定位产品和通讯设备、测绘仪器、智能终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光电子产品、电子电器、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和模块、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防窃电设备、仪器仪表、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预警探测系统、人工智能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思极位置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载明煜邦电力认购思极位置新增注册资本 519.340823 万元，增资价格为9.627589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8178%，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对思极位置的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对思极位置投资不超过1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煜邦电力与思极位置已签署增资协议且煜邦电力已完成 5,000 万元增资款的缴付，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设置权利负担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设置权利负担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9972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	44,523.00	工业用地	煜邦嘉兴	出让	至2069.2.27	已抵押（注1）

注1：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煜邦嘉兴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海盐2019人借189），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JX海盐2020人抵034，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三）房屋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限	是否设置权利负担
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21597号	海淀区苏州街55号9层904，9层905，9层906，9层907	705.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煜邦电力	出让/商品房	/	无
2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9972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	39,364.65	房屋所有权	煜邦嘉兴	自建房	/	已抵押（注1）

注1：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煜邦嘉兴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海盐2019人借189），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JX海盐2020人抵034，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煜邦嘉兴拥有的“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已取得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997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完成注册的专利共计71项，其中发明专利权20项，实用新型47项，外观设计4项，均为原始取得。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3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智能电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211890.1	2019.12.11	2029.12.10	煜邦电力	是
2	一种微集群数据处理系统板卡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0570553	2020.6.10	2030.6.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煜邦电力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六旋翼无人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774.5	2019.10.10	2029.10.9	煜邦电力	是

注：上述均为已授权专利。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50项，均为原始取得。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17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激光雷达输电线路建模软件V1.0	2020SR1554964	软著登字第6355936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1.9
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2020标准）软件V1.00	2020SR1616447	软著登字第641741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1.20
3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台区状态智能感知APP[简称：台区状态智能感知]V1.0	2020SR1616452	软著登字第6417424号	煜邦电力	2020.6.30	2020.11.20
4	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0SR1711636	软著登字第6512608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5	输电线路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测距软件[简称：点云测距软件]V1.0	2020SR1711637	软著登字第651260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6	基于智能物联断	2020SR17	软著登字第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路器的低压台区拓扑识别软件V1.0	11638	6512610 号			
7	架空暂态录波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汇集单元软件V1.0	2020SR1711639	软著登字第651261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8	高精度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V1.0	2020SR1711640	软著登字第651261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9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2020标准）软件V1.00	2020SR1711658	软著登字第651263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2
10	电网数据统计分析决策系统V1.0	2020SR1736029	软著登字第653700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1	基于高精度故障指示器的实时操作系统V1.0	2020SR1736030	软著登字第653700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2	交易结算系统V1.0	2020SR1736031	软著登字第653700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3	电力大数据征信系统V1.0	2020SR1736032	软著登字第6537004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4	新能源千兆瓦级光伏计费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系统V1.0	2020SR1736076	软著登字第653704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5	无源无线微型传感器技术的分布式配电网行波故障诊断装置系统V1.0	2020SR1740775	软著登字第654174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6	电费清分结算管理系统V1.0	2020SR1740828	软著登字第654180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17	变电智能分析决策应用系统	2020SR1740840	软著登字第654181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12.4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备注
1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	552.00	476.58	
2	成品货物立体智能仓储设备	420.00	-	设备尚在调试中，未转固
3	单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	363.00	305.66	
4	贴片机及分摊安装费	261.51	231.45	
5	中央空调	212	175.63	
6	中央空调	186.00	148.64	
7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组装线及配套软件	122.59	104.07	
8	西子电梯	149.17	131.47	
9	单相智能表自动化组装线及配套软件	110.00	92.62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变更原因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8 号海纳川昌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厂房（房产证 3 幢）一层 101	10.5	2020.6.1-2021.11.30	办公	是	续租
2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	煜邦电力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6.88	2020.11.20-2021.5.20	办公	是	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变更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路 100 号丰好尊品小区楼盘 B 栋商业楼 8 层 1.2 号房					
3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701、716、1201 室	214.38	2020.12.14-2021.12.13	员工宿舍	是	续租
4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1401、1416 室	142.48	2020.12.14-2021.12.13	员工宿舍	是	续租
5	杭州余杭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西子国际金座 2 号楼 2007 室	210.7	2020.10.9-2023.10.8	办公	是	新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已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及担保合同

（1）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2019 年 10 月 14 日，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称为“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5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担保方式为煜邦嘉兴抵押担保及煜邦电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煜邦电力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保 YBDL001），约定煜邦电力为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的 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0 月 15 日，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X 海盐 2020 人抵 034），约定煜邦嘉兴以其拥有的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房屋及土地不动产权为煜邦嘉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及 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 号已签署的未结清的融资合同等提供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煜邦嘉兴已实际发生 8,425 万元借款。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载波载波_15 标准单相表_鼎信	208.07	2020.9.25
2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单相载波表_全盛 1203 通用（煜邦定制）	158.80	2020.8.13
3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单相载波表_全盛 1203D	158.80	2020.7.24
4	湖北鸿丰巍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_鸿丰巍	118.20	2020.3.28
5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三相载波表_飞羚 3068-7	187.81	2020.3.28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验收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未验收金额（万元）注1	签订时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等	5,113.42	799.84	2019.11.25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等	3,657.53	790.51	2019.11.25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货物	2,299.67	676.64	2019.11.28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2,289.40	763.13	2019.11.25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1,938.19	864.01	2019.06.25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货物	1,928.39	1,928.39	2019.06.25
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宁夏招标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2 级，远程/电池可换，内置，有，220V,5A	4,036.95	4,036.95	2020.6.24
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器，I 型，4G，HPLC,有，C3	1,466.40	1,173.32	2020.8.3
9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2 级，远程，内置，有，220V,5A 等	2,025.75	605.55	2020.6.15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框架招标	2020-2021 年电缆型故障指示器、电压监测仪等配网自动设备	1,101.60	1,101.60	2020.7.21
1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远程通信，4G 等	544.99	544.99	2020.7.6

注 1：未验收金额系指公司已实际发货但采购方尚未办理验收，或公司尚未发货等情形所对应的金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知识产权、质监、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42,144.88	注 1	17.81%	413,974.3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3.80%	6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47,118.65	注 2	9.68%	618,089.3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待退回租金	971,862.74	1 年以内	9.94%	48,593.14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18%	40,000.00
合计	—	5,811,126.27	—	59.41%	1,188,156.85

注 1：1 年以内 370,427.06 元、1-2 年 80,311.59 元、2-3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 年以内 346,346.65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579,018.12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发生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所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A80012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358，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项目	2020年1-9月（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3,898.77	3,807,332.58	815,592.46	1,606,089.33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统开发	-	1,800,000.00	-	-	昌平区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课题实施方案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	817,384.60	350,307.70	350,307.7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	307,692.29	230,769.23	230,769.23	关于征集2016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存量土地及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588.47	109,848.83	-	177,339.45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拆迁奖励款	1,788,586.96	-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之投资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3,100.00	10,450.00	7,300.00	3,40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知局[2017]351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号）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	-	3,500.00	-	-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操作细则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	-	15,000.00	1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

项目	2020年1-9月（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8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突出贡献奖金	-	-	-	426,038.0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车辆报废补助	-	-	-	8,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号）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6,000.00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2019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20]32）
稳岗补贴	526,680.00	-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失业金返还	296,047.55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合计	**5,665,901.75**	**6,856,208.30**	**1,418,969.39**	**2,811,943.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bjchp.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gz.gov.cn）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72人，在职员工中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及实习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572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人数为560人，缴纳比例为97.90%，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12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减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于2020年9月入职，社保关系转移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为557人，缴纳比例为97.38%，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15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减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于2020年9月入职，住房公积金增员正在办理中。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所述之“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就发行人诉三和物业不当得利纠纷案，2020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3民终79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6131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煜邦电力的起诉。

（二）经核查，发行人对应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监管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三）就高景宏泰作为原告诉南华能源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2020年9月1日，该案经调解结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下达的（2019）京0108民初44082号《民事调解书》，高景宏泰与刘海涛、刘威、王亮、李憬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刘海涛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310万元，分四笔支付；二、如被告刘海涛未如期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所有付款义务加速到期，原告高景宏泰可就刘海涛全部未付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刘海涛应另向高景宏泰支付违约金；三、被告刘威、王亮、李憬作为担保人对被告刘海涛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刘海涛、刘威、王亮、李憬共同承担。自上述《民事调解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刘海涛已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10万元。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90264-16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邦电力”)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前述四份文件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2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5.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

问题三

三、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周德勤 2018 年末大额取现、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 2000 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周德勤 2018 年末大额取现情况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取现 47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向朋友赵某某于 2017 年 8 月底的现金借款，其中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利息为 40 万元（利率约 10%），由于以现金形式举借，按出借人要求采用现金形式归还；剩余 130 万元中的 57.81 万元现金用于 2019 年上半年子女结婚（举办婚礼及婚房装修等事宜），其余 72.19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现金存入其配偶霍丽萍个人账户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8 月底，周德勤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其朋友赵某某现金借款 300 万元，借款资金主要用于：（1）2017 年 9 月，部分借款现金分别存入霍丽萍、高景宏泰、华景天润 15 万元、45 万元和 4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用于关联公司日常经营；（2）2018 年 1 月至 5 月，通过柜台现金换汇，折合美元约 12 万美金，换算人民币约 78 万元。该笔资金原计划用于家庭投资移民，后因子女留学归国，在国内定居，放弃移民计划。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上述兑换的美元尚有 10 万美元未使用，出于保值及日后境外旅游需要，暂时存放于周德勤家中；（3）其余 122 万元现金用于：2017 年 11 月，周德勤作为班长组织长江商学院班级同学南非游学活动及在当地的现金消费；2018 年 7 月，家庭新加坡旅游；日常家庭开支等。

综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 2018 年末大额取现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家庭及关联企业资金支出。

二、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

1. 现金分红履行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本次分红已于 2019 年当年实施完毕。

2. 主要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收到现金分红时间	收到分红账户	扣税后收到分红款
1	高景宏泰	4,612.34	34.85	2019.10.24	华夏银行 1027****2662	733.57
2	红塔创新	1,071.43	8.10	2019.11.01	工商银行 0200****3007	170.41
3	中至正	939.48	7.10	2019.11.01	建设银行 1100****2107	149.42
4	紫瑞丰和	778.03	5.88	2019.11.01	招商银行 7559****0201	123.74
5	武汉珞珈	717.49	5.42	2019.11.01	招商银行 1279****0502	114.14

三、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高景宏泰

控股股东高景宏泰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全部转给其子公司华景天润，用于其日常经营。经查询华景天润银行账户，现金分红资金用于偿还其自身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经营等。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对现金分红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收到煜邦电力支付的本次利润分配的分红款 7,335,720 元。本企业已提供用于接收上述分红款项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账号：1027****2662）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

的全部银行流水，该等银行流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误解及虚假记载情形；该等账户流水若为复印件、网络查询件的，本企业承诺其与原件一致。

2.本企业收到的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该等款项不存在为煜邦电力及其子公司、煜邦电力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代收、代付货款、代垫费用、账外支付工资等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该等款项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2. 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新项目投资等用途。股东红塔创新对现金分红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煜邦电力支付的本次利润分配的分红款 170.4060 万元，收款账户信息为：账户名称：红塔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支行；账号： 0200****3007。

2.本企业收到的上述分红款全部用于正常投资与经营，不存在为煜邦电力及其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代收代付货款、代垫费用、代付工资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该等款项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3.本公司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始终坚守法律法规并合法经营为己任，并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以及合和集团等多层级上级单位的监督管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及对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事项。”

3. 中至正

中至正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等用途。股东中至正对现金分红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具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收到煜邦电力支付的本次利润分配的分红款 1,494,200.00 元。本企业已提供用于接收上述分红款项的银行账户（建设银行 1100****2107）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该等银行流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误解及虚假记载情形；该等账户流水若为复印件、网络查询件的，本企业承诺其与原件一致。

2.本企业收到的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该等款项不存在为煜邦电力及其子公司、煜邦电力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代收、代付货款、代垫费用、账外支付工资等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该等款项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4. 紫瑞丰和

紫瑞丰和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主要分配给出资人。股东紫瑞丰和对现金分红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收到煜邦电力支付的本次利润分配的分红款 1,237,420.00 元。本企业已提供用于接收上述分红款项的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7559****0201）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该等银行流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误解及虚假记载情形；该等账户流水若为复印件、网络查询件的，本企业承诺其与原件一致。

2.本企业收到的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向企业出资人分红，该等款项不存在为煜邦电力及其子公司、煜邦电力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代收、代付货款、代垫费用、账外支付工资等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该等款项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5. 武汉珞珈

武汉珞珈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主要分配给出资人。股东武汉珞珈对现金分红款项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出具承

诺函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收到煜邦电力支付的本次利润分配的分红款 1,141,140.00 元。本企业已提供用于接收上述分红款项的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1279****0502）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该等银行流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误解及虚假记载情形；该等账户流水若为复印件、网络查询件的，本企业承诺其与原件一致。

2.本企业收到的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向企业出资人分红，该等款项不存在为煜邦电力及其子公司、煜邦电力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代收、代付货款、代垫费用、账外支付工资等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该等款项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周德勤 2018 年末大额取现核查

（1）对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取现 470 万元事项，访谈周德勤本人，取得其确认文件并对资金具体性质，结合关联法人交易流水、家庭及个人出入境记录、消费记录情况进行核查。

（2）对周德勤向朋友赵某某现金借款 300 万元及现金还款 340 万元的真实性进行了具体核查。根据对赵某某及周德勤分别进行的访谈，两人曾为长江商学院同学，现金借款及还款均通过口头形式约定。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视频访谈周德勤朋友赵某某，对现金借款、现金还款具体原因及赵某某资金来源、经济实力进行核查并取得其确认函；

②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赵某某的从业经历，其作为主要股东经营过矿产、房地产等行业；

③访谈周德勤并对其向朋友赵某某借款的方式、用途、归还时间等情况进行核实；

④取得周德勤关于借款原因、用途及其真实性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文件。

（3）获取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家庭计划投资移民时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核查换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上述现金存入银行记录进行核查。

2. 发行人 2019 年现金分红核查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现金分红的程序履行情况，获取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发行人 2019 年现金分红的具体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对现金分红支付的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名单进行核对；

（3）获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名单，核查主要股东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核查主要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期间为主要股东账户收到现金分红款的日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将上述主要股东银行对账单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重叠；

（5）获取主要股东对分红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承诺；

（6）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形成不良信用记录；

（7）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向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等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周德勤 2018 年末大额资金取现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及家庭支出，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2019 年现金分红 2,000 万元已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股东所得分红款项用于其日常经营和投资，或者向其出资人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1年1月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8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4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1F20190264-30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煜邦电力”)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及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前述六份文件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 XYZH/2021BJAA80026《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在

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五）》”），除特别说明外，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基准日次日（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2021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19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37.79万元、5,550.50万元、3,11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37.79万元、5,550.50万元、3,11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1.29万元、5,301.86万元、3,082.8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80028《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5.46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411.83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647.3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80030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82.80万元、5,301.86万元、5,941.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次日（即2020年12月31日，下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北京骊悦

北京骊悦成立于2014年9月2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694287R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小战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4号楼6层4-2-614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2日至2044年9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北京骊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北京骊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1	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49,999.00	9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2021年3月15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7民初74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王家锋、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一案，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7民初7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就申请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骊悦等合同纠纷案件，请发行人协助执行：一、协助冻结北京骊悦北京骊悦持有发行人2.48%股权；二、冻结期限3年，从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南通建华

南通建华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346201870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小鑫)；住所为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3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南通建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南通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国风投	5,300.00	26.50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 龙赢富泽

龙赢富泽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96364979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第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33号楼2层209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龙赢富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龙赢富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第轶	670.625	60.97
2	郭泳	313.125	28.47
3	汤红芹	116.25	10.57
合计		**1,100.00**	**100.00**

4. 瞪羚金石

瞪羚金石成立于2014年09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7980123W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赵春晖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10层11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瞪羚金石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瞪羚金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6.9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15.3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5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0	3.66	有限合伙人
9	刘升武	1,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10	吴东方	8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海科前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4.75	有限合伙人
12	刘波	460.0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阳光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4	阎志伟	15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孙鸿刚	15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6	顾晶晶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7	魏磊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8	朱秋利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00.00**	**100.00**	**---**

5. 中投建华

中投建华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现持有宁乡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95915229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住所为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 4 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投建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中投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4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7,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风投	6,700.00	22.34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金玉源资产管理合伙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企业（有限合伙）			
7	费东平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唐荣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建华	中国风投直接持有北京建华28.00%股权，通过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建华2.00%股权；北京建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经理。	255.52	1.93
南通建华	中国风投直接持有南通建华26.50%股权，为南通建华基金管理人；持有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建）20.00%股权，中兴华建持有南通建华1.00%股权。南通建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投委派其董事、经理王一军担任；2020年1月，南通建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中兴华建委派的王小鑫担任。根据中国风投官网信息，王小鑫同时担任中国风投副总裁、合伙人。	237.50	1.79
中投建华	中国风投直接持有中投建华22.33%股权；中国风投持有中投建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建华管理）100.00%股权，中投建华管理直接持有中投建华1.00%股权；中国风投实际拥有中投建华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成员中至少三名的委派权，实际控制中投建华；中投建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建华管理委派代表王一军担任，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经理。	178.57	1.35
辽宁联盟	中国风投持有辽宁联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盟）	135.38	1.02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00%股权，北京联盟直接持有辽宁联盟0.99%股权。辽宁联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盟委派代表王一军，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经理。		
扬州嘉华	中国风投持有扬州嘉华29.27%股权；扬州嘉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经理。	89.29	0.67
青岛静远	中国风投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经理。	347.79	2.63
钱惠高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98.04	0.74
合计		1,342.09	10.13

根据上述7位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7位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协议安排。由于上述7位股东经济利益联系密切，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上述7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10.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上述信息更新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09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7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21E7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2021-4-30
2	2021E73-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2021-4-30
3	2021E7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J	2021-4-30
4	2021E75-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J	2021-4-30
5	2021E76-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21-4-29
6	2021E7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21-4-29
7	2021E78-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21-4-29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2,727.39万元、53,287.15万元及45,846.7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82%、99.88%、99.85%及99.8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

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五）》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及部分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修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寇日明	独立董事	新增
2	杨之曙	独立董事	新增
3	寇日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注）	新增
4	杨之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新增
5	北京宇澄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寇日明持股 80%	新增
6	青岛清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寇日明配偶杨念持股 22.7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新增
7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3%股份（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关联关系描述修订
8	李岳军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描述修订
9	Bing Sheng Teng (滕斌圣)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描述修订
10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金元的子女金鹏曾持有其 99.99%股权，现持有其 38.40%股权	关联关系描述修订
11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	金元的子女金鹏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	关联关系描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司	司 60.00%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修订
12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岩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注：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广投乾丰	销售商品	——	——	1,246,152.20
博望华科	销售商品	1,384,905.66	509,245.28	141,509.43
博望华科	购买服务	——	0.00	1,125,000.00
合计		**1,384,905.66**	**509,245.28**	**2,512,661.6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30,000,000.00	2017/4/28	2018/5/2	是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30,000,000.00	2017/9/6	2018/8/21	是
周德勤	煜邦电力	140,000,000.00	2018/9/7	2019/9/7	是
周德勤、高景宏泰	煜邦电力	140,000,000.00	2019/9/30	2020/9/30	是
周德勤	煜邦电力	50,000,000.00	2019/11/20	2021/11/19	否

3. 关联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是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27	2018/6/20	是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是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8	是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薪酬合计	11,933,842.39	11,316,359.16	5,590,695.16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	——	756,030.20	60,646.20
应收账款	博望华科	821,896.94	104,808.47	504,884.44	62,990.33	675,384.44	62,288.44
合同资产	博望华科	146,800.00	7,34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博望华科	18,387.50	9,193.75	83,094.34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广投乾丰	0.00	0.00	0.00	0.00	24,870.18	0.00
其他应收	董事、监事、高级	10,224.60	511.23	26,766.70	1,338.34	70,263.00	3,513.15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管理人员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应付账款	博望华科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博望华科	15,277.36	15,277.36	0.0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所列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完成注册的专利共计73项，其中发明专利权21项，实用新型48项，外观设计4项，均为原始取得。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的2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一种架空输电线路树障隐患自动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69520.3	2015.11.12	2035.11.11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煜邦电力、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北京林业大学	是

（2）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一种无人机无线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26112.X	2020.8.27	2030.8.26	煜邦电力	是

注：上述均为已授权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52项，均为原始取得。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的2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Yupont 拖拽式大屏可视化编辑器软件 V1.0	2021SR0101256	软著登字第682557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1.1.19
2	Yupont 实时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21SR0101295	软著登字第682561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1.1.19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变更原因
1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1406、1408、1410 、 1411 室	138.88	2021.03.05 至 2022.03.04	员工宿舍	是	续租
2	王正华	煜邦嘉兴	望海街道 651 号 305、306、307、312、318 室	-	2021.03.01 至 2022.02.28	员工宿舍	是	续租

备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1）发行人承租的中国蓝星大厦十层

和十一层租房合同已续签，新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2）发行人承租的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00 号丰好尊品小区楼盘 B 栋商业楼 8 层 1.2 号房租赁合同已退租，后续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已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	552.00	2019.9.21
2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单相载波表_能兴	219.1	2020.11.23
3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单相载波表_能兴	119.6	2020.12.11
4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组件_宏发	116.25	2020.11.23
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载波载波_15 标准单相表_鼎信	101.15	2020.11.5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验收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未验收金额（万元）注1	签订时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A级，远程，内置，有，220V，5A等	6,319.54	6,319.54	2020.11.19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A级，本地，内置，有，220V，5A等	4,430.05	4,430.05	2020.12.11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宁夏招标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2级，远程/电池可换，内置，有，220V,5A	4,036.95	807.35	2020.6.24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3,261.41	3,261.41	2020.12.17
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2级，远程，内置，有，220V,5A等	2,025.75	929.84	2020.6.15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1,938.19	614.93	2019.06.25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中器I型（无线公网4G/HPLC）等货物	1,928.39	1,928.39	2019.06.25
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单元，远程，集中器I型，无线公网4G，无，无等	1,158.00	1,158.00	2020.11.16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框架招标	2020-2021年电缆型故障指示器、电压监测仪等配网自动设备	1,101.60	1,005.94	2020.7.21
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能源控制器模组，公变，远程通信，4G等	544.99	544.99	2020.7.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未验收金额（万元）注1	签订时间
1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远程，专变 III 型，无线公网 4G，无，无等	538.8	538.8	2020.11.23

注 1：未验收金额系指公司已实际发货但采购方尚未办理验收，或公司尚未发货等情形所对应的金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知识产权、质监、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42,144.88	注 1	24.59	672,255.6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19.06	6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31,196.46	注 2	13.15	633,814.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29	40,00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注 3	6.35	24,500.00
合计	**—**	**5,273,341.34**	**—**	**74.44**	**1,438,070.08**

注 1：1 年以内 370,427.06 元、1-2 年 80,311.59 元、3-4 年 1,291,406.23 元；

注 2：1-2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注 3：1 年以内 410,000.00 元，1-2 年 40,000.00 元。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732,524.44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发生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所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董事	周德勤	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琰	董事、技术顾问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计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岩	董事
	张谦	董事
	金元	独立董事
	寇日明	独立董事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监事	陈默	监事会主席
	杜伟	监事
	林楠	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	刘文财	财务总监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员	李宁	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
	张志嵩	副总经理
	范亮星	总工程师
	于海群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范亮星	总工程师
	李宁	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
	于海群	副总经理
	杨凤欣	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未龙	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院长助理
	谭弘武	总经理助理、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5 月 17 日	周德勤、杨晓琰、黄朝华、计松涛、董岩、张谦、金元、Bingsheng Teng（滕斌圣）、李岳军	周德勤、杨晓琰、黄朝华、计松涛、董岩、张谦、金元、寇日明、杨之曙	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Bing Sheng Teng（滕斌圣）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

变更时间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何职务。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寇日明、杨之曙为独立董事；同时，为保证发行期间公司治理层的稳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张志嵩、李宁、范亮星、刘文财、于海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核心技术人员	变更后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8 月 15 日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杰、李胜明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	丁未龙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入职，李杰于 2019 年 8 月 3 日辞职。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定，同意认定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 月 3 日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	李胜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辞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在最近两年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中，李岳军、Bing Sheng Teng（滕斌圣）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丁未龙为公司引进的核

心技术人员，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上述继任或新增的人员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内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金元、寇日明、杨之曙，其中，寇日明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80,861.12	3,807,332.58	815,592.46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统开发	-	1,800,000.00	-	昌平区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课题实施方案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	817,384.60	350,307.7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	307,692.29	230,769.23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存量土地及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588.47	109,848.83	-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拆迁奖励款	1,788,586.96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之投资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3,100.00	10,450.00	7,30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知局[2017]351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 号）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	-	3,500.00	-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操作细则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	-	15,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8 号）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6,000.00	-	-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19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0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20]32）
稳岗补贴	1,681,820.00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失业金返还	296,047.55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合计	**11,708,004.10**	**6,856,208.30**	**1,418,969.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bjchp.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gz.gov.cn）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35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535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人数为525人，缴纳比例为98.13%，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10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减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于2020年12月入职，社保关系转移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为525人，缴纳比例为98.1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10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减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于2020年12月入职，住房公积金增员正在办理中。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4日，煜邦电力作为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申请：“一、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海纳川”）返还申请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多收取的电费2,672,681.33元（其中编号：2号厂房租赁合同2658016.8元，编号：A车间租赁合同14664.53元）；二、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利息（以2672681.3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给付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为85983.45元，其中编号：2号厂房租赁合同85511.68元，编号：A车间租赁合同471.77元）；三、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律师费（包括先期律师费85000元，后期律师费按照裁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持数额的10%的比例给付）；四、裁决第二被申请人三和物业对上述“一”、“二”、“三”项仲裁请求所涉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裁决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0年12月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煜邦电力出具《关于（2020）京仲裁案

第5175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根据北京仲裁委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2020）京仲裁案第5175号仲裁案开庭通知》，该案已于2021年1月28日开庭。

2021年4月2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京仲裁字第098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海纳川向申请人煜邦电力返还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多收取的电费2,672,681.33元；（二）被申请人海纳川向申请人煜邦电力支付暂计至2020年10月31日的利息85,983.45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2,672,681.3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被申请人海纳川实际付清应付返还电费之日止的利息；（三）被申请人海纳川向申请人煜邦电力支付律师费85,000元；（四）本案仲裁费47,840.02元（含仲裁员报酬30,559.03元及机构费用17,280.99元，已由申请人全额向本会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海纳川承担，被申请人海纳川直接向申请人煜邦电力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7,840.02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上述裁决已生效，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经核查，除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监管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三）就高景宏泰作为原告诉南华能源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2020 年 9 月

1 日，该案经调解结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下达的（2019）京 0108 民初 44082 号《民事调解书》，高景宏泰与刘海涛、刘威、王亮、李憬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刘海涛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310 万元，分四笔支付；二、如被告刘海涛未如期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所有付款义务加速到期，原告高景宏泰可就刘海涛全部未付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刘海涛应另向高景宏泰支付违约金；三、被告刘威、王亮、李憬作为担保人对被告刘海涛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刘海涛、刘威、王亮、李憬共同承担。自上述《民事调解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刘海涛已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70 万元。由于刘海涛未按调解书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高景宏泰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刘海涛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40 万元，违约金暂计 104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3,75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高景宏泰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31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3,755 元。

经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1年5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10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9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煜邦电力/煜邦股份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煜邦股份及其前身煜邦有限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煜邦电能	指	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
盛凌电力	指	北京盛凌电力公司（煜邦电能组建单位）
华科电力	指	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调试技术中心	指	北京华科电力调试技术中心（华科电力的前身，煜邦电能实际出资单位）
电力经贸	指	廊坊开发区华北电力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迅达机械	指	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北电计量	指	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有限公司原股东）
唐山华电	指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同和科技	指	北京华科同和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华美迅达	指	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
高景宏泰	指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圣德信	指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瑞丰和	指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
青岛静远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	指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赢富泽	指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原股东，企业名称已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变更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嘉华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行乾晖	指	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投乾丰	指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数研院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煜邦海盐分公司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华景天润	指	北京华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能源	指	顺平县南华能源环保矿业有限公司
高景嘉德	指	北京高景嘉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罗克	指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香港	指	高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博望华科	指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

告》		XYZH/2020BJA8021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80216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生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03 月实施，2019 年 04 月第一次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公司章程》	指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及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煜邦有限于 2002 年 01 月 12 日通过及不时修订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1F20190264-02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及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引 言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介绍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证券、金融保险、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徐建军律师、范朝霞律师和胡灿莲律师。

徐建军，德恒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执业领域为股份制改造、公司设立、并购重组、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及上市等，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的A股、H股、S股、认股权证、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310475758。

联系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范朝霞，德恒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和股权投融资等，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项目。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1181474。

联系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胡灿莲，德恒执业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711598568。

联系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从2019年03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及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查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立、重组、重大变更等历史沿革事项；企业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纳税情况；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及时就工作中所获取的文件、资料、记录等，制作了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为“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将尽职调查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面谈和查询笔录、工作记录等归类整理，及时补充工作底稿，一并作为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性材料。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题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文件；并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内部机构的规范运作等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四）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五）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六）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2,800个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3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3,235.468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411.83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自主协商确定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发行承销费用：公司承担全部发行承销费用。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10）有效期：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方法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的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安排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3.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23,913.40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032.46	8,032.4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05.50	7,405.50
合计		**53,315.73**	**39,351.3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通过《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内部规章制度。

6.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7.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 通过《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 2002 年 02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04 月 18 日煜邦有限作出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煜邦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煜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煜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0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按煜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经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04 月 18 日止，煜邦电力（筹）已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煜邦电力（筹）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05 月 0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 110114005448284 号《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注册资

本为 13,235.46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05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50.50 万元、3,116.68 万元、5,888.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0.50 万元、3,116.68 万元、5,88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1.86 万元、3,082.80 万元、4,767.3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3,235.468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411.83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647.3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82.80万元、5,301.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4 年 10 月 17 日，煜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3628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069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煜邦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38.54 万元。

2015 年 04 月 14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78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煜邦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35.62 万元。

2015 年 04 月 18 日，煜邦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煜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煜邦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为 1.7438:1，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月 04 月 18 日，煜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04 月 18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煜邦电力（筹）已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煜邦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

2015 年 05 月 08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 110114005448284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03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7BJA8019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改基准日重述资产负债表差异表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在股改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2,981.13 万元。

2017 年 03 月 16 日，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67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公司调整后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96.53 万元。

2017 年 03 月 31 日，煜邦电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8019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改基准日重述资产负债表差异表鉴证报告》、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67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2981:1。

2017 年 04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BJA80170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验资复核报告》，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

2. 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0 名发起人中，李勇、杨晓琰等 10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高景宏泰、圣德信等 10 名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20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10,0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起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公司法》（2013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公司名称，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04 月 18 日，煜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煜邦股份。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基本情况、股份发行与认购、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章“（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2015 年 04 月 18 日，发行人在北京福建大厦文渲阁会议厅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有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发行人主要相关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发行人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使用 ERP 系统对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部门；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开招标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及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能够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兼职。

3. 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4.8483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0951
3	中至正	9,394,798	7.0982
4	紫瑞丰和	7,780,269	5.87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4210
6	南网数研院	6,604,499	4.9900
7	众联致晟	6,547,085	4.9466
8	青岛静远	3,477,904	2.6277
9	北京骊悦	3,278,689	2.4772
10	北京建华	2,555,207	1.9306
11	南通建华	2,375,000	1.7944
12	龙赢富泽	2,000,000	1.5111
13	瞪羚金石	1,846,154	1.3949
14	中投建华	1,785,714	1.3492
15	君行乾晖	1,740,000	1.3146
16	辽宁联盟	1,353,754	1.0228
17	扬州嘉华	892,857	0.6746
18	李勇	3,660,657	2.7658
19	杨晓琰	2,681,614	2.0261
20	张琪	1,614,350	1.2197
21	秦文波	1,614,350	1.2197
22	王凤英	1,076,233	0.8131
23	寇凤英	1,046,635	0.7908
24	周德勤	986,547	0.7454
25	钱惠高	980,446	0.7408
26	范亮星	896,861	0.6776
27	李宁	896,861	0.6776
28	黄朝华	896,861	0.6776
29	张荣芳	179,372	0.1355
30	陈爱国	179,372	0.1355
合计		**132,354,680**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位发起人，分别为高景宏泰、圣德信等 1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以及李勇、杨晓琰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46.1232
2	圣德信	9,394,798	9.3948
3	武汉珞珈	7,174,888	7.1749
4	紫瑞丰和	6,780,269	6.7803
5	众联致晟	6,547,085	6.5471
6	瞪羚创业	4,632,789	4.6328
7	北京建华	2,555,207	2.5552
8	青岛静远	1,692,190	1.6922
9	辽宁联盟	1,353,754	1.3538
10	西藏山南	676,875	0.6769
11	李勇	3,660,657	3.6607
12	杨晓琰	2,681,614	2.6816
13	张琪	1,614,350	1.6144
14	王凤英	1,076,233	1.0762
15	晏平	986,547	0.9865
16	范亮星	896,861	0.8969
17	黄朝华	896,861	0.8969
18	李宁	896,861	0.8969
19	张荣芳	179,372	0.1794
20	陈爱国	179,372	0.179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景宏泰

高景宏泰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0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723984998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40 年 09 月 0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景宏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景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勤	2,750.00	55.00
2	计松涛	750.00	15.00
3	霍丽萍	750.00	15.00
4	宋红海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高景宏泰持有发行人 46.1232%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高景宏泰现持有发行人 46,123,4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8483%。

（2）圣德信

圣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23 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圣德信被注销前拥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60114510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367.7494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东，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顶路 6 号 26 号楼二层 220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检测；设备监理（以资质证书为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圣德信持有发行人 9.3948%股份。其后因圣德信与中至正吸收合并，圣德信被注销，中至正存续，圣德信的资产、权利和义务并入中至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德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紫瑞丰和

紫瑞丰和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306613408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勇丽莹，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1202-748 室，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紫瑞丰和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紫瑞丰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勇丽莹	962.30	37.54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勇	713.00	27.8146	有限合伙人
3	王莉	286.20	11.1649	有限合伙人
4	金棣茹	212.00	8.2703	有限合伙人
5	杨晓东	159.00	6.2027	有限合伙人
6	王玉乾	159.00	6.2027	有限合伙人
7	李信彬	56.00	2.1846	有限合伙人
8	侯秋英	15.90	0.62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3.40**	**100.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紫瑞丰和持有发行人 6.7803%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紫瑞丰和现持有发行人 7,780,2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83%。

（4）武汉珞珈

武汉珞珈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3539804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余紫秋）；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5 楼贵宾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珞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珞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勇兵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坚忠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英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阮宜平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马慈宇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兰春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元兵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沈平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大冶市隆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武长兆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杨莉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黎民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常桂宽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胜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武汉珞珈持有发行人 7.1749%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武汉珞珈现持有发行人 7,174,8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10%。

（5）众联致晟

① 基本情况

众联致晟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078584405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园；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1202-614；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4 日。

② 众联致晟系煜邦有限为规范职工股代持情况而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此前煜邦有限存在职工股东隐名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2010 年 06 月，煜邦有限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允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指定数人为“核心员工持股代表”（以下简称“持股代表”或“受托人”），其他员工委托持股代表代持公司股权。持股代表是公司的股东，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但不享有委托人股权的收益、不承担委托人股权的亏损，收益和亏损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010 年 07 月，煜邦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全部由职工股东认缴，其中煜邦有限指定张琪、晏平、于全成、张荣芳、范亮星 5 人作为显名股东，于 2010 年 06 月、07 月分别与公司其他 40 名隐名职工股东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表隐名职工股东持有煜邦有限 365 万元出资。隐名职工股东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代表	代持出资额（万元）	隐名职工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张琪	75.00	陈京德	10.00
			邓涛	5.00
			胡迅	5.00
			付晋宗	10.00
			万剑	10.00
			耿启立	10.00
			刘磊	10.00
			葛程	15.00
2	晏平	45.00	黄业	5.00
			张迪	10.00
			曾莉	10.00
			刘晓华	10.00
			满洋	5.00
			郅原钫	5.00

序号	持股代表	代持出资额（万元）	隐名职工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3	于全成	95.00	杨朝崧	5.00
			邢博	5.00
			郭树平	5.00
			曾辉	5.00
			史素成	20.00
			石琦	5.00
			张志嵩	10.00
			彭献功	5.00
			马锐	10.00
			杨灿	5.00
			刘晓华	10.00
			王海军	5.00
			许瑾	5.00
4	张荣芳	75.00	邢威	30.00
			时昌剑	20.00
			朱志强	5.00
			袁福奎	5.00
			吴震	5.00
			赵立民	5.00
			于魏魏	5.00
5	范亮星	75.00	王立新	15.00
			路玉峰	5.00
			杨凤欣	5.00
			於建林	10.00
			李杰	15.00
			张胜	5.00
			陈铁成	20.00
合计	**5人**	**365.00**	**40人**	**365.00**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后五年内离开公司时，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原有股东或公司指定的其他购买人，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额即 1 元/股转让。

上述 40 名被代持人中，先后共有 12 人因离开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出资分别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即新隐名职工股东，新隐名职工股东受让的出资仍由原代持人代持，截至 2013 年 9 月，主要的转让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代表	原隐名职工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新隐名职工股东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张琪	胡迅	5.00	邓涛	5.00
		万剑	10.00	杨雅芬	10.00
		耿启立	10.00		10.00
		刘磊	10.00	曾莉	10.00
		葛程	15.00	王建成	5.00
				王立新	5.00
				李杰	5.00
2	于全成	杨朝崧	5.00	张勇	10.00
		邢博	5.00		
		石琦	5.00	张铁军	5.00
3	张荣芳	邢威	30.00	谢李华	30.00
		赵立民	5.00	李智	15.00
		于巍巍	5.00		
4	晏平	郅原钫	5.00		
合计	**5人**	**12人**	**110.00**	**10人**	**110.00**

截至 2013 年 09 月，张琪、晏平、于全成、张荣芳及范亮星 5 人的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代表	代持出资额（万元）	隐名职工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张琪	75.00	陈京德	10.00
			邓涛	10.00
			付晋宗	10.00
			杨雅芬	20.00
			曾莉	10.00
			王建成	5.00
			王立新	5.00
			李杰	5.00
2	晏平	45.00	黄业	5.00

序号	持股代表	代持出资额（万元）	隐名职工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张迪	10.00
			曾莉	10.00
			刘晓华	10.00
			满洋	5.00
			李智	5.00
3	于全成	95.00	张勇	10.00
			郭树平	5.00
			曾辉	5.00
			史素成	20.00
			张铁军	5.00
			张志嵩	10.00
			彭献功	5.00
			马锐	10.00
			杨灿	5.00
			刘晓华	10.00
			王海军	5.00
			许瑾	5.00
4	张荣芳	75.00	谢李华	30.00
			时昌剑	20.00
			朱志强	5.00
			袁福奎	5.00
			吴震	5.00
			李智	10.00
5	范亮星	75.00	王立新	15.00
			路玉峰	5.00
			杨凤欣	5.00
			於建林	10.00
			李杰	15.00
			张胜	5.00
			陈铁成	20.00
合计	**5人**	**365.00**	**34人**	**365.00**

为规范煜邦有限股权代持问题，上述 34 名隐名职工股东拟共同出资设立众联致晟作为煜邦有限的职工持股公司。

2013 年 08 月 29 日，上述 34 名职工股东签署了《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同意将煜邦有限全体隐名职工股东所持有的出资平移至众联致晟。

2013 年 09 月 04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13)R007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09 月 04 日止，众联致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5 万元。

2013 年 09 月 05 日，众联致晟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013 年 09 月 1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荣方、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分别将所代持的煜邦有限隐名职工股东所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75 万元、95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以 1 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众联致晟。

2013 年 09 月 13 日，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分别与众联致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1 元/股的价格将代持煜邦有限共计 365 万元出资转让给众联致晟。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述 34 名隐名职工股东分别与代持人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

众联致晟成立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10.15	陈铁成、张迪、刘晓华、张胜、王立新、时昌剑、陈京德、马锐、张勇、史素成	张洪雷、营强、吕明宇、罗庆丰、刘澜涛、高丰、汪三洋、满洋、侯雪、付兆洪、李胜明、陈默、单世生、李永进、李智、杨铭、李杰、李建湖、薛永军、田园、谭弘武、赵寅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鑫、林楠、张亮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12.31	谢李华	张志嵩、杨雅芬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04.27	付晋宗	张志嵩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06.15	杨灿、时昌剑、邓涛、李永进	田园、李小波、李硕、张志嵩、陈默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10.25	营强	梁茜、李小波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04.14	李智、李硕、吴震、付兆洪、刘澜涛	刘文财、张志嵩、杨雅芬、王立新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05.26	李小波、侯雪、郭树平	周德勤、满洋
8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07.16	杨雅芬、李杰、陈默	夏菲菲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02.10	彭献功	周德勤
10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05.16	王海军、李建湖	田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联致晟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联致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菲菲	78.50	21.5068
2	张志嵩	43.50	11.9178
3	刘文财	34.00	9.3151
4	田园	25.00	6.8493
5	曾莉	20.00	5.4795
6	满洋	15.00	4.1096
7	周德勤	14.50	3.9726
8	王立新	12.00	3.2877
9	於建林	10.00	2.7397
10	谭弘武	10.00	2.7397
11	张亮	10.00	2.7397
12	王建成	5.00	1.36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凤欣	5.00	1.3699
14	路玉峰	5.00	1.3699
15	曾辉	5.00	1.3699
16	许瑾	5.00	1.3699
17	朱志强	5.00	1.3699
18	袁福奎	5.00	1.3699
19	黄业	5.00	1.3699
20	高丰	5.00	1.3699
21	罗庆丰	5.00	1.3699
22	林楠	5.00	1.3699
23	赵寅鑫	5.00	1.3699
24	薛永军	5.00	1.3699
25	汪三洋	5.00	1.3699
26	单世生	5.00	1.3699
27	张铁军	5.00	1.3699
28	李胜明	5.00	1.3699
29	梁茜	2.50	0.6849
30	张洪雷	2.00	0.5479
31	吕明宇	2.00	0.5479
32	杨铭	1.00	0.2740
合计		**365.00**	**100.0000**

发行人设立时，众联致晟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6.5471%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众联致晟现持有发行人 6,547,0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66%。

（6）瞪羚创业

瞪羚创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9108363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102(住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设立时，瞪羚创业持有发起人 4.6328%股份。其后，瞪羚创业将其所持煜邦电力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瞪羚金石、君行乾晖及寇凤英，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煜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瞪羚创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北京建华

北京建华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572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4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建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投	5,600.00	28.00
2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6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建华持有发行人 2.5552%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北京建华现持有发行人 2,555,2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306%。

（8）青岛静远

青岛静远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83663534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孙惠军；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307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静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静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2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	20.36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293.00	13.17
6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7.00	11.47
7	青岛中睿智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9.00
8	青岛朗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静远持有发行人 1.6922%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青岛静远现持有发行人 3,477,9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77%。

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营业期限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若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或本次发行上市后，青岛静远的存续期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审核、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则其将在青岛静远存续期截止前 2 个月与青岛静远其他股东协商并将青岛静远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审核、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要求。

（9）辽宁联盟

辽宁联盟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现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050768851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20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联盟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辽宁联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851.5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50	29.70	有限合伙人
4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01.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50.50	9.90	有限合伙人
6	隋舒杰	950.5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辽宁联盟持有发行人 1.3538%股份。经发行人数次股份变动，辽宁联盟现持有发行人 1,353,7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28%。

（10）西藏山南

西藏山南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持有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585787506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发行人设立时，西藏山南持有发行人 0.6769%股份。2017 年 02 月，西藏山南将其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钱惠高，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山南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0 名自然人发起人

煜邦电力的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份公司设立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勇	413028196****0958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3,660,657	3.6607	3,660,657	2.7658
2	杨晓琰	110102195****235X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81,614	2.6816	2,681,614	2.0261
3	张琪	130105197****211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	1,614,350	1.6144	1,614,350	1.2197
4	王凤英	110102195****2423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076,233	1.0762	1,076,233	0.8131
5	晏平	412801197****08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深中街****	986,547	0.9865	-	-
6	范亮星	110108197****1876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	896,861	0.8969	896,861	0.6776
7	黄朝华	422228197****3618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896,861	0.8969	896,861	0.6776
8	李宁	110106197****3311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西洼地****	896,861	0.8969	896,861	0.6776
9	张荣芳	110103196****0648	北京市崇文区彭庄****	179,372	0.1794	179,372	0.1355
10	陈爱国	110103195****0615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179,372	0.1794	179,372	0.13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其他非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15 日，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09800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陆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李双友；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塔创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塔创新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52.50
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5.00
3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7.50
4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
6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
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 10,714,2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951%。

（2）南网数研院

南网数研院成立于2017年03月31日，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4WCUGX2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贰拾亿元人民币；法定

代表人为林火华；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城投大厦1301房（自编1301-12159）；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设计、标准编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网络通信工程设计、标准编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及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数据资产运营；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集成、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的推广、转让、咨询、交流及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数研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数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 6,604,4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00%。

（3）北京骊悦

北京骊悦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694287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湘东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4 号楼 6 层 4-2-614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44 年 09 月 0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骊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骊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1	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49,999.00	9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骊悦持有发行人 3,278,6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772%。

（4）南通建华

南通建华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46201870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投(委派代表 王一军)；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建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国风投	5,300.00	26.50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建华持有发行人 2,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44%。

（5）龙赢富泽

龙赢富泽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96364979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第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3 号楼 2 层 2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赢富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赢富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第轶	438.125	39.83
2	郭泳	313.125	28.47
3	秦拥军	232.50	21.14
4	汤红芹	116.25	10.57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赢富泽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11%。

（6）中投建华

中投建华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现持有宁乡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95915229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住所为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 4 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投建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投建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4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7,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风投	6,700.00	22.34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金玉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费东平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唐荣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投建华持有发行人 1,7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92%。

中投建华的普通合伙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营业期限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若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中投建华的存续期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审核、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则其将在中投建华存续期截止前 2 个月与中投建华其他合伙人协商并将中投建华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审核、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要求。

（7）扬州嘉华

扬州嘉华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08506941X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军；住所为扬州广陵区北河下 23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州嘉华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州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投	6,000.00	29.2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4.39
3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9.51
4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2.20
5	吴一凡	2,000.00	9.76
6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	4.88
合计		**20,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州嘉华持有发行人 892,8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46%。

（8）瞪羚金石

瞪羚金石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7980123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赵春晖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0 层 11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瞪羚金石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瞪羚金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6.9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15.3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5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93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9	刘升武	1,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10	吴东方	8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海科前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波	3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阳光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4	阎志伟	15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5	孙鸿刚	15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6	顾晶晶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7	魏磊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18	朱秋利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8,3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瞪羚金石持有发行人 1,846,1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49%。

（9）君行乾晖

君行乾晖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DEJ7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辉；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临 46-1 号 257 室；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01 月 15 日。

经核查，君行乾晖系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辉	32.50	2.87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军	182.00	16.09	有限合伙人
3	彭献功	162.50	14.37	有限合伙人
4	马锐	136.50	12.07	有限合伙人
5	田原	110.50	9.77	有限合伙人
6	张洪雷	65.00	5.75	有限合伙人
7	杨鹏	52.00	4.60	有限合伙人
8	周少辉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9	杜清浩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董建军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1	盖桥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2	武德磊	26.00	2.3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奎刚	26.00	2.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张胜	22.75	2.01	有限合伙人
15	马志强	22.75	2.0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建昆	19.5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王雪	19.5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贾化萍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9	张瑞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0	何长久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1	于佳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2	崔笑春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3	王瑛辉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4	范继伟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曦鹏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王海萍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孙春奇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韩克岩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杨凤欣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1.00**	**100.00**	**---**

根据《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自适格合伙人成为君行乾晖合伙人之后至煜邦电力上市之前，从煜邦电力自动离职或非因约定事由煜邦电力做出解除与适格合伙人之间劳动合同决定的，适格合伙人应当转让其所持君行乾晖出资。

自君行乾晖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于合伙人离职，君行乾晖存在以下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

序号	转让次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9.12.11	彭献功	夏菲菲
2	第二次出资转让	2020.5.24	王海军	张胜
		2020.6.20	刘曦鹏	
		2020.6.22	韩克岩	
		2020.6.23	王瑛辉	
		2020.7.1	于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行乾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辉	32.50	2.87	普通合伙人
2	张胜	243.75	21.55	有限合伙人
3	夏菲菲	162.50	14.37	有限合伙人
4	马锐	136.50	12.07	有限合伙人
5	田原	110.50	9.77	有限合伙人
6	张洪雷	65.00	5.75	有限合伙人
7	杨鹏	52.00	4.60	有限合伙人
8	周少辉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9	杜清浩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董建军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1	盖桥	32.50	2.87	有限合伙人
12	武德磊	26.00	2.3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奎刚	26.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马志强	22.75	2.01	有限合伙人
15	王雪	19.5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李建昆	19.5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贾化萍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8	张瑞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9	何长久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0	崔笑春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1	范继伟	13.00	1.1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海萍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杨凤欣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24	孙春奇	6.5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1.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行乾晖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行乾晖持有发行人 1,7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46%。

（10）中至正

中至正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55290771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982.1268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代志纲；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栖园 83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监理（以资质证书为准）；技术检测；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其中公积金出资 1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至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至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望华科	4,982.13	100.00
合计		**4,982.13**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至正持有发行人 9,394,7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982%。

（11）秦文波

秦文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6241978****0036，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长塘路******。现持有发行人 1,614,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97%。

（12）周德勤

周德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71963****0674，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东一村北门大街******。现持有发行人 986,5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54%。

（13）寇凤英

寇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6211972****6743，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现持有发行人 1,046,6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08%。

（14）钱惠高

钱惠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61968****004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现持有发行人 980,4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08%。

（三）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及出资

1.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0 名，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 2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20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兴华于 2015 年 0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1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煜邦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煜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7 年 04 月 10 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复核，出具了 XYZH/2017BJA80170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经缴纳，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煜邦有限原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另行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景宏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景宏泰持有发行人 46,123,4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483%。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高景宏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德勤先生持有高景宏泰 55%股权，其配偶霍丽萍女士持有高景宏泰 15%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8483%。此外，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54%的股份，通过持有众联致晟 3.972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65%；周德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周德勤先生与霍丽萍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周德勤先生与霍丽萍女士持有高景宏泰的股权未发生变更；周德勤先生通过受让股份/股权，增加持有煜邦电力 0.7454%的股份，持有众联致晟 3.9726%股权；周德勤先生在最近两年内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景宏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德勤、霍丽萍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建华、扬州嘉华的第一大股东及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风投。

（六）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0 名，其中 9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珞珈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武汉珞珈已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71，基金管理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青岛静远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青岛静远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21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骊悦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北京骊悦已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742，基金管理人为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建华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北京建华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35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南通建华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南通建华已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3724，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风投。

6. 中投建华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中投建华已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398，基金管理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辽宁联盟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辽宁联盟已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59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嘉华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辽宁联盟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32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瞪羚金石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瞪羚金石已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534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龙赢富泽

经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公示信息，龙赢富泽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023。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南网数研院。

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方电网对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备案，备案表载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115.97 万元。

2020 年 03 月 25 日，煜邦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网数研院发行股份 660.4499 万股，每股 7.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75.0181 万元增加至 13,235.4680 万元。

南网数研院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股）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南网数研院	增资	2020.03.25	6,604,499	7.6	经评估后协商定价

根据南网数研院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数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方电网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南网数研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网数研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南网数研院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南网数研院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0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网数研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2020 年 03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甲方）与南网数研院（乙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涉及主要的对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煜邦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1.煜邦电力未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及/或证监会，下同）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2.煜邦电力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但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第一次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3.第一次上市交所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18 个月内，煜邦电力仍未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下称“第二次上市”）。如届时煜邦电力已向监管部门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第八条 ……乙方同意，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本协议内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自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若煜邦电力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回购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股权回购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协议》的当事人。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股权回购协议》中主要的对赌性质条款为第一条，根据前述约定，对赌义务人承担的对赌义务主要为发行人未在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下上市的，高景宏泰需按照南网数研院要求的时间，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股权回购协议》中关于回购条件、回购价格等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其次，《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规定了自发行人向监管机构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在中止期间，高景宏泰无需履行回购义务。综上，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股份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是否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上市及上市成功，并未涉及发行人业绩和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高景宏泰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回购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回购协议》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不涉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且《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监管机构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中止；自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众联致晟及君行乾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相应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的股东或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通过众联致晟、君行乾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权管理契约书》《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管理契约书》已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股权或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

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选择“闭环”原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分别出具的承诺，众联致晟及君行乾晖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联致晟的股东、君行乾晖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和曾任员工。众联致晟和君行乾晖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高景宏泰与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南网数研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及/或高景宏泰股东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协议的签署方；并且自煜邦电力向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因此，上述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为周德勤、霍丽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南网数研院系通过增资产生；南网数研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南网数研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7. 发行人股东众联致晟、君行乾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众联致晟、君行乾晖未选择“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众联致晟、君行乾晖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煜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 年 02 月，煜邦有限设立

煜邦有限于 2002 年 02 月 20 日成立，系由煜邦电能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煜邦电能的设立

煜邦电能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其设立时的主管单位为盛凌电力，实际出资单位为调试技术中心。1996 年 05 月 15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0025 的《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6 年 05 月 15 日，煜邦电能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均为现金出资。1996 年 05 月，昌平县工商局向煜邦电能核发了注册号为 21544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煜邦电能设立时名称为“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注册号为 21544828；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谭志强；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县城区镇创新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能表、电能计费系统、变送器、负荷控制、网络、通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培训，铲平制造、销售***兼营：销售仪器、仪表****”。

（2）煜邦电能改制为煜邦有限的过程

①煜邦电能改制程序及上级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2001 年 08 月 06 日，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发华北电科人[2001]78 号《关于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同意北京华力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及包括煜邦电能在内的下属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北电科人[2001]78 号文件的要求，煜邦电能以 2001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并编制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及《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截至 2001 年 08 月 31 日，煜邦电能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877.73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5 日，煜邦电能完成产权界定工作并出具《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08 月 31 日，煜邦电能所有者权益为 877.73 万元，该权益全部属于调试技术中心。

2001 年 10 月 25 日，煜邦电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煜邦电能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煜邦电能全部所有者权益 877.73 万元归属调试技术中心所有。根据该决议，煜邦电能和调试技术中心签订了《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盛凌电力作为主管部门签署并确认了该份协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兆评报字（2001）第 040 号《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01 年 08 月 31 日，煜邦电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77.51 万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嘉会审字（2001）第 043 号《审计报告》，对《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投资者主办单位出资情况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煜邦电能约定由盛凌电力出资，实际由调试技术中心出资。截至 2001 年 08 月 31 日，煜邦电能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实收资本由调试技术中心出资。

2001 年 10 月 31 日，煜邦电能组建单位盛凌电力作为企业主管部门对煜邦电能报送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盖章签署审核意见。

200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煜邦电能《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予以确认。

2016 年 08 月 11 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华科电力为 100%集体资产，系煜邦电能设立直至 2001 年产权界定时的唯一出资人，并对煜邦电能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改制批复以及《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产权界定协议》《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核）表》《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说明函》，确认：“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签订产权界定协议、完成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且产权界定结果获得了上级有权主管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0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出具昌政函[2016]284 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认为“煜邦有限设立、变更（改制）时资产

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的《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17]1 号），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煜邦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履行了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产权界定程序，虽然存在未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未提供有权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确认文件两点瑕疵，但现已采取补救措施；煜邦股份现上级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对其集体企业改制时提交的相关文件予以确认并表示无异议；昌平区发改委作为昌平区集体企业改制审核部门，已确认煜邦股份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昌平区政府也确认了煜邦股份设立、改制时资产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因此建议支持煜邦股份向证监会申请 A 股上市。

2017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函[2017]51 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你办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煜邦电能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签订产权界定协议，完成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产权界定结果获得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煜邦电能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确认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②煜邦有限设立

2002 年 02 月，煜邦电能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煜邦电能改制后设立的煜邦有限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2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华科电力、电力经贸、讯达机械、北电计量、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7.51 万元。

煜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包括两部分：一是煜邦电能净资产出资部分，即华科电力以其享有的煜邦电能 397.51 万元净资产出资，同时其他 3 名法人股东及 20 名自然人股东以购买华科电力享有权益的煜邦电能净资产出资合计为 480 万元。二是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即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合计为 130 万元，其中 12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有华科电力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兆评报字（2001）第 052 号《MPTMS2000 远方电量计费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等人用于出资的“MPTMS2000 远方电量计费系统”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认定该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即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30 万元。其中属于华科电力 45 万元，谭志强 30 万元，王思彤 24 万元，杨晓琰 15 万元，刘志坦 9 万元，程云志 1.5 万元，傅军 1.5 万元，李宁 1.5 万元，穆军 0.9 万元，黄懿 0.8 万元，陈爱国 0.8 万元。

2002 年 0l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 1060665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01 月 1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和新的公司

章程，明确华科电力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中 7.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确认华科电力与电力经贸、迅达机械、北电计量、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玉凤英、程云志、邢卫红、李宁、傅军、王海、王少君、高杰、黄懿、陈爱国、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签订的《北京煜邦电能技术中心净资产转让协议书》，上述净资产均按原价转让。

2002 年 02 月 07 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益兴验（2002）甲 2-1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煜邦有限 24 名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0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 11022115448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03 月 06 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益兴审（2002）甲 3-10 号《企业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02 月 20 日，华科电力及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程云志、傅军、李宁、穆军、黄懿、陈爱国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已列入煜邦有限的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账簿，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煜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电力	净资产	397.51	43.50
		非专利技术	37.49	
2	电力经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3	迅达机械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4	北电计量	购买净资产	50.00	5.00
5	谭志强	购买净资产	7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30.00	
6	王思彤	购买净资产	56.00	8.00
		非专利技术	24.00	
7	杨晓琰	购买净资产	3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志坦	购买净资产	21.00	3.00
		非专利技术	9.00	
9	王凤英	购买净资产	10.00	1.00
10	程云志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1	邢卫红	购买净资产	5.00	0.50
12	王海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3	王少君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4	李宁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5	傅军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6	高杰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7	穆军	购买净资产	2.10	0.30
		非专利技术	0.90	
18	黄懿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9	陈爱国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20	孙春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1	段月生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2	顾春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3	谢彦田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4	冯国巍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煜邦有限股东购买净资产出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02 年 01 月 25 日，北电计量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 50 万元；2002 年 01 月 28 日，迅达机械、电力经贸分别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 100 万元。

2002 年 01 月 12 日，煜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

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出资共计 124.4 万元由华科电力垫资，待煜邦有限成立后转为上述 18 人向煜邦有限的借款，该借款由上述 18 个股东以每年分得的股利逐年还清。

2002 年 02 月 06 日，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20 人分别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价款共计 105.6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6 日，煜邦有限代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玉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18 名自然人股东向华科电力支付了购买净资产的剩余价款 124.4 万元。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对煜邦有限形成 124.4 万元的欠款。

根据华科电力出具的《收款确认函》，截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煜邦有限其他股东受让煜邦电能净资产的 480 万元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净资产的企业/自然人	收到款项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1	电力经贸	100.00	2002.01.28
2	迅达机械	100.00	2002.01.28
3	北电计量	50.00	2002.01.25
4	20 名自然人：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王少君、李宁、傅军、高杰、穆军、黄懿、陈爱国、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冯国巍	105.60	2002.02.06
		124.40	2002.11.26

2003 年 03 月 01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煜邦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4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 74.4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4.88 万元后，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王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等 16 人以分红款向煜邦有限偿还了 58.75 万元。王少君、冯国巍以现金向煜邦有限偿还了 2 万元。

2004 年 03 月 06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共分配利润 94.5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8.9 万元后，谭志强、王思彤、杨晓琰、刘志坦、玉凤英、程云志、邢卫红、王海、李宁、傅军、高杰、穆军、孙春阳、段月生、顾春艳、谢彦田等 16 人以分红款向煜邦有限偿还了剩余欠款 63.65 万元。

2. 煜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03 月 01 日，冯国巍、王少君分别与谭志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国巍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谭志强；王少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谭志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谭志强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同日，全体股东召开煜邦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煜邦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谭志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退出时与高景宏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谭志强保证对其拥有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等股权没有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谭志强负责。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电力	净资产	397.51	43.50
		非专利技术	37.49	
2	电力经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3	迅达机械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4	北电计量	购买净资产	50.00	5.00
5	谭志强	购买净资产	75.00	10.50
		非专利技术	30.00	
6	王思彤	购买净资产	56.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非专利技术	24.00	
7	杨晓琰	购买净资产	3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5.00	
8	刘志坦	购买净资产	21.00	3.00
		非专利技术	9.00	
9	王凤英	购买净资产	10.00	1.00
10	程云志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1	邢卫红	购买净资产	5.00	0.50
12	王海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3	李宁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4	傅军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5	高杰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6	穆军	购买净资产	2.10	0.30
		非专利技术	0.90	
17	黄懿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8	陈爱国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9	孙春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0	段月生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1	顾春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2	谢彦田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0 日，邢卫红与刘志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邢卫红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50%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转让价款 5 万元由刘志坦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支付给邢卫红。同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刘志坦出具的《说明》，刘志坦确认其已以自有资金向邢卫红支付了股权对价，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电力	净资产	397.51	43.50
		非专利技术	37.49	
2	电力经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3	迅达机械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4	北电计量	购买净资产	50.00	5.00
5	谭志强	购买净资产	75.00	10.5
		非专利技术	30.00	
6	王思彤	购买净资产	56.00	8.00
		非专利技术	24.00	
7	杨晓琰	购买净资产	3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5.00	
8	刘志坦	购买净资产	26.00	3.50
		非专利技术	9.00	
9	王凤英	购买净资产	10.00	1.00
10	程云志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1	王海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2	李宁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3	傅军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4	高杰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5	穆军	购买净资产	2.10	0.30
		非专利技术	0.90	
16	黄懿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7	陈爱国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8	孙春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9	段月生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顾春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21	谢彦田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4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达机械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纯，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同意程云志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50%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穆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孙春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刘志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迅达机械的前身是汕头市公园区汕樟新梅劳动服务组（以下简称“新梅服务组”），根据 1990 年 06 月 01 日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重新登记注册）》（编号：67006），新梅服务组的注册资金 3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代劳杂务，兼营小修小补”。根据 1996 年 06 月 10 日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编号：14），自然人林纯、刘坚分别向其增资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纯，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通迅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兼营副食品、其他食品”。根据 1996 年 06 月 21 日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批准该企业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进口业务。2007 年 04 月 21 日，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

2017 年 12 月 07 日，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办事处（系由新梅街道、崎碌街道于 2001 年 12 月合并）出具《说明》，确认：1996 年 6 月 9 日，新梅服务

组向工商局提交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报告。提交的变更资料中，①新梅服务组的申请报告中写明“……现以林纯增资柒佰万元，刘坚增资叁佰万元，共筹得资金壹仟万元正……”；②汕头市金园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的验资意见为“根据该单位提供的报告、章程及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资料，核实其截至 1996.6.7 止实有资本金壹仟万元”。1996 年 06 月 21 日，新梅服务组名称变更为“汕头经济特区迅达机械总公司”。

根据林纯出具的说明，新梅服务组开办资金 3 万元系林纯出资。由于当时不允许私人开办企业，新梅服务组名为集体企业，实为林纯个人出资设立。1996 年 06 月 10 日，为开展进出口业务，林纯及其配偶刘坚向新梅服务组增资至 1,000 万元。新梅服务组全部资产由林纯投资，未占用或使用过任何集团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集体企业股权转让程序。

林纯承诺若未来有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向其个人或迅达机械主张或追索所有者权益，林纯将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所有与迅达机械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争议及纠纷均与高景宏泰及煜邦有限无关。

根据林纯出具的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争议情形。

根据刘志坦出具的《说明》，刘志坦确认其已以自有资金向程云志、穆军和孙春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2004 年 12 月 0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列（%）
1	华科电力	净资产	397.51	43.50
		非专利技术	37.49	
2	电力经贸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列（%）
3	北电计量	购买净资产	50.00	5.00
4	谭志强	购买净资产	75.00	10.50
		非专利技术	30.00	
5	林纯	购买净资产	100.00	10.00
6	王思彤	购买净资产	56.00	8.00
		非专利技术	24.00	
7	杨晓琰	购买净资产	35.00	5.00
		非专利技术	15.00	
8	刘志坦	购买净资产	33.60	4.50
		非专利技术	11.40	
9	王凤英	购买净资产	10.00	1.00
10	王海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1	李宁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2	傅军	购买净资产	3.50	0.50
		非专利技术	1.50	
13	高杰	购买净资产	3.00	0.30
14	黄懿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5	陈爱国	购买净资产	1.20	0.20
		非专利技术	0.80	
16	段月生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7	顾春艳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18	谢彦田	购买净资产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09 月 03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海将所持煜邦有限 2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刘志坦。2005 年 09 月 05 日，王海与刘志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海向刘志坦转让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价款 2 万元由刘志坦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王海。

2005 年 09 月 03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山华电以货币形式向煜邦有限增资 50 万元，成为煜邦有限新股东。本次增资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

2005 年 09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05]验字第 05020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09 月 08 日，煜邦有限已收到唐山华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0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刘志坦出具的《说明》，刘志坦确认其已依约以自有资金向王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电力	435.00	41.43
2	电力经贸	100.00	9.52
3	北电计量	50.00	4.76
4	唐山华电	50.00	4.76
5	谭志强	105.00	10.00
6	林纯	100.00	9.52
7	王思彤	80.00	7.62
8	杨晓琰	50.00	4.76
9	刘志坦	47.00	4.48
10	王凤英	10.00	0.95
11	李宁	5.00	0.48
12	傅军	5.00	0.48
13	高杰	3.00	0.29
14	黄懿	2.00	0.19
15	陈爱国	2.00	0.19
16	段月生	2.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顾春艳	2.00	0.19
18	谢彦田	2.00	0.19
合计		**1,050.00**	**100.00**

（5）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02 月 26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中天运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07]审字第 01039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依据，将 2006 年度盈余公积 262.5 万元、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7.5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此次增资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2,100 万元；同意煜邦有限分配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262.5 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02 月 28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07]验字第 0500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02 月 28 日止，煜邦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262.5 万元、未分配利润 787.5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

2007 年 03 月 0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煜邦有限已就本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红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03.7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煜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电力	870.00	41.43
2	电力经贸	200.00	9.52
3	北电计量	100.00	4.76
4	唐山华电	100.00	4.76
5	谭志强	2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林纯	200.00	9.52
7	王思彤	160.00	7.62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段月生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2,100.00**	**100.00**

（6）200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05 月 19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科电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41.43%股权（对应出资额 870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意林纯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9.52%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华美迅达。

2007 年 05 月 19 日，林纯与华美迅达签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书》，约定林纯将其所持煜邦有限 9.52%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迅达。2007 年 5 月 19 日，华科电力与同和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科电力将其所持煜邦有限 41.43%股权以 1,27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和科技，转让款由同和科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华科电力。

2007 年 08 月 0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华科电力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到同和科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溢价收益依法及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次转让定价公允，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林纯确认，华美迅达已依约向林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和科技	870.00	41.43
2	电力经贸	200.00	9.52
3	北电计量	100.00	4.76
4	唐山华电	100.00	4.76
5	谭志强	210.00	10.00
6	华美迅达	200.00	9.52
7	王思彤	160.00	7.62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段月生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2,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科电力改制工商资料，2001 年 11 月 16 日，调试技术中心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确定调试技术中心经评估后总资产 6,451.12 万元，负债 1411.94 万元，净资产 5,039.28 万元归调试技术中心全体劳动者共同共有；同意调试技术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华科电力；同意

成立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共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持有共同共有资产 5,039.28 万元，并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同意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作为股东并将持有的资产全部资金投入改制后企业；同意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章程等内容。2001 年 12 月 24 日，华科电力完成改制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经工商备案的章程，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业务范围为：以共同共有资产对华科电力进行投资；共同共有资产属于改制前企业 2001 年 8 月 31 日时的所有在册职工（共计 150 名）共同共有。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依法设立后，将其全部共同共有资产作为股权投入改制后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改制后公司存续期间其股权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科电力自 2001 年 12 月 24 日改制设立至 2007 年本次股权转让时，其股东一直为华科电力共同资产管委会，未发生股权变更。

因此，华科电力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华科电力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转让程序。

（7）2008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03 月 2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月生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以原价格转让给张琪。

2008 年 03 月 22 日，段月生与张琪签订《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06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根据张琪出具的《确认函》，张琪已依约向段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和科技	870.00	41.43
2	电力经贸	200.00	9.52
3	北电计量	100.00	4.76
4	唐山华电	100.00	4.76
5	谭志强	210.00	10.00
6	华美迅达	200.00	9.52
7	王思彤	160.00	7.62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刘志坦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高杰	6.00	0.29
14	黄懿	4.00	0.19
15	陈爱国	4.00	0.19
16	张琪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18	谢彦田	4.00	0.19
合计		**2,100.00**	**100.00**

（8）2009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02 月 26 日，刘志坦与王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志坦于 2009 年 05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4.48%股权（对应出资额 94 万元）作价 94 万元转让给王泳，王泳同意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09 年 05 月，谢彦田与张琪签订《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彦田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张琪，张琪同意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09 年 05 月 16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06 月 02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刘志坦出具的《说明》，刘志坦确认其已收到王泳支付的 94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根据张琪出具的《确认函》，张琪确认已依约向谢彦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和科技	870.00	41.43
2	电力经贸	200.00	9.52
3	北电计量	100.00	4.76
4	唐山华电	100.00	4.76
5	谭志强	210.00	10.00
6	华美迅达	200.00	9.52
7	王思彤	160.00	7.62
8	杨晓琰	100.00	4.76
9	王泳	94.00	4.48
10	王凤英	20.00	0.95
11	李宁	10.00	0.48
12	傅军	10.00	0.48
13	张琪	8.00	0.38
14	高杰	6.00	0.29
15	黄懿	4.00	0.19
16	陈爱国	4.00	0.19
17	顾春艳	4.00	0.19
合计		**2,100.00**	**100.00**

（9）2010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06 月 19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力经贸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9.52%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圣德信；同意王思彤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7.62%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傅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48%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王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4.48%股权（对应出资额 94 万元）、高杰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9%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意黄懿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顾春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于全成。

2010 年 06 月 21 日，王思彤与同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思彤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7.62%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作价 240.36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和科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60 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1 日，傅军与同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军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48%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5.02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和科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60 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1 日，王泳与同和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4.48%股权（对应出资额 94 万元）作价 94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和科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60 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1 日，高杰与同和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杰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29%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12.8762 万元转让给同和科技，同和科技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1 日，黄懿与于全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懿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于全成，于全成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1 日，顾春艳与于全成签订《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春艳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于全成，于全成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010 年 06 月 24 日，电力经贸与圣德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电力经贸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 9.52%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圣德信。

2010 年 06 月 19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以原股东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55.43 万元；同意同和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719.32 万元；圣德信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 万元；张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153.05 万元；王凤英以货币方式增资 30.12 万元；李宁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1 万元；陈爱国以货币方式增资 4.02 万元；于全成以货币方式出资 143.05 万元；范亮星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张荣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85 万元；晏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 万元；黄朝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煜邦有限合计增资 2,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0 年 07 月 15 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 B021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07 月 14 日，煜邦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0 年 07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至正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出具的《确认函》，中至正作为圣德信的合法承继者，其确认转让方电力经贸已将其所持煜邦有限 9.52%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德信，圣德信已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根据同和科技法定代表人确认，其确认同和科技作为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王思彤、王泳、高杰、傅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全成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作为受让方已依约向黄懿、顾春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根据傅军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已收到同和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的溢价收入已由同和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对于煜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无任何异议。

根据高杰出具的说明，其确认已收到同和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的溢价收入已由同和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对于煜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无任何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煜邦有限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4.5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和科技	2,565.22	51.30
2	圣德信	523.76	10.48
3	华美迅达	323.76	6,47
4	北电计量	161.88	3.24
5	唐山华电	161.88	3.24
6	谭志强	314.00	6.28
7	张琪	165.00	3.30
8	杨晓琰	149.50	2.99
9	于全成	155.00	3.10
10	范亮星	125.00	2.50
11	张荣芳	85.00	1.70
12	晏平	110.00	2.20
13	王凤英	60.00	1.20
14	黄朝华	50.00	1.00
15	李宁	40.00	0.80
16	陈爱国	1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电力经贸成立于 1997 年 08 月 0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电力经贸设立及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电力经贸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力经贸将其所持煜邦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转让程序。

（10）2012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7 月 26 日，华美迅达与高景宏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煜邦有限 6.47%股权（对应出资额 323.76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2 年 8 月 16 日，同和科技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北京中兴天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天安评字（2012）第 01001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煜邦有限 2011 年末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46.7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50010 号），煜邦有限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9,260.47 万元。同意高景宏泰以 5,600 万元收购同和科技所持煜邦有限 51.3%股权。同和科技全体 4 名自然人股东樊华伟、张淑清、刘晶、李毅均在该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012 年 08 月 29 日，同和科技与高景宏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同和科技将所持煜邦有限 51.3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65.22 万元）作价 5,600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2 年 09 月 13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2 年 09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高景宏泰已依约向华美迅达、同和科技分别支付600万元、5,6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888.98	57.77
2	圣德信	523.76	10.48
3	北电计量	161.88	3.24
4	唐山华电	161.88	3.24
5	谭志强	314.00	6.28
6	张琪	165.00	3.30
7	于全成	155.00	3.10
8	杨晓琰	149.50	2.99
9	范亮星	125.00	2.50
10	晏平	110.00	2.20
11	张荣芳	85.00	1.70
12	王凤英	60.00	1.20
13	黄朝华	50.00	1.00
14	李宁	40.00	0.80
15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根据林纯确认及同和科技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时，林纯为华美迅达的实际控制人，华美迅达曾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变更为内资企业；同和科技系由4名自然人股东投资的有限公司。华美迅达及同和科技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华美迅达及同和科技将其所持煜邦有限股权转让给高景宏泰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转让程序。

（11）2013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08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34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转让持有该公司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煜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0,803.9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05 日，北电计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电计量将其所持煜邦有限全部出资 161.88 万元（占煜邦有限注册资本 3.24%）转让给高景宏泰，转让价格为 352.90 万元；同意就本次转让与高景宏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10 日，北电计量开办单位北京市北电电能调试安装服务处出具《关于北京市北电计量用品经营部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北电计量转让持有的煜邦有限 161.8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52.9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7 日，北电计量与高景宏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电计量将其所持有的煜邦有限 3.24%股权（对应出资额 161.88 万元）参照评估值作价 352.90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2 年 11 月 17 日，唐山华电与高景宏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山华电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 3.24%股权（对应出资额 161.88 万元）参照评估值作价 352.90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2 年 11 月 17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山华电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股权 3.2376%（对应出资额 161.88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同意北电计量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 3.2376%（对应出资额 161.88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2 年 12 月 18 日，唐山华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唐山华电将所持煜邦有限全部出资（占煜邦有限注册资本 3.24%）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3 年 0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景宏泰已依约向北电计量、唐山华电分别支付 352.90 万元、352.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履行完毕股权价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3,212.74	64.25
2	圣德信	523.76	10.48
3	谭志强	314.00	6.28
4	张琪	165.00	3.30
5	于全成	155.00	3.10
6	杨晓琰	149.50	2.99
7	范亮星	125.00	2.50
8	晏平	110.00	2.20
9	张荣芳	85.00	1.70
10	王凤英	60.00	1.20
11	黄朝华	50.00	1.00
12	李宁	40.00	0.80
13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北电电能调试安装服务处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北电电能调试安装服务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北电计量的上级主管单位，北电计量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设立后的经营资本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并无任何国有投资主体投资成分。

根据北京多龙多电能技术开发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多龙多电能技术开发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北京市北电电能调试安装服务处的主办单位，北京市北电电能调试安装服务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设立后的经营资本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并无任何国有投资主体投资成分。

根据北京市华商电力开发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多龙多电能技术开发中心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投资成分。北京华商电力开发公司是该公司主办单位，与北京多龙多电能技术开发中心无资本纽带关系。

根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华商电力开发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投资成分。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是该公司主办单位，与北京市华商电力开发公司无资本纽带关系。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北电计量属于无国有投资成分的集体企业，其转让所持煜邦有限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转让程序。

根据唐山华电上级主管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出具的《说明》，唐山华电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投资成分。唐山华电投资、转让煜邦有限股权相关事宜无需履行上级单位审批程序，其对上述投资、转让事宜无异议。因此，唐山华电转让所持煜邦有限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转让程序。

（12）2013 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1 月 30 日，高景宏泰与瞪羚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景宏泰将其所持有的煜邦有限 6.48%股权（对应 324 万元）作价 1,070 万元转让给瞪羚创业。

2013 年 03 月 0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4 月 0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回单，瞪羚创业已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70 万元，履行完毕股权价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888.74	57.77
2	圣德信	523.76	10.48
3	瞪羚创业	324.00	6.48
4	谭志强	314.00	6.28
5	张琪	165.00	3.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于全成	155.00	3.10
7	杨晓琰	149.50	2.99
8	范亮星	125.00	2.50
9	晏平	110.00	2.20
10	张荣芳	85.00	1.70
11	王凤英	60.00	1.20
12	黄朝华	50.00	1.00
13	李宁	40.00	0.80
14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3 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9 月 12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分别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75 万元、75 万元、95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众联致晟；晏平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33.3 万元转让给李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9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分别与众联致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晏平与李宁、众联致晟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众联致晟系煜邦有限的职工持股公司，本次张荣芳、范亮星、于全成、张琪、晏平将股权转让给众联致晟系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 发起人”之“（5）众联致晟”。

2013 年 09 月 15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谭志强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314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谭志强与高景宏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谭志强将所持煜邦有限 6.28%股权（对应出资额 314 万元）作价 684.52 万元转让给高景宏泰。

2013 年 11 月 06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李宁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依约向晏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税收通用缴款书，高景宏泰已依约向谭志强支付了 610.42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煜邦有限已代扣代缴谭志强个人所得税 74.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3,202.74	64.05
2	圣德信	523.76	10.48
3	瞪羚创业	324.00	6.48
4	众联致晟	365.00	7.30
5	张琪	90.00	1.80
6	于全成	60.00	1.20
7	杨晓琰	149.50	2.99
8	范亮星	50.00	1.00
9	晏平	55.00	1.10
10	张荣芳	10.00	0.20
11	王凤英	60.00	1.20
12	黄朝华	50.00	1.00
13	李宁	50.00	1.00
14	陈爱国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13 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景宏泰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 204.08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2013 年 12 月 11 日，高景宏泰与李勇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景宏泰将其所持煜邦有限 204.081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李勇。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业务回单，李勇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依约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股权价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998.6584	59.97
2	圣德信	523.7600	10.48
3	瞪羚创业	324.0000	6.48
4	众联致晟	365.0000	7.30
5	李勇	204.0816	4.08
6	张琪	90.0000	1.80
7	于全成	60.0000	1.20
8	杨晓琰	149.5000	2.99
9	范亮星	50.0000	1.00
10	晏平	55.0000	1.10
11	张荣芳	10.0000	0.20
12	王凤英	60.0000	1.20
13	黄朝华	50.0000	1.00
14	李宁	50.0000	1.00
15	陈爱国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2014 年，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04 月 09 日，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与煜邦有限、煜邦有限控股股东高景宏泰、高景宏泰全体股东周德勤、计松涛、宋红海、霍丽萍共同签订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景宏泰将所持煜邦有限 71.2264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7.5 万元转让给北京建华；高景宏泰将所持煜邦有限 47.1698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青岛静远；高景宏泰

将所持煜邦有限 37.7359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辽宁联盟；高景宏泰将所持煜邦有限 18.867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西藏山南。

2014 年 04 月 09 日，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与煜邦有限、煜邦有限控股股东高景宏泰、高景宏泰全体股东周德勤、计松涛、宋红海、霍丽萍共同签订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分别向煜邦有限投资 377.5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1.2264 万元、47.1698 万元、37.7359 万元和 18.867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05 月 09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175 万元，其中北京建华增加实缴货币 71.2264 万元；青岛静远增加实缴货币 47.1698 万元；辽宁联盟增加实缴货币 37.7359 万元；西藏山南增加实缴货币 18.8679 万元。

2015 年 04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0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煜邦有限已收到北京建华、青岛静远、辽宁联盟、西藏山南 4 家公司共缴纳资本金合计 92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 17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剩余金额 7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175 万元。

2014 年 05 月 09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业务回单，北京建华、西藏山南、青岛静远、辽宁联盟已依约分别向高景宏泰支付 377.5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履行完毕股权价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823.6584	54.5635

2	圣德信	523.7600	10.1210
3	众联致晟	365.0000	7.0531
4	瞪羚创业	324.0000	6.2609
5	北京建华	142.4528	2.7527
6	青岛静远	94.3396	1.8230
7	辽宁联盟	75.4718	1.4584
8	西藏山南	37.7358	0.7292
9	李勇	204.0816	3.9436
10	张琪	90.0000	1.7391
11	于全成	60.0000	1.1594
12	杨晓琰	149.5000	2.8889
13	范亮星	50.0000	0.9662
14	晏平	55.0000	1.0628
15	张荣芳	10.0000	0.1932
16	王凤英	60.0000	1.1594
17	黄朝华	50.0000	0.9662
18	李宁	50.0000	0.9662
19	陈爱国	10.0000	0.1932
合计		**5,175.0000**	**100.0000**

（16）2014 年，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06 月 04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煜邦有限注册资本中的 122.48671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其中股东高景宏泰减少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出资 104.386718 万元，杨晓琰减少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出资 15 万元，李宁减少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出资 1.5 万元，于全成减少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出资 0.8 万元，陈爱国减少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出资 0.8 万元。

2014 年 06 月 19 日，煜邦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2014 年 0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煜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75 万元变更为 5,052.513282 万元。

2015 年 04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0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08 月 10 日止，煜邦有限已减少无形资产出资共计 130 万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出资金额为 122.486718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金额为 7.513282 万元。

本次减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719.2717	53.8203
2	圣德信	523.7600	10.3663
3	众联致晟	365.0000	7.2241
4	瞪羚创业	324.0000	6.4127
5	北京建华	142.4528	2.8194
6	青岛静远	94.3396	1.8672
7	辽宁联盟	75.4718	1.4937
8	西藏山南	37.7358	0.7469
9	李勇	204.0816	4.0392
10	张琪	90.0000	1.7813
11	于全成	59.2000	1.1717
12	杨晓琰	134.5000	2.6620
13	范亮星	50.0000	0.9896
14	晏平	55.0000	1.0886
15	张荣芳	10.0000	0.1932
16	王凤英	60.0000	1.1875
17	黄朝华	50.0000	0.9896
18	李宁	48.5000	0.9599
19	陈爱国	9.2000	0.1821
合计		**5,052.5133**	**100.0000**

（17）2014 年，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08 月 18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2.48671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2.513282 万元增至 5,17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22.486718 万元由股东高景宏泰、杨晓琰、李宁、

于全成、陈爱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高景宏泰认缴 104.386718 万元、杨晓琰认缴 15 万元、李宁认缴 1.5 万元、于全成认缴 0.8 万元、陈爱国认缴 0.8 万元。

2014 年 08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煜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07 日，煜邦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煜邦有限原 13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中计入资本公积的 7.513282 万元由公司股东高景宏泰以等额货币替换。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高景宏泰已将 7.513282 万元汇入煜邦有限银行账户。

2015 年 04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05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止，煜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高景宏泰、杨晓琰、李宁、于全成、陈爱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2.48671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17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823.6584	54.5635
2	圣德信	523.7600	10.1210
3	众联致晟	365.0000	7.0531
4	瞪羚创业	324.0000	6.2609
5	北京建华	142.4528	2.7527
6	青岛静远	94.3396	1.8230
7	辽宁联盟	75.4718	1.4584
8	西藏山南	37.7358	0.7292
9	李勇	204.0816	3.9436
10	张琪	90.0000	1.7391
11	于全成	60.0000	1.1594
12	杨晓琰	149.5000	2.88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范亮星	50.0000	0.9662
14	晏平	55.0000	1.0628
15	张荣芳	10.0000	0.1932
16	王凤英	60.0000	1.1594
17	黄朝华	50.0000	0.9662
18	李宁	50.0000	0.9662
19	陈爱国	10.0000	0.1932
合计		**5,175.0000**	**100.0000**

上述知识产权出资置换涉及的减资、增资事宜已经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80170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18）2014 年，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8 月 25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景宏泰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312.2780 万元作价 1,655.0734 万元转让给紫瑞丰和；瞪羚创业将所持有的煜邦有限出资额 65.7220 万元作价 348.3266 万元转让给紫瑞丰和。

2014 年 09 月 08 日，高景宏泰与紫瑞丰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09 月 10 日，瞪羚创业与紫瑞丰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0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新《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业务回单，紫瑞丰和已依约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2014 年 09 月 12 日分别向高景宏泰、瞪羚创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655.0734 万元、348.3266 万元，已履行完毕股权价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511.3804	48.52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圣德信	523.7600	10.1210
3	紫瑞丰和	378.0000	7.3043
4	众联致晟	365.0000	7.0531
5	瞪羚创业	258.2780	4.9909
6	北京建华	142.4528	2.7527
7	青岛静远	94.3396	1.8230
8	辽宁联盟	75.4718	1.4584
9	西藏山南	37.7358	0.7292
10	李勇	204.0816	3.9436
11	张琪	90.0000	1.7391
12	于全成	60.0000	1.1594
13	杨晓琰	149.5000	2.8889
14	范亮星	50.0000	0.9662
15	晏平	55.0000	1.0628
16	张荣芳	10.0000	0.1932
17	王凤英	60.0000	1.1594
18	黄朝华	50.0000	0.9662
19	李宁	50.0000	0.9662
20	陈爱国	10.0000	0.1932
合计		**5,175.0000**	**100.0000**

（19）2014 年，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09 月 23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珞珈以货币形式向煜邦有限增资 2,24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煜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5,175 万元增至 5,575 万元；其余 1,840 万元投资款计入煜邦有限资本公积。2014 年 09 月 24 日，武汉珞珈与煜邦有限签订《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 年 04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06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09 月 25 日，煜邦有限已收到武汉珞珈缴纳的资本金 2,2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其余 1,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煜邦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75 万元。

2014 年 0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511.3084	45.0470
2	圣德信	523.7600	9.3948
3	武汉珞珈	400.0000	7.1749
4	紫瑞丰和	378.0000	6.7803
5	众联致晟	365.0000	6.5471
6	瞪羚创业	258.2780	4.6328
7	北京建华	142.4528	2.5552
8	青岛静远	94.3396	1.6922
9	辽宁联盟	75.4718	1.3538
10	西藏山南	37.7358	0.6769
11	李勇	204.0816	3.6607
12	杨晓琰	149.5000	2.6816
13	张琪	90.0000	1.6164
14	于全成	60.0000	1.0762
15	王凤英	60.0000	1.0762
16	晏平	55.0000	0.9865
17	范亮星	50.0000	0.8969
18	黄朝华	50.0000	0.8969
19	李宁	50.0000	0.8969
20	张荣芳	10.0000	0.1794
21	陈爱国	10.0000	0.1794
合计		**5,575.0000**	**100.0000**

（20）2014 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09 日，煜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全成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0.8 万元转让给股东高景宏泰。2014 年 10 月 20 日，于全成与高景宏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 05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煜邦有限核发新《营业执照》，煜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电汇凭证，高景宏泰已依约向于全成支付了 116.64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16 万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股权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于全成出具的《情况说明》，高景宏泰已依约向于全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煜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2,571.3804	46.1232
2	圣德信	523.7600	9.3948
3	武汉珞珈	400.0000	7.1749
4	紫瑞丰和	378.0000	6.7803
5	众联致晟	365.0000	6.5471
6	瞪羚创业	258.2780	4.6328
7	北京建华	142.4528	2.5552
8	青岛静远	94.3396	1.6922
9	辽宁联盟	75.4718	1.3538
10	西藏山南	37.7358	0.6769
11	李勇	204.0816	3.6607
12	杨晓琰	149.5000	2.6816
13	张琪	90.0000	1.6164
14	王凤英	60.0000	1.0762
15	晏平	55.0000	0.9865
16	范亮星	50.0000	0.89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黄朝华	50.0000	0.8969
18	李宁	50.0000	0.8969
19	张荣芳	10.0000	0.1794
20	陈爱国	10.0000	0.1794
合计		**5,575.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1. 2015 年 05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46.1234
2	圣德信	9,394,789	9.3948
3	武汉珞珈	7,174,888	7.1749
4	紫瑞丰和	6,780,269	6.7803
5	众联致晟	6,547,085	6.5471
6	瞪羚创业	4,632,789	4.6328
7	北京建华	2,555,207	2.5552
8	青岛静远	1,692,190	1.6922
9	辽宁联盟	1,353,754	1.3538
10	西藏山南	676,875	0.6769
11	李勇	3,660,657	3.6607
12	杨晓琰	2,681,614	2.6816
13	张琪	1,614,350	1.6144
14	王凤英	1,076,233	1.0762
15	晏平	986,547	0.9865
16	范亮星	896,861	0.8969
17	黄朝华	896,861	0.8969
18	李宁	896,861	0.8969
19	张荣芳	179,372	0.179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陈爱国	179,372	0.179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1）2015 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秦文波认购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秦文波以 3.12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61.435 万股股份。

2015 年 06 月 23 日，秦文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 年 0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61.435 万元。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23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秦文波以货币缴纳的 504 万元，其中 161.4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2.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161.43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0,161.43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45.3908
2	圣德信	9,394,789	9.2455
3	武汉珞珈	7,174,888	7.0609
4	紫瑞丰和	6,780,269	6.6726
5	众联致晟	6,547,085	6.4431
6	瞪羚创业	4,632,789	4.55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北京建华	2,555,207	2.5146
8	青岛静远	1,692,190	1.6653
9	辽宁联盟	1,353,754	1.3322
10	西藏山南	676,875	0.6661
11	李勇	3,660,657	3.6025
12	杨晓琰	2,681,614	2.6390
13	张琪	1,614,350	1.5887
14	秦文波	1,614,350	1.5887
15	王凤英	1,076,233	1.0591
16	晏平	986,547	0.9865
17	范亮星	896,861	0.9709
18	黄朝华	896,861	0.8826
19	李宁	896,861	0.8826
20	张荣芳	179,372	0.1765
21	陈爱国	179,372	0.1765
合计		**101,614,350**	**100.0000**

（2）2015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85.7142 万元，相应增发 2,085.7142 万股股份，均为普通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161.435 万元变更为 12,247.1492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161.4350 万股变更为 12,247.1492 万股。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发行全部股份分别由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紫瑞丰和、龙赢富泽八家企业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5.6 元/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红塔创新、南通建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扬州嘉华、西藏山南、龙赢富泽、紫瑞丰和分别与煜邦电力、高景宏泰、周德勤、计松

涛、宋红海及霍丽萍签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前述增资扩股事宜予以明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47.1492 万元。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42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85.714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红塔创新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1,071.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2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建华以货币出资 1,330 万元，其中 2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赢富泽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静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78.5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2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投建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78.5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2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紫瑞丰和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嘉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 89.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10.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山南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其中 30.3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9.6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247.1492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2,247.149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7.6605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7484
3	圣德信	9,394,789	7.6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3527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8584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3458
7	瞪羚创业	4,632,789	3.782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青岛静远	3,477,904	2.8398
9	北京建华	2,555,207	2.0864
10	南通建华	2,375,000	1.9392
11	龙赢富泽	2,000,000	1.6330
12	中投建华	1,785,714	1.4581
13	辽宁联盟	1,353,754	1.1054
14	西藏山南	980,446	0.8006
15	扬州嘉华	892,857	0.7290
16	李勇	3,660,657	2.9890
17	杨晓琰	2,681,614	2.1896
18	张琪	1,614,350	1.3181
19	秦文波	1,614,350	1.3181
20	王凤英	1,076,233	0.8788
21	晏平	986,547	0.8055
22	范亮星	896,861	0.7323
23	黄朝华	896,861	0.7323
24	李宁	896,861	0.7323
25	张荣芳	179,372	0.1465
26	陈爱国	179,372	0.1465
合计		**122,471,492**	**100.0000**

（3）2016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0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27.8689 万元，相应增发 327.8689 万股股份，均为普通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247.1492 万元变更为 12,575.0181 万元，股份总数由 12,247.1492 万股变更为 12,575.0181 万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北京骊悦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6.1 元/股。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北京骊悦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6 年 0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75.0181 万元。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48 号《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02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骊悦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327.86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2.13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2,575.01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75.0181 万元的 100%。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6.6786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5203
3	圣德信	9,394,789	7.4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1871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7057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2064
7	瞪羚创业	4,632,789	3.6841
8	青岛静远	3,477,904	2.7657
9	北京骊悦	3,278,689	2.6073
10	北京建华	2,555,207	2.0320
11	南通建华	2,375,000	1.8887
12	龙赢富泽	2,000,000	1.5905
13	中投建华	1,785,714	1.4200
14	辽宁联盟	1,353,754	1.0765
15	西藏山南	980,446	0.7797
16	扬州嘉华	892,857	0.7100
17	李勇	3,660,657	2.9111
18	杨晓琰	2,681,614	2.13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张琪	1,614,350	1.2838
20	秦文波	1,614,350	1.2838
21	王凤英	1,076,233	0.8559
22	晏平	986,547	0.7845
23	范亮星	896,861	0.7132
24	黄朝华	896,861	0.7132
25	李宁	896,861	0.7132
26	张荣芳	179,372	0.1426
27	陈爱国	179,372	0.1426
合计		**125,750,181**	**100.0000**

（4）2017 年，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瞪羚创业将所持有发行人 184.6154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瞪羚金石。

2016 年 12 月 29 日，瞪羚创业与瞪羚金石签订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瞪羚金石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瞪羚创业支付股份转让款 1,200 万元。

2017 年 0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6.6786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5203
3	圣德信	9,394,789	7.4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187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7057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2064
7	瞪羚创业	2,786,635	2.2160
8	青岛静远	3,477,904	2.7657
9	北京骊悦	3,278,689	2.6073
10	北京建华	2,555,207	2.0320
11	南通建华	2,375,000	1.8887
12	龙赢富泽	2,000,000	1.5905
13	瞪羚金石	1,846,154	1.4681
14	中投建华	1,785,714	1.4200
15	辽宁联盟	1,353,754	1.0765
16	西藏山南	980,446	0.7797
17	扬州嘉华	892,857	0.7100
18	李勇	3,660,657	2.9111
19	杨晓琰	2,681,614	2.1325
20	张琪	1,614,350	1.2838
21	秦文波	1,614,350	1.2838
22	王凤英	1,076,233	0.8559
23	晏平	986,547	0.7845
24	范亮星	896,861	0.7132
25	黄朝华	896,861	0.7132
26	李宁	896,861	0.7132
27	张荣芳	179,372	0.1426
28	陈爱国	179,372	0.1426
合计		**125,750,181**	**100.0000**

（5）2017 年，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01 月，发行人股东瞪羚创业与寇凤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 104.6635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寇风英。

2017 年 02 月，发行人股东瞪羚创业与君行乾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 174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行乾晖。

2017 年 02 月，发行人股东西藏山南与自然人钱惠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 98.0446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钱惠高。

2017 年 02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瞪羚创业将所持有发行人 278.6635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行乾晖及自然人寇凤英，其中君行乾晖受让 174 万股股份，寇凤英受让 104.6635 万股股份；同意发行人股东西藏山南将所持发行人 98.0446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钱惠高。

2017 年 0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电子回单专用凭证，寇凤英已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向瞪羚创业支付股份转让款 680.31275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君行乾晖已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2017 年 02 月 20 日分别向瞪羚创业支付股份转让款 1,020.5 万元、110.5 万元，共计 1,131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钱惠高已依约分四次向西藏山南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 637.2889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6.6786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5203
3	圣德信	9,394,789	7.4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1871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7057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2064
7	青岛静远	3,477,904	2.7657
8	北京骊悦	3,278,689	2.6073
9	北京建华	2,555,207	2.0320
10	南通建华	2,375,000	1.888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龙赢富泽	2,000,000	1.5905
12	瞪羚金石	1,846,154	1.4681
13	中投建华	1,785,714	1.4200
14	君行乾晖	1,740,000	1.3837
15	辽宁联盟	1,353,754	1.0765
16	扬州嘉华	892,857	0.7100
17	李勇	3,660,657	2.9111
18	杨晓琰	2,681,614	2.1325
19	张琪	1,614,350	1.2838
20	秦文波	1,614,350	1.2838
21	王凤英	1,076,233	0.8559
22	寇凤英	1,046,635	0.8323
23	晏平	986,547	0.7845
24	钱惠高	980,446	0.7797
25	范亮星	896,861	0.7132
26	黄朝华	896,861	0.7132
27	李宁	896,861	0.7132
28	张荣芳	179,372	0.1426
29	陈爱国	179,372	0.1426
合计		**125,750,181**	**100.0000**

（6）2018 年，中至正承继圣德信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04 月 09 日，圣德信及中至正之唯一股东博望华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德信与中至正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中至正存续，圣德信解散，圣德信的资产、权利、义务并入中至正；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吸收合并情况并告知圣德信债权债务人。

2018 年 04 月 10 日，中至正、圣德信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 年 06 月 21 日，中至正与圣德信签署《合并协议书》。

2018 年 06 月，圣德信及中至正之唯一股东博望华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德信通过《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中至正通过《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11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中至正承继圣德信所持发行人 939.4789 万股股份。

2018 年 11 月 08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发行人股东由圣德信变更为中至正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圣德信予以注销。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6.6786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5203
3	中至正	9,394,789	7.4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1871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7057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2064
7	青岛静远	3,477,904	2.7657
8	北京骊悦	3,278,689	2.6073
9	北京建华	2,555,207	2.0320
10	南通建华	2,375,000	1.8887
11	龙赢富泽	2,000,000	1.5905
12	瞪羚金石	1,846,154	1.4681
13	中投建华	1,785,714	1.4200
14	君行乾晖	1,740,000	1.3837
15	辽宁联盟	1,353,754	1.0765
16	扬州嘉华	892,857	0.7100
17	李勇	3,660,657	2.9111
18	杨晓琰	2,681,614	2.1325
19	张琪	1,614,350	1.2838
20	秦文波	1,614,350	1.283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王凤英	1,076,233	0.8559
22	寇凤英	1,046,635	0.8323
23	晏平	986,547	0.7845
24	钱惠高	980,446	0.7797
25	范亮星	896,861	0.7132
26	黄朝华	896,861	0.7132
27	李宁	896,861	0.7132
28	张荣芳	179,372	0.1426
29	陈爱国	179,372	0.1426
合计		**125,750,181**	**100.0000**

（7）2019 年，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03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晏平与周德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晏平将其所持发行人 98.6547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德勤，转让价款共计 394.6188 万元。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周德勤向晏平支付 100 万元；2019 年 06 月 30 日前周德勤向晏平支付 1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周德勤代扣代缴晏平个人所得税 59.1928 万元后的剩余款项 85.4260 万元全部支付给晏平。

2019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晏平将其所持发行人 98.6547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德勤，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0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6.6786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520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至正	9,394,789	7.4710
4	紫瑞丰和	7,780,269	6.1871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7057
6	众联致晟	6,547,085	5.2064
7	青岛静远	3,477,904	2.7657
8	北京骊悦	3,278,689	2.6073
9	北京建华	2,555,207	2.0320
10	南通建华	2,375,000	1.8887
11	龙赢富泽	2,000,000	1.5905
12	瞪羚金石	1,846,154	1.4681
13	中投建华	1,785,714	1.4200
14	君行乾晖	1,740,000	1.3837
15	辽宁联盟	1,353,754	1.0765
16	扬州嘉华	892,857	0.7100
17	李勇	3,660,657	2.9111
18	杨晓琰	2,681,614	2.1325
19	张琪	1,614,350	1.2838
20	秦文波	1,614,350	1.2838
21	王凤英	1,076,233	0.8559
22	寇凤英	1,046,635	0.8323
23	周德勤	986,547	0.7845
24	钱惠高	980,446	0.7797
25	范亮星	896,861	0.7132
26	黄朝华	896,861	0.7132
27	李宁	896,861	0.7132
28	张荣芳	179,372	0.1426
29	陈爱国	179,372	0.1426
合计		**125,750,181**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凭证，周德勤已依约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2019 年 07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晏平分别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00 万元、150 万元及 85.3470 万元（系代扣代缴所得税及扣除印花税后的剩余金额）。

根据晏平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系晏平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提出要求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8）2020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01 月 17 日，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煜邦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5,115.97 万元。

2020 年 03 月 11 日，南网数研院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的请示》，同意南网数研院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事宜。

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方电网对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粤评报字[2019]1031 号《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备案，备案表载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115.97 万元。

2020 年 0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南网数研院发行股份 660.4499 万股，每股 7.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75.0181 万元增加至 13,235.4680 万元。

同日，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南网数研院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 年 03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 04 月 09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80103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04 月 0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南网数研院新增注册资本 660.4499 万元（南网数研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019.419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19.419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景宏泰	46,123,417	34.8483
2	红塔创新	10,714,286	8.0951
3	中至正	9,394,798	7.0982
4	紫瑞丰和	7,780,269	5.8783
5	武汉珞珈	7,174,888	5.4210
6	南网数研院	6,604,499	4.9900
7	众联致晟	6,547,085	4.9466
8	青岛静远	3,477,904	2.6277
9	北京骊悦	3,278,689	2.4772
10	北京建华	2,555,207	1.9306
11	南通建华	2,375,000	1.7944
12	龙赢富泽	2,000,000	1.5111
13	瞪羚金石	1,846,154	1.3949
14	中投建华	1,785,714	1.3492
15	北京君行	1,740,000	1.3146
16	辽宁联盟	1,353,754	1.0228
17	扬州嘉华	892,857	0.6746
18	李勇	3,660,657	2.7658
19	杨晓琰	2,681,614	2.0261
20	张琪	1,614,350	1.2197
21	秦文波	1,614,350	1.2197
22	王凤英	1,076,233	0.8131
23	寇凤英	1,046,635	0.790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周德勤	986,547	0.7454
25	钱惠高	980,446	0.7408
26	范亮星	896,861	0.6776
27	黄朝华	896,861	0.6776
28	李宁	896,861	0.6776
29	张荣芳	179,372	0.1355
30	陈爱国	179,372	0.1355
合计		**132,354,68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煜邦有限的历次股份/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真实、合法、有效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

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章程》，煜邦嘉兴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装备、仪器仪表、输变电装备制造、加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广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章程》，煜邦广东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批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经营项目，需领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许可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7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10E22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0.03.25
2	2010E28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0.08.27
3	2010E296-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0.09.06
4	2011E3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2.22
5	2011E3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2.23
6	2011E35-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2.23
7	2011E3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2.28
8	2011E3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2.28
9	2011E39-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2.28
10	2011E40-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2.28
11	2011E4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2.28
12	2011E45-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1.03.03
13	2011E46-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11.03.03
14	2011E4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1.03.03
15	2011E4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1.03.03
16	2011E4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1.03.08
17	2011E5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1.03.08
18	2011E133-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1.07.05
19	2011E134-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1.07.05
20	2011E26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09
21	2011E2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1.11.09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22	2011E27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09
23	2011E273-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1.11.14
24	2012E58-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02.28
25	2012E59-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2.02.28
26	2012E136-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2.06.12
27	2012E137-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2.06.12
28	2012E250-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F747	2012.10.22
29	2012E281-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11.13
30	2012E286-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2.11.13
31	2012E287-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2.11.13
32	2013E15-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3.01.14
33	2013E16-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2013.01.14
34	2013E17-11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2013.01.14
35	2013E41-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1.31
36	2013E102-11	三相三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SAD747	2013.5.10
37	2013E103-11	三相四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TAD747	2013.5.10
38	2013E158-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39	2013E159-1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40	2013E160-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2013.08.26
41	2013E161-11	普通三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D747-Y1	2013.08.26
42	2013E22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2013.11.08
43	2013E24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3.11.27
44	2014E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2014.01.06
45	2014E2-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4.01.06
46	2014E7-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4.01.09
47	2014E20-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2014.01.14
48	2014E21-11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2014.01.14
49	2014E22-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4.01.14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50	2014E2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4.01.14
51	2014E2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2014.01.14
52	2014E5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3.03
53	2014E9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4.04.18
54	2014E9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J	2014.04.18
55	2014E94-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J	2014.04.18
56	2014E168-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2014.07.03
57	2014E1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2014.07.03
58	2014E21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4.07.28
59	2014E22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2014.08.06
60	2014E22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2014.08.06
61	2014E223-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4.08.06
62	2014E224-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8.08
63	2014E225-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Z	2014.08.08
64	2014E229-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4.08.19
65	2014E231-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4.08.19
66	2014E370-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G	2014.12.04
67	2014E371-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J	2014.12.04
68	2015E16-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2015.01.15
69	2015E132-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5.06.04
70	2015E228-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2015.08.26
71	2016E56-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2016.03.08
72	2016E59-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2016.03.08
73	2016E63-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	2016.03.14
74	2016E81-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2016.03.23
			DTSK747S	
			DTSK747-Z	
75	2016E84-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	2016.03.23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DDSK747-Z	
76	2016E133-11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747-J	2016.04.26
77	2016E295-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2016.10.19
78	2017E57-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J	2017.03.13
79	2017E58-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J	2017.03.13
80	2017E77-11	负荷管理终端（电能部分）	FKGA42-YP31	2017.03.31
81	2017E78-11	配变检测计量终端（电能部分）	GBGA42-YP32	2017.03.31
82	2017E79-11	集中器（电能部分）	DJGZ22-YP37	2017.03.31
83	2017E164-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2017.06.02
84	2017E169-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Z	2017.06.02
85	2017E177-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Z	2017.06.13
86	2017E178-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DTSK747S	2017.06.13
87	2017E391-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TSK747-J	2017.12.26
88	2018E5-11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DSK747S-Z	2018.01.02
89	2018E10-11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TSK747-Z	2018.01.04
90	2018E126-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8.05.14
91	2018E151-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	DDZY747C-Z	2018.07.17
92	2019E104-1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DSSD847-F4	2019.02.25
93	2019E280-11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2019.12.30
94	2019E281-1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2019.12.30
95	2019E282-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2019.12.30
96	2019E283-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2019.12.30
97	2020E38-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020.05.09

2.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煜邦股份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11002013005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03.04	2020.03.31
2	煜邦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0824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0	2020.08.09
3	煜邦有限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Z20141100049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11	2017.11
4	煜邦股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300977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4.01	2021.03.31
5	煜邦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2016-0018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14	2021.04.13
6	煜邦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9E30875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2.07.16
7	煜邦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20S31072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2.07.16
8	煜邦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18Q32333R5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1.06.18
9	煜邦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I2034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4	2021.06.13
10	煜邦股份	软件能力成熟度 3 级证书	-	CMMI Institute	2019.11.30	2022.11.30
11	煜邦股份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0.08.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京制00000349号0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G	2016.07.06	2019.07.05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F74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2	京制00000349号02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Z	2016.07.06	2019.07.05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J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3	京制00000349 号0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6.07.06	2019.07.0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		
		三相三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SAD747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C-J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普通三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D747-Y1		
4	京制00000349 号04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747-J	2016.07.06	2019.07.05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DTSD747-Y1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G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Z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74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5	京制00000349 号05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2016.07.06	2019.07.05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747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Z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74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Z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DTSD847-F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		
6	京制00000349 号0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Z	2016.07.06	2019.07.05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J		
		三相四线数字化多功能电能表	DTAD747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747-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747C-J		
		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IF747		
7	京制00000349 号07	负荷管理终端（电能部分）	FKGA42-YP31	2017.04.14	2019.07.05
		集中器（电能部分）	DJGZ22-YP37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电能部分）	GBGA42-YP32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京制00000349号08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J	2017.04.14	2019.07.05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J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9	京制00000349号09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	2017.06.16	2019.07.05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		
		单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Z		
10	京制00000349号10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S-Z	2017.06.15	2019.07.05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TSK747-Z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747S-Z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新证。

根据科学技术部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的《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决定废止《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由于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的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06月23日起失效，因此，发行人拥有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换发新证。

根据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八十六号

主席令），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2018]5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因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换发新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不再核发新证书之外，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交办理续期的申请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煜邦电力已通过认定报备，目前正处于公示中。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1. 2002 年 02 月，煜邦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煜邦有限于 2002 年 02 月 20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非货币出资 122.486718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12.25%，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 2002 年 0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03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煜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非货币出资 122.486718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12.25%）；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07 年 0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03 月 0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煜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活动。”。

4. 2011 年 0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04 月 0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煜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22.486718 万元）”。

5. 2011 年 0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08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煜邦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22.486718 万元）”。

6. 2018 年 0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制造仪器仪

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2019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2020 年 0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1,749.69万元、42,727.39万元及53,287.1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82%、99.88%及99.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2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及其监测装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2.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限内。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关联方回复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高景宏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612.341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848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发起人”之“（1）高景宏泰”。

（2）红塔创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1.428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951%。红塔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的其他非发起人股东”之“（1）红塔创新”。

（3）中至正，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39.47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82%。中至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的其他非发起人股东”之“（10）中至正”。

（4）紫瑞丰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78.026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783%。紫瑞丰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发起人”之“（3）紫瑞丰和”。

（5）武汉珞珈，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17.488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210%。武汉珞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发起人”之“（4）武汉珞珈”。

（6）周德勤先生与其配偶霍丽萍女士，周德勤先生与霍丽萍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众联致晟，过去 12 个月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4.7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466%。众联致晟的具体情况详见“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发起人”之“（5）众联致晟”。

（8）宋红海、计松涛，作为高景宏泰持股 15%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91.851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72%。

（9）博望华科，作为发行人股东中至正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939.47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82%。

（10）华科电力，作为持有博望华科 71.5918%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2.590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817%。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景天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华能源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高景嘉德（已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华景天润

华景天润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6944657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4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 5 层 5117；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经核查，华景天润现合法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景宏泰	1,467.00	100.00
合计		**1,467.00**	**100.00**

②南华能源

南华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36567390679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威；住所为顺平县汽车站北；经营范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用于能源环保的材料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电厂脱硫用石灰石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批发兼零售。尿素、水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核查，南华能源现合法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涛	600.00	30.00
2	刘威	500.00	25.00
3	王亮	500.00	25.00
4	李憬	200.00	10.00
5	高景宏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南华能源系高景宏泰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高景宏泰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南华能源 36%股权，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将其所持南华能源 26%股权转让给刘海涛、王亮、李憬。

③高景嘉德

高景嘉德成立于2004年0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758731907A；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街88号B1-076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04月17日，高景嘉德在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高景嘉德被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景宏泰	160.00	80.00
2	张谦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持股100%
2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持股84.93%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霍丽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景罗克	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及霍丽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高景香港	实际控制人周德勤控制的其他企业

（1）高景罗克

高景罗克成立于2002年01月3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735577927T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10-10号；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

经核查，高景罗克现合法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勤	325.00	65.00
2	宋红海	75.00	15.00
3	霍丽萍	75.00	15.00
4	张谦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高景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景香港《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经核查，高景香港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 1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 FLAT/RM 1, 14/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主营业务为贸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高景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勤	HK$ 1.00	100.00
合计		**HK$ 1.00**	**100.00**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煜邦嘉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1. 煜邦嘉兴”。

（2）煜邦广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煜邦广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之“2.煜邦广东”。

（3）广投乾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广投乾丰 3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广投乾丰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元电力，发行人不再持有广投乾丰的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董事	周德勤	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琰	董事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计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岩	董事
	张谦	董事
	金元	独立董事
	李岳军	独立董事
	Bing Sheng Teng (滕斌圣)	独立董事
监事	陈默	监事会主席
	杜伟	监事
	林楠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财	财务总监
	李宁	副总经理
	张志嵩	副总经理
	范亮星	总工程师
	于海群	技术总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德勤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的董事长
2	霍丽萍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的董事、总经理
3	计松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的董事
4	宋红海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的监事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岩担任董事
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6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楠（计松涛配偶）担任董事长
7	恩科水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志斌（张志嵩之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方泰沃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炜（金元配偶）持股 60% 金鹏（金元之子）持股 40%
9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思（金元之儿媳）持股 49.67%
10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金元之儿媳）持股 49.4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莴苣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金元之儿媳）持股 100 %
12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思（金元之儿媳）持有其 99.00%合伙人财产份额
13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思（金元之儿媳）持有其 56.58%合伙人财产份额
14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金元之子）持有其 99.99%合伙人财产份额
15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金元之子）持有其 55.56%合伙人财产份额
16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鹏（金元之子）持有其 99.00%合伙人财产份额
17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金元之子）持股 60.00%
18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金鹏（金元之子）持股 100.00%
19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黎（金元之子配偶沈思母亲）持股 90%
20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黎（金元之子配偶沈思母亲）持股 90%
21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李黎（金元之子配偶沈思母亲）持股 90%
22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李黎（金元之子配偶沈思母亲）持股 90%
23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李黎（金元之子配偶沈思母亲）持股 90%
24	北京一然悠悠咨询有限公司	冯翀（刘文财配偶）持股 80%
25	北京华鑫博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宋红海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国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德勤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担任董事
2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杜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杜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杜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杜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江苏北印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	杜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销）	
8	北京深思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辞职）
1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岩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沈思（金元之儿媳）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95%股权（已注销）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1413 号《民事调解书》及周德勤出具的说明，周德勤已将其所持湖北国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全部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德勤先生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但该公司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2019 年 12 月，周德勤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且该公司已完成本次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之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7716%。
2	田园	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3	易宇芸	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01-0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投乾丰	销售商品	-	-	-	82.95
博望华科	销售商品	-	50.92	14.15	74.19
合计	-	-	50.92	14.15	157.1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为准）之日起两年	2,000.00	2016.10.11	2017.04.21	主债务已清偿，未承担担保责任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2017.04.21	2017.05.21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2017.04.28	2018.05.02	
周德勤、霍丽萍	煜邦电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000.00	2017.09.06	2018.08.21	
周德勤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为准）之日起两年	14,000.00	2018.09.07	2019.09.07	
周德勤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000.00	2019.11.20	2021.11.19	主债务尚未到清偿期
周德勤、高景宏泰	煜邦电力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为准）之日起两年	14,000.00	2019.9.30	2020.9.30	主债务尚未到清偿期

3. 关联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景宏泰、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5.27	2017.05.26	主债务已清偿，未承担担保责任
高景宏泰、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2.01	2017.02.0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8.05	2017.04.23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01.19	2017.04.18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01.20	2017.04.19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5.19	2018.05.19	
周德勤、计松涛、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27	2018.06.20	
周德勤、霍丽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19	2018.10.18	
周德勤、霍丽萍、高景宏泰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0.19	2018.10.18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支出
圣德信	157.13	0.00	157.13	0.00	0.0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140.52	1,131.64	559.07	1,153.87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	-
应收账款	博望华科	41.49	5.40	50.49	6.3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48.45	2.59
应收账款	博望华科	67.54	6.23	79.36	4.8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03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广投乾丰	-	-	-	53.18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所列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政策，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及其配偶霍丽萍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和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组织、机构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

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目前控制的其它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华景天润	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厂除尘类环保工程
2	高景罗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1家对外投资企业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高景香港	贸易服务	贸易服务

根据上述及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其配偶霍丽萍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3.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煜邦电力；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5.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煜邦嘉兴、煜邦广东 2 家全资子公司及煜邦海盐分公司 1 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煜邦嘉兴

煜邦嘉兴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BCF5M9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计松涛；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207 号 106 室-6；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装备、仪器仪表、输变电装备制造、加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煜邦嘉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煜邦电力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煜邦嘉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权变更事项。

2. 煜邦广东

煜邦广东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73E54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朝华；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3 单元 601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批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经营项目，需领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许可审批部门审批。”；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煜邦广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煜邦电力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煜邦广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股权变更事项。

3. 煜邦海盐分公司

煜邦海盐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JD9P96K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于海群，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煜邦海盐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设置权利负担
1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	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海盐县 19-003 号地块）	44,523.00	工业用地	煜邦嘉兴	出让	至 2069.2.27	已抵押（注 1）

注 1：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煜邦嘉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限	是否设置权利负担
1	京（2016）	海淀区苏州街	705.32	国有建设	煜邦	出让	/	已抵押

	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21597号	55号9层904，9层905，9层906，9层907		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电力/商品房			（注1）

注1：用于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06月21日签署的2019年建授字第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3,000万元授信，截至目前，该《授信协议》已到期，尚未办理房屋解押手续。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煜邦嘉兴现有在建工程一处，项目名称为“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 用地情况及建设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1）2019年02月28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海盐县[2019]字第出012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批准用地面积为44,523平方米。

（2）2019年03月13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30424201901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44,523平方米。

（3）2019年03月18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4402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01省道（海盐县19-003号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4,523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69年02月27日。

（4）2019年04月01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经信局下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330424-40-03-011614-000）备案。

（5）2019 年 04 月 02 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24201901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39,262.55 平方米。

（6）2019 年 05 月 22 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42420190522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39,262.55 平方米。

（7）2019 年 05 月 29 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9]7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的生产车间一（28,880.88m²）、门卫用房一及二（68.12m²）、泵房（426.25m²）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不动产权证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办理。

经核查，截至目前，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处于抵押状态，用于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煜邦嘉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2. 合规证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煜邦嘉兴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土地相关制度，已依约缴纳土地价款，不存在拖欠款项的情形；该公司名下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一直遵守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发现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020 年 04 月 02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煜邦嘉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在海盐县范围内，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05 月 12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煜邦嘉兴目前正在使用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车间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经审查，煜邦嘉兴持有的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房产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煜邦嘉兴最终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煜邦嘉兴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我局不再因此对煜邦嘉兴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

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已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煜邦嘉兴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煜邦嘉兴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因此对煜邦嘉兴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建筑未经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见下表：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水锘 WaterSec	24420800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摄像机	煜邦电力	2018.09.21-2028.09.20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2	水诺 WaterSec	24420799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摄像机	煜邦电力	2018.09.21-2028.09.20
3	YUPONT	4255215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数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录音器具	煜邦电力	2017.02.14-2027.02.13
4	YUPONT	4255214	第 42 类：法律服务；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控制；测量；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	煜邦电力	2018.02.07-2028.02.06
5	煜邦	4255213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数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录音器具	煜邦电力	2017.02.14-2027.02.13
6	煜邦	4255212	第 42 类：法律服务；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控制；测量；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	煜邦电力	2018.02.07-2028.02.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已注册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完成注册的专利共计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权 20 项，实用新型 45 项，外观设计 3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一种基于输电线路三维全景模型的故障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033624.5	2010.01.05	2030.01.04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煜邦电力、国家电网公司	是
2	输电线路数字化平断面图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034340.8	2010.01.18	2030.01.17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煜邦电力、北京东方龙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是
3	电能小信号计量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25906.5	2011.01.24	2031.01.23	煜邦电力	是
4	发电厂或变电站用无线报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27059.6	2011.01.25	2031.01.24	煜邦电力	是
5	实时时钟宽范围温度误差补偿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030295.3	2011.01.27	2031.01.26	煜邦电力	是
6	一种特高压联络线	发明专利	ZL201110039934.2	2011.02.17	2031.02.16	煜邦电力、国家电网公司、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功率监控方法和装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	一种机组调节性能评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71166.3	2011.09.14	2031.09.13	煜邦电力	是
8	一种确定电压闪变主要责任方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367781.4	2011.11.18	2031.11.17	广西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煜邦电力	是
9	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终端的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8365.7	2011.12.26	2031.12.25	煜邦电力、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是
10	一种单线图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0692.6	2011.12.29	2031.12.28	煜邦电力	是
11	一种电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74910.1	2012.12.26	2032.12.25	煜邦电力	是
12	一种基于双天线的无线电力集抄本地数据的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80920.6	2012.12.27	2032.12.26	煜邦电力	是
13	一种检测工装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692801.4	2013.12.17	2033.12.16	煜邦电力	是
14	电力抄表系统的无线组网方法和电力抄表设备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01133.7	2013.12.18	2033.12.17	煜邦电力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5	一种基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的家庭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840570.1	2014.12.31	2034.12.30	煜邦电力	是
16	一种监控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940067.8	2015.12.16	2035.12.15	煜邦电力	是
17	一种处理机房故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940793.X	2015.12.16	2035.12.15	煜邦电力	是
18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的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25753.3	2016.07.05	2036.07.04	煜邦电力	是
19	输电线路杆塔的点云数据提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85203.X	2016.10.25	2036.10.24	煜邦电力	是
20	一种交跨线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171.3	2016.11.22	2036.11.2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煜邦电力	是

②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一种基于可充电电池的充放电管理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013274.6	2011.01.17	2021.01.16	煜邦电力	是
2	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系统的标准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055.3	2011.04.25	2021.04.24	煜邦电力、陕西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	是
3	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系统的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461258.3	2011.04.25	2021.04.24	煜邦电力、陕西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	是
4	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系统的标准集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61483.7	2011.04.25	2021.04.24	煜邦电力、陕西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	是
5	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358391.6	2011.09.22	2021.09.21	煜邦电力	是
6	一种短路自动报警的电源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372137.1	2011.09.27	2021.09.26	煜邦电力	是
7	一种 PT 二次回路压降实时同步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41656.9	2011.11.09	2021.11.08	煜邦电力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8	一种用于网络家电的电能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41657.3	2011.11.09	2021.11.08	煜邦电力	是
9	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终端的程序下载及时钟校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967.5	2011.12.23	2021.12.22	煜邦电力	是
10	一种电压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0921.0	2012.11.28	2022.11.27	煜邦电力	是
11	一种电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224.2	2012.12.26	2022.12.25	煜邦电力	是
12	一种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339.1	2012.12.26	2022.12.25	煜邦电力	是
13	一种采集器自动测试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3157.1	2012.12.27	2022.12.26	煜邦电力	是
14	单相智能电表的温度影响测试台设备及实验平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48316.5	2012.12.28	2022.12.27	煜邦电力	是
15	感应式测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349.8	2013.11.26	2023.11.25	煜邦电力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6	一种检测工装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35123.8	2013.12.17	2023.12.16	煜邦电力	是
17	电力抄表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140.0	2013.12.18	2023.12.17	煜邦电力	是
18	用于气候影响试验的测试工装及气候影响试验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250.X	2013.12.24	2023.12.23	煜邦电力	是
19	一种单相智能表性能试验接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3396.4	2014.10.17	2024.10.16	煜邦电力	是
20	电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1853.4	2014.10.22	2024.10.21	煜邦电力	是
21	一种单相智能表出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610.9	2014.11.17	2024.11.16	煜邦电力	是
22	交采板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231.0	2014.11.28	2024.11.27	煜邦电力	是
23	电能表事件采集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700.X	2014.12.10	2024.12.09	煜邦电力	是
24	通信报文采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3474.1	2014.12.23	2024.12.22	煜邦电力，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25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60219.7	2015.07.29	2025.07.28	煜邦电力	是
26	一种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70287.9	2015.08.31	2025.08.30	煜邦电力	是
27	一种交流采样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2000.2	2015.09.08	2025.09.07	煜邦电力	是
28	一种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6433.5	2015.09.09	2025.09.08	煜邦电力	是
29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控制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18044.8	2015.09.16	2025.09.15	煜邦电力	是
30	一种家用电器的电能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9050.2	2015.12.08	2025.12.07	煜邦电力	是
31	一种三相智能表载波端口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6544.2	2015.12.28	2025.12.27	煜邦电力	是
32	一种电网对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30299.9	2015.12.30	2025.12.29	煜邦电力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33	电能量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191.9	2016.06.23	2026.06.2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煜邦电力	是
34	智能电表的接口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52832.0	2016.12.09	2026.12.08	煜邦电力	是
35	一种调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368.1	2016.12.14	2026.12.13	煜邦电力	是
36	一种指示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192.5	2016.12.30	2026.12.29	煜邦电力	是
37	一种电能表手持调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651.5	2017.01.12	2027.01.11	煜邦电力	是
38	单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63302.4	2017.04.07	2027.04.06	煜邦电力	是
39	一种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51424.7	2017.12.14	2027.12.13	煜邦电力	是
40	一种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电能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02275.X	2018.12.26	2028.12.25	煜邦电力	是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41	一种感应电流补偿装置及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921677525.3	2019.10.09	2029.10.08	煜邦电力	是
42	一种具备多重防护装置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36342.9	2019.11.11	2029.11.10	煜邦电力	是
43	一种纯电动倾转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729.X	2019.11.19	2029.11.18	煜邦电力	是
44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的多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66571.5	2019.11.14	2029.11.13	煜邦电力	是
45	一种无人机机载设备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432.6	2019.10.21	2029.10.20	煜邦电力	是

③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1	架空型故障指示器（DFI.J.X.K/I.YP27）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525.2	2015.11.06	2025.11.05	煜邦电力	是
2	可折叠无人机天线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308.7	2019.10.10	2029.10.09	煜邦电力	是
3	高精度型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713.4	2019.12.12	2029.12.11	煜邦电力	是

注：上述均为已授权专利。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33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MPTMS2001 电量计费系统 Ver1.0	2002SR1218	软著登字第 00121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4322 号	煜邦电力	2002.02.10	2002.07.15
2	电力客户服务系统 CRM1.0[简称：客服系统]	2002SR3718	软著登字第 00371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198 号	煜邦电力	2002.09.28	2002.11.13
3	MPDCS.N 多规约远方电能采集系统 V2.0	2007SR10165	软著登字第 07616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105 号	煜邦电力	2007.03.14	2007.07.11
4	MPTMS.U 电量计费系统 V1.0.0	2007SR10166	软著登字第 076161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106 号	煜邦电力	2006.04.03	2007.07.11
5	电力负荷控制终端读表系统 V1.0	2008SR19152	软著登字第 106331 号、软著变补字第	煜邦电力	2007.12.01	2008.09.1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201511104号			
6	电力负荷控制终端监测系统 V1.0	2008SR19153	软著登字第106332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103号	煜邦电力	2007.12.01	2008.09.11
7	电力负荷控制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08SR19154	软著登字第106333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102号	煜邦电力	2007.12.01	2008.09.11
8	电能采集终端系统 V1.0	2008SR19155	软著登字第106334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101号	煜邦电力	2007.12.01	2008.09.11
9	XYJ011-B 型 PT 二次回路压降测试仪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08SR19186	软著登字第106365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018号	煜邦电力	2006.06.17	2008.09.11
10	XYJ011-B 型 PT 二次回路压降测试仪压降测量系统 V1.0	2008SR19187	软著登字第106366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020号	煜邦电力	2006.05.10	2008.09.11
11	XYJ011-B 型 PT 二次回路压降测试仪负荷测量系统 V1.0	2008SR19188	软著登字第106367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100号	煜邦电力	2006.09.20	2008.09.11
12	发电厂厂用电量综合管理分析系	2009SR023135	软著登字第0150134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06.16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511099号			
13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9052	软著登字第0166051 号、软著变补字201511098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09.14
14	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读表系统 V1.0	2009SR045837	软著登字第0172836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097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0.14
15	智能电子污区分布图系统 V1.0	2009SR045845	软著登字第0172844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096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0.14
16	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主站通讯系统 V1.0	2009SR048669	软著登字第0175668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24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0.26
17	EDAD2001 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综合采集系统 V1.0	2009SR050887	软著登字第0177886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1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1.02
18	智能电子雷害分布图系统 V1.0	2009SR056051	软著登字第0183050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16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2.02
19	智能电子冰区分布图系统 V1.0	2009SR056088	软著登字第018308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09.12.0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18号			
20	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0SR028791	软著登字第0217064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21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0.06.12
21	单相多费率485电能计量系统V1.0	2010SR064953	软著登字第0253226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2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0.12.02
22	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计量系统V1.0	2010SR064966	软著登字第0253239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15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0.12.02
23	单相多功能485电能计量系统V1.0	2010SR064970	软著登字第0253243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23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0.12.02
24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载波电能计量系统 V1.0	2010SR064984	软著登字第0253257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4317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0.12.02
25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485电能计量表V1.0	2011SR013865	软著登字第0277539号、软著变补字第201625491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1.03.19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26	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1SR013867	软著登字第0277541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62549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1.03.19
27	高压试验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2674	软著登字第0286348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7030号	煜邦电力；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表	2011.04.22
28	电能质量智能监测分析 Web 应用系统 V1.0	2011SR084427	软著登字第0348101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5827号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1.11.18
29	电能质量智能分析专家系统 V1.0	2011SR084468	软著登字第0348142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5826号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1.11.18
30	PAPMS-d 电厂电能量计量与燃煤机组脱硫监测系统[简称：PAPMS-d 脱硫监测系统]V1.0	2012SR068197	软著登字第0436233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22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07.27
31	PAPMS-agc 电厂 AGC 调节性能评价考核系统[简称：PAPMS-agc]V1.0	2012SR073040	软著登字第0441076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2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08.10
32	PAPMS-e 电厂经济指标综合管理分析系统[简称：PAPMS-e 电厂指	2012SR073291	软著登字第0441327 号、软著变补字第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08.1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标系统]V1.0		201511221号			
33	电能质量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V1.0	2012SR082078	软著登字第0450114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09.01
34	基于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的电力车辆抢修实时调度系统[简称：电力车辆抢修调度系统]V1.0	2012SR082279	软著登字第0450315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19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09.01
35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国网集中器软件[简称：国网集中器软件]V1.0	2012SR126223	软著登字第0494259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12.17
36	输电线路平断面图系统 V1.0	2012SR136724	软著登字第0504760号、软著变补字第20162548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2.12.28
37	电能量前置采集软件 V1.0	2013SR018737	软著登字第0524499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971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03.01
38	电能表直接采集软件 V1.0	2013SR018743	软著登字第0524505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970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03.01
3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	2013SR137651	软著登字第0643413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03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电表微功率无线通信单元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15 号			
40	95598 呼叫平台 V1.0	2013SR141958	软著登字第 064772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1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09
41	95598 呼叫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1	2013SR141983	软著登字第 064774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16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09
42	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1990	软著登字第 0647752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1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09
43	输变电状态监测 GIS 应用系统 1.0	2013SR145047	软著登字第 065080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0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13
44	基于 GIS 的风电场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145154	软著登字第 065091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0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13
45	多维度输变电设备不良工况诊断评价系统 V1.0	2013SR145204	软著登字第 065096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1120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3.12.13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46	机场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0094	软著登字第0869327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3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47	调度信息高清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4SR200156	软著登字第0869389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48	电力公司网上营业厅系统 V1.0	2014SR200352	软著登字第0869585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2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49	调度实时数据监控分析系统 V1.0	2014SR200374	软著登字第0869607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50	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4SR200498	软著登字第0869731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1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51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0700	软著登字第0869933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14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18
52	电能质量分析系统电能质量分析仪数据处理单元软件[简称：电能	2014SR204763	软著登字第0873996 号、软著变补字第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4.12.2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质量分析仪数据处理单元软件]V1.0		201511208号			
53	输电线路状态监测代理 CMA 通信单元软件[简称：CMA 软件]V1.0	2015SR017455	软著登字第0904537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7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1.29
54	电表微功率无线通信单元软件 V1.0	2015SR017481	软著登字第0904563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6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1.29
55	I 型集中器微功率无线本地通信单元软件 V1.0	2015SR018624	软著登字第0905706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01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1.30
56	热力数据采集装置软件[简称：EDAD.T]V1.0	2015SR018630	软著登字第0905712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5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1.30
57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交流采样模块软件[简称：交采软件]V1.0	2015SR026035	软著登字第0913115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1204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2.05
58	电能量计量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5SR126365	软著登字第1013451 号、软著变补字第201512972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07.07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59	基于 D5000 规范的电能量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5SR222757	软著登字第 110984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11.14
60	生产技术管理系统 V1.1	2015SR248282	软著登字第 113536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12.08
61	基于 GIS 的电能量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873	软著登字第 113595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12.08
62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 V1.0	2015SR249474	软著登字第 113656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12.08
63	直升机航线制定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5SR250634	软著登字第 113772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5.12.09
64	二次供水泵房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6SR305552	软著登字第 148416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0.25
65	机房一体化安全管控系统 V1.0	2016SR309205	软著登字第 148782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0.27
66	电能质量数据交换格式（PQDIF）比较软件 V1.0	2016SR386231	软著登字第 156484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2.22
67	61850 模型检测软件 V1.1	2016SR386910	软著登字第 1565526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2.22
68	直升机巡检缺陷报告生成软件 V1.0	2016SR387181	软著登字第 156579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2.22
69	输电线路激光 LiDAR 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87188	软著登字第 1565804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2.22
70	广投银海铝能源管理系统 V1.1	2016SR390495	软著登字第 156911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6.12.23
71	61850 数据采集软件 V1.1	2017SR001041	软著登字第 1586325 号	煜邦电力、张云涛	未发表	2017.01.03
72	架空故障数据转发装置软件 V1.0	2017SR001049	软著登字第 158633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01.03
73	故障定位系统采集终端软件 V1.0	2017SR001095	软著登字第 159637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01.03
74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通讯板软件 V1.0	2017SR001169	软著登字第 158645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01.03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75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测控板软件V1.0	2017SR004737	软著登字第1590021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01.05
76	单向智能电能表软件V2.00	2017SR631503	软著登字第2216787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17
7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V2.00	2017SR631516	软著登字第221680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17
78	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V2.00	2017SR631526	软著登字第2216810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17
79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V2.00	2017SR631538	软著登字第2216822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17
80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采集通信系统[简称：采集通信系统]V1.1	2017SR644092	软著登字第2229376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23
81	售电公司结算支持系统[简称：售电系统]V1.0	2017SR644098	软著登字第2229382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7.11.23
82	专变采集终端软件V1.0	2018SR025634	软著登字第235472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01.11
83	二次供水智能运检系统[简称：水诺]V1.0	2018SR075956	软著登字第2405051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01.30
84	电力调控大数据系统V1.0	2018SR074924	软著登字第2404019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01.30
85	电网电量电费结算系统V1.0	2018SR1020879	软著登字第3349974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01.30
86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处理软件无人机版[简称：Pro Scanning UAV]V4.0	2018SR1052340	软著登字第3381435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12.21
87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处理软件浏览版[简称：Pro Scanning Viewer]V4.0	2018SR1052347	软著登字第3381442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12.21
88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处理软件标准版[简称：Pro	2018SR1052352	软著登字第3381447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12.2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Scanning Standard]V4.0					
89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处理软件增强版[简称：Pro Scanning Plus]V4.0	2018SR1052456	软著登字第338155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12.21
90	调控大数据系统V2.0	2018SR1071673	软著登字第340076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8.12.26
91	架空暂态录波型远传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V1.0	2019SR1013937	软著登字第4434694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09.30
92	架空外施信号型远传故障指示器采集单元软件V1.0	2019SR1041215	软著登字第446197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0.14
93	架空外施信号型远传故障指示器汇集单元软件V1.0	2019SR1060875	软著登字第448163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0.18
94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 面向对象）软件 V3.00	2019SR1166461	软著登字第458721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18
95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 面向对象）软件 V3.00	2019SR1166465	软著登字第458722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18
96	三相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软件 V3.00	2019SR1166570	软著登字第458732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18
97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软件V03.01	2019SR1203377	软著登字第4624134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25
98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面向对象）软件V03.01	2019SR1203383	软著登字第462414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25
99	具备多重安全措施的电力巡检多	2019SR1226313	软著登字第464707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1.28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旋翼无人机系统软件 V1.0					
100	激光点云分布分类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63134	软著登字第468389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1	无人机三维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9SR1263144	软著登字第468390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2	无人机机载传感器数据采集程序 V1.0	2019SR1263154	软著登字第468391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3	无人机机载 LiDAR 数据解算软件 V1.0	2019SR1263184	软著登字第468394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4	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数据分析软件 V5.0	2019SR1263194	软著登字第468395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5	三维影像库数据处理软件 CS 版 V1.0	2019SR1263274	软著登字第468403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6	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V5.0	2019SR1263303	软著登字第468406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7	三维影像库数据发布软件 BS 版 V1.0	2019SR1263585	软著登字第468434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8	输电线路激光点云赋色处理软件 V1.0	2019SR1263593	软著登字第468435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09	无人机电力巡检自主飞行系统 V1.0	2019SR1267514	软著登字第468827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10	无人机电力巡航线路规划系统 V1.0	2019SR1267521	软著登字第468827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11	激光 LiDAR 数据分类软件 V5.0	2019SR1267577	软著登字第4688334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12	激光点云电网三维精益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1075	软著登字第469183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03
113	变电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V1.0	2019SR1335330	软著登字第475608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14	泛在电力物联网大数据模型标准化系统 V1.0	2019SR1335334	软著登字第475609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0
115	电力物联网数据操作系统［简称：pDataOS］V1.0	2019SR1357160	软著登字第477791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2
116	基于泛在物联网的能源态势感知系统 V1.0	2019SR1357172	软著登字第477792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2
117	智慧文保全景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1377732	软著登字第479848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6
118	电网多维精益分析业财数据治理系统 V1.0	2019SR1377893	软著登字第479865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6
119	智慧文保综合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77980	软著登字第4798737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16
120	电网多维精益分析量费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1406203	软著登字第482696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20
121	电网结算量费数据处理与计算系统 V1.0	2019SR1447853	软著登字第486861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27
122	电网结算大数据结算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47854	软著登字第486861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19.12.27
123	泛在电力物联网智能能源汇集软件 V1.0	2020SR0006895	软著登字第4885591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2
124	泛在电力物联网智能物联模块软件［简称：智能物联模块］V1.0	2020SR0006902	软著登字第4885598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2
125	泛在电力物联网边缘计算网关数据管理中心软件［简称：数据中心］V1.0	2020SR0006909	软著登字第4885605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2
126	同期线损分析系统［简称：	2020SR0014516	软著登字第489321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3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Lineloss Analysis System］V3.0					
127	泛在电力物联网边缘计算网关采集任务调度软件［简称：任务调度软件］V1.0	2020SR0031594	软著登字第4910290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7
128	基于国产 Linux 智能厂站终端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35983	软著登字第491467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8
129	泛在电力物联网边缘计算网关远程通讯软件 V1.0	2020SR0035997	软著登字第4914693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8
130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集器 I 型软件［简称：I 型采集器］V1.0	2020SR0036103	软著登字第4914799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8
131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M］V1.0	2020SR0038600	软著登字第4917296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8
132	基于 Linux 的厂用电管理系统［简称:PAPMS］V4.0	2020SR0038606	软著登字第4917302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08
133	配电物联网智能台区管理终端软件 V1.0	2020SR0077699	软著登字第4956395 号	煜邦电力	未发表	2020.01.15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第 66 项、第 67 项及第 70 项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主债务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就发行人拥有的 11 项共有专利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除已披露的 11 项共有专利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均源于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共有权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知识产权内容与具体项目高度相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对公司的业务技术、生产经营及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与其他共有权人未就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及收益分配等事项签署协议；自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授权公告之日起至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公司未以任何方式许可除共有权人之外的第三方使用，不存在需要向其他共有权人通报及分享收益的情形，本公司与其他共有权人未就该等专利权的使用、收益分配产生任何争议。

3. 公司承诺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保证不损害其他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就发行人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如因公司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被其他共有权人或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分享收益，或因其他共有产权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并以自有资金垫付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系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公司可依法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及/或责任承担出具承诺，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yupont.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2002.05.09-2022.05.09
2	yupont.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2002.04.29-2022.04.29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备注
1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	552.00	-	设备尚在调试中，未转固
2	成品货物立体智能仓储设备	420.00	-	设备尚在调试中，未转固
3	单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	363.00	321.24	
4	中央空调	219.78	194.5	
5	中央空调	186.00	164.6	
6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组装线及配套软件	122.59	-	设备尚在调试中，未转固
7	西子电梯	117.61	-	设备尚在调试中，未转固
8	单相智能表自动化组装线及配套软件	110.00	97.35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1	中国蓝星（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层和十一层	1,975.14	2018.04.15-2021.04.14	办公	是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二层整层	987.57	2019.12.01-2022.11.30	办公	是
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8 号海纳川昌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厂房（房产证 3 幢）一层 101	10.50	2020.06.01-2020.11.30	办公	是
4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00 号丰好尊品小区 B 栋商业楼 8 层 1.2 号房	76.88	2020.05.20-2020.11.20	办公	是
5	王长友	煜邦电力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色时光小区 2 栋 2 单元 1402 室	89.95	2020.06.20-2021.06.19	居住	是
6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701、716、1201 室	214.38	2019.12.14-2020.12.13	居住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7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1401、1416 室	142.48	2019.12.14-2020.12.13	居住	是
8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海盐县人才公寓 7 号楼 1406、1408、1410、1411、1414 室	173.60	2020.03.04-2021.03.03	居住	是
9	陆乃英	煜邦嘉兴	海盐县南洋行政村南洋村南洋花苑 101-2 号地面上 3 层（含夹层，不包含地下室）	-	2020.02.03-2021.02.02	员工宿舍	是
10	张冬华	煜邦嘉兴	朝阳东路 245 号 501、502、503、508、405、412 室	-	2020.03.02-2021.03.01	居住	是
11	王正华	煜邦嘉兴	望海街道 651 号 305、306、307、312、318 室	-	2020.03.02-2021.03.01	居住	是
12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2 栋 3 单元 06 层 01 单位	412.80	2020.05.20-2023.01.31	办公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已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系自行申请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因自身银行授信被抵押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因担保的主债务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已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煜邦嘉兴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授信及担保合同

（1）华夏银行授信合同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称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 YYB27（融资）2019007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在额度有效期内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周德勤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 YYB27（高保）2019012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周德勤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的 YYB27(融资)2019007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02 日，高景宏泰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 YYB27（高保）201901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高景宏泰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的 YYB27（融资）2019007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份融资合同尚未实际产生借款。

（2）北京银行授信合同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称为“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82635），约定最高额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周德勤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82635-001），约定周德勤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582635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份授信合同下已实际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81 万元。

（3）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2019 年 10 月 14 日，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称为“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5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担保方式为煜邦嘉兴抵押担保及煜邦电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0 月 14 日，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抵 YBDL001），约定煜邦嘉兴以其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的 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9 年 10 月 16 日，煜邦电力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保 YBDL001），约定煜邦电力为煜邦嘉兴与中国银行海盐支行签署的 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煜邦嘉兴已实际发生 7,325 万元借款。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700.82	2019.6.25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942.53	2018.12.6
3	聚兴乘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G 模块	560.15	2019.4.6
4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表自动化调检包装生产线	552.00	2019.9.11
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单相/HPLC）/本地通信单元（三相/HPLC）/本地通信单元（I 型集中器/HPLC）	233.74	2020.03.31
6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三相载波表_飞羚 3068-7	187.81	2020.03.28
7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组件_宏发	186.00	2020.03.28
8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表壳_13 标准单相载波表_全盛 1203D 通用/载波模块塞子_全盛 1203 通用/塑料铅封	168.06	2020.03.28
9	湖北鸿丰巍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_鸿丰巍	118.20	2020.03.28
10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贴晶振_精工/存储芯片_复旦微电子/微处理器芯片_复旦微电子	105.60	2020.03.28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验收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未验收金额（万元）注1	签订时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等	5,113.42	5,113.42	2019.11.25
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4,646.91	4,646.91	2020.01.19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等	3,657.53	3,657.53	2019.11.25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货物	2,299.67	2,299.67	2019.11.28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2,289.40	2,289.40	2019.11.25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1,938.19	1,938.19	2019.06.25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货物	1,928.39	1,928.39	2019.06.25
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本地，2 级单相表，HPLC，无，OFDM 等货物	1,693.31	1,693.31	2019.09.12
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电池可换）等	4,267.55	625.05	2019.06.11
合计			27,834.38	24,191.88	

注 1：未验收金额系指公司已实际发货但采购方尚未办理验收，或公司尚未发货等情形所对应的金额。

4.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05 月 20 日，煜邦嘉兴（发包人）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煜邦电力智能设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主要内容为：工程名称为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4 天；合同价格为 10,200.13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2019 年 12 月 10 日，煜邦嘉兴（发包人）与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办公楼二、三室内精装修、车间一一层净化部分、精装修、智能化、车间一、车间二金刚砂地坪施工合同》，主要内容为：工程名称为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工程内容为办公楼二、三室内精装修、车间一一层净化部分、一层精装修、智能化、车间一、车间二金刚砂地坪；签约合同价为 1,951.57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3）2019 年 12 月 5 日，煜邦嘉兴（发包人）与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停车位、道路、围墙、雨污水施工合同》，主要内容为：工程名称为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工程地点为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工程内为室外景观、绿化、停车位、道路、围墙、雨污水；签约合同价为 834.36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知识产权、质监、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0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640,000.00	1 年以内	14.73	82,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50,000.00	注 1	15.72	508,053.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42,144.88	注 2	15.65	409,958.8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42,398.31	注 3	8.47	617,853.32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560,000.00	注 4	5.03	40,500.00
合计	—	**6,634,543.19**	—	**59.60**	**1,658,365.92**

注 1：1-2 年 84,731.00 元，2-3 年 1,665,269.00 元；

注 2：1 年以内 450,738.65 元，2-3 年 1,291,406.23 元；

注 3：1 年以内 341,626.31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注 4：1 年以内 310,000.00 元，1-2 年 250,000.00 元。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0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90,193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发生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1. 广投乾丰 30%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投乾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5KAB5L2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愉宏，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对电力业、建筑业的投资，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智能化系统设备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力设备维护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广投乾丰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0%，方元电力持股 70%。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4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煜邦电力持有广投乾丰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937.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广投乾丰 30%股权全部转让给方元电力，股权转让价格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煜邦公司所持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方元电力收购煜邦电力所持广投乾丰 30%股权，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方元电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相关议案，同意方元电力收购煜邦电力所持有的广投乾丰 30%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按照经核准最终评估结果确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广投乾丰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价格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6,937.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方元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投乾丰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00 万元）转让给方元电力，转让价格根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为 6,937.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广投乾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方元电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937.82 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转让取得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核准，并完成了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 4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5 年 04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东及股东大会职权、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附则等共 12 章 182 条，载明了《公司法》（2013 修正）要求股份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2.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0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161.4350 万元，公司股东由 20 名变更为 21 名，新增股东秦文波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2）2015 年 11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61.4350 万元增至 12,247.1492 万元，公司股东由 21 名变更为 26 名，新增股东红塔创新、南通建华、中投建华、扬州嘉华、龙赢富泽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3）2016 年 0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47.1492 万元变更为 12,575.0181 万元，公司股东由 26 名变更为 27 名，新增股东北京骊悦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4）2016 年 04 月 0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5）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瞪羚创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瞪羚金石事项；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北京煜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6）2017 年 02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转让，公司新增股东君行乾晖、寇凤英、钱惠高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7）2018 年 02 月 0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8）2018 年 11 月 0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由圣德信变更为中至正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9）2019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晏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周德勤等事项；同意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10）2019 年 0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2020 年 0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向南网数研院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2020 年 0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2020 年 06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所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自2017年01月0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2.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经核查，自2017年01月0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3.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自2017年01月0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01月0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董事	周德勤	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琰	董事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计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岩	董事
	张谦	董事
	金元	独立董事
	李岳军	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独立董事
监事	陈默	监事会主席
	杜伟	监事
	林楠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财	财务总监
	李宁	副总经理
	张志嵩	副总经理
	范亮星	总工程师
	于海群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黄朝华	董事、副总经理
	范亮星	总工程师
	李宁	副总经理
	于海群	技术总监
	杨凤欣	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丁未龙	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院长助理
	谭弘武	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的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周德勤、杨晓琰、张琪、计松涛、董岩、张谦、金元、Bingsheng Teng（滕斌圣）、李岳军	周德勤、杨晓琰、黄朝华、计松涛、董岩、张谦、金元、Bingsheng Teng（滕斌圣）、李岳军	张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黄朝华担任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周德勤、张琪、计松涛、黄朝华、张志嵩、李宁、范亮星、刘文财、于海群	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张志嵩、李宁、范亮星、刘文财、于海群	张琪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核心技术人员	变更后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08 月 15 日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杰、李胜明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	丁未龙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入职，李杰于 2019 年 08 月 03 日辞职。发行人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定，同意认定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01 月 03 日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李胜明、谭弘武、丁未龙	黄朝华、范亮星、李宁、于海群、杨凤欣、谭弘武、丁未龙	李胜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辞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最近两年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中，张琪系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原担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杰、李胜明系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丁未龙为公司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上述继任或新增的人员主要为公司

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金元、Bingsheng Teng（滕斌圣）、李岳军，其中，李岳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2%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煜邦嘉兴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1167，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2017年08月1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0824，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5,486.13	3,807,332.58	815,592.46	1,606,089.33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系统开发	-	1,800,000.00	-	-	昌平区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课题实施方案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	817,384.60	350,307.70	350,307.7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昌平新工厂盘活改造技改项目	-	307,692.29	230,769.23	230,769.23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存量土地及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9,848.83	-	177,339.45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拆迁奖励款	1,994,000.00	-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之投资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	-	10,450.00	7,300.00	3,40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知局[2017]351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 号】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	-	3,500.00	-	-	海盐县赴市外引才补助操作细则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	-	-	15,000.00	1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来源和依据
进会补贴					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8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突出贡献奖金	-	-	-	426,038.00	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车辆报废补助	-	-	-	8,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 号】
合计	**3,089,486.13**	**6,856,208.30**	**1,418,969.39**	**2,811,943.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出具的《证明》，煜邦嘉兴能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暂无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广东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尚未产生任何收入。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6]0132号）。根据该批复，“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未建锅炉房，生产废气经排放设施处理后排放；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bjchp.gov.cn/cpqzf/xycp/sgszl/cpqxzcf/hbj/index.html），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煜邦嘉兴在建经营场所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5月29日出具的《关于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9]77号），该批复确认《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

经核查，2020年06月02日，煜邦嘉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为“海盐试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4240000018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0年04月0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煜邦嘉兴能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经核实，该公司自2018年12月10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的法律法规而由我局组织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17日出具（昌市监证字2019（年）0071）《证明》载明：经查，煜邦电力自2016年08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出具（昌市监证字 2020（年）0148）《证明》载明：经查，煜邦电力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情形。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出具《证明》载明：煜邦嘉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 2020 年 04 月 02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原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17日出具昌市监证字2019（年）0071号《证明》载明：经查，煜邦电力自2016年08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4月17日出具（昌市监证字2020（年）0148）《证明》载明：经查，煜邦电力自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4月02日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煜邦嘉兴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04月02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律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2018年12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昌）安监罚[2018]1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载明：煜邦电力因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9,9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14日向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9,900元罚款，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2020年06月09日，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煜邦电力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载明：现经我局查询，煜邦嘉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03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0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劳动合同员工346人，煜邦嘉兴共有劳动合同员工117人，发行人及煜邦嘉兴均无劳务派遣员工。

经核查，截至2020年0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煜邦嘉兴为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煜邦电力

序号	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2002.01.01	免征	8%	334	12
2	失业保险	2002.03.01	免征	城镇居民 0.2%	334	12
3	工伤保险	2002.03.01	免征	不适用	334	12
4	生育保险	2005.07.01	0.4%	不适用	334	12
5	医疗保险	2003.09.06	5%	2%+3	334	12
6	住房公积金	2005.03.29	5%	5%	334	12

备注：经核查，社保系统内，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社保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2020年02月至12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

截至2020年03月31日，煜邦电力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为96.53%。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均为12人，其中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人由于入职资料不全，暂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人由于当月底入职，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正在办理中。煜邦电力已出具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煜邦嘉兴

序号	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2019.08.19	免征	8.0%	91	26
2	失业保险	2019.08.19	免征	0.5%	91	26
3	工伤保险	2019.08.19	免征	不适用	91	26
4	生育保险	2019.08.19	0.25%	不适用	91	26
5	医疗保险	2019.08.19	4.25%	2.0%	91	26
6	住房公积金	2019.10.15	5.0%	5.0%	55	62

备注：经核查，社保系统内，煜邦嘉兴为中小微企业，社保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2020年02月至12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

经核查，截至2020年03月31日，煜邦嘉兴员工中有26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6人由于上家单位暂未减员，无法办理社会保险；19人于3月底入职，社会保险增员手续正在办理。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已出具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第十六条规定：“……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目前对于非城镇户口的在职职工，按照单位和职工双方自愿的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20年03月31日，煜邦嘉兴员工中有6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由于上家单位暂未减员，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19人于3月底入职，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正在办理；40人为非城镇户口职工，未缴纳原因系该等员工已出具承诺文件放弃要求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子公司煜邦嘉兴已出具承诺将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年05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意见》，载明：煜邦电力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及工资拖欠问题，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04月24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煜邦电力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煜邦电力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04月02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煜邦嘉兴能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经核实，该公司自2018年12月10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收到针对该公司的仲裁申请，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020年4月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载明：煜邦嘉兴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4月8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及其配偶霍丽萍共同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23,913.40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032.46	8,032.4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05.50	7,405.50
合计		**53,315.73**	**39,351.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备案、相关建设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在建工程”。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包括“海盐试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及“北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备案

2020年05月20日，煜邦嘉兴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海盐试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项目代码：2020-330424-40-03-130836）备案。

2020年05月28日，煜邦电力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116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北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环保批复

2020年06月02日，煜邦嘉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为“海盐试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42400000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北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

2020年05月25日，煜邦电力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0]222号），载明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计划实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行为，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2）环保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1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武原街道东至团结港、南至丰潭路、西至君原路、北至 01 省道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租赁房产：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二层、十层和十一层	京朝国用（2004 出）第 0529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四）发行人的授权与批准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发展道路。未来将依托深耕电力行业三十余年的技术积淀，把握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以及 5G 等技术发展带来的巨大战略机遇，不断开发和完善新一代智能硬件体系，并以此为基础，以智能巡检、大数据处理平台等优势技术业务为发力点，全面推进产品服务体系换代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将公司打造为电力行业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服务平台，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助力新时代电网建设，并向智能机器、智慧城市等领域扩展。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请求：（1）判令被告北京天人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三和物业”）返还发行人2016年01月至2018年08月期间多收取的电费2,080,745.76元；（2）判令被告三和物业赔偿发行人因擅自停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员工工资损失和产值、利润损失）267,420.08元；（3）判令诉讼费由被告三和物业承担。

2018年11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101民初17278号《民事裁定书》，因不当得利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三和物业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03月0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1民辖终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07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诉讼请求“一、诉请判令三和物业返还煜邦电力2016年01月至2018年08月期间多收取的电费人民币2,080,745.76元；”变更为“一、诉请判令三和物业返还煜邦电力2016年01月至2019年07月期间多收取的电费人民币3,001,420.27元；”，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

2020年04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61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三和物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煜邦电力返还电费2,514,066.36元；二、驳回原告煜邦电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三和物业已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安全生产”所述的罚款事项外，根据质量监督、工商、安全生产、税务、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 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 hina.gov.cn/）、环境保护部门、安全

生产或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控股股东高景宏泰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目前涉及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05月16日，高景宏泰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以南华能源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请求：一、判令第一被告刘海涛向高景宏泰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0万元；二、判令第一被告刘海涛支付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时止的违约金；三、判令第一被告刘海涛向高景宏泰赔偿各项损失20万元；四、判令第二被告刘威、第三被告王亮、第四被告李憬对第一被告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案已于2020年06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云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高景宏泰涉及的上述南华能源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股东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股东访谈了解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黄朝华目前涉及一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07月18日，鲍艳作为原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请求事项中包括判令被告黄朝华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依法平均分割。

2020年05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3民终597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包括黄朝华在煜邦电力所持股份896,861股，由黄朝华持有448,431股，鲍艳持有448,430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调解结果涉及的黄朝华股份分割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黄朝华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朝华目前持有发行人896,8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776%，所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小；上述诉讼调解结果涉及的股份分割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诉讼调解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胡灿莲

2020年 8月 7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０二０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0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3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四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1
第五章 董事会.....25
第一节 董事.....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28
第三节 董事会.....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7
第七章 监事会.....38
第一节 监事.....38
第二节 监事会.....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4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4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51
第十三章 附则.....5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煜邦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35.4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科技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35.468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系由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发行的全部 10,000 万股股票。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

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杨晓琰、张琪、王凤 英、晏平、范亮星、黄朝华、李宁、张荣芳、陈爱国。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	46.1232
2	北京圣德信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9,394,798	9.3948
3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4,888	7.1749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269	6.7803
5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6,547,085	6.5471
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2,789	4.6328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	2.5552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190	1.6922
9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	1.3538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875	0.6769
11	李勇	3,660,657	3.6607
12	杨晓琰	2,681,614	2.6816
13	张琪	1,614,350	1.6143
14	王凤英	1,076,233	1.0762
15	晏平	986,547	0.9865
16	范亮星	896,861	0.8969
17	黄朝华	896,861	0.8969
18	李宁	896,861	0.8969
19	张荣芳	179,372	0.1794
20	陈爱国	179,372	0.179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发起人各方出资方式均为以各自在整体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即：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即：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决定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1、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公司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名单；

3、股东大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选举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1、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以一定比例确定监事候选人；

3、股东大会按照监事会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监事。

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

效。

第一百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计的关联交易应当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如下:

1、对外投资方面，单个项目的投资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所累积的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而形成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2、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方面，在所涉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设置其他担保、委托理财、对公司资产作出其他处置；

3、对外担保方面，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

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及时处置将会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应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

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 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本章程确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五）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六）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354号

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申　靖　　共印15份